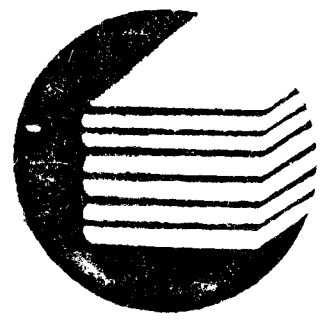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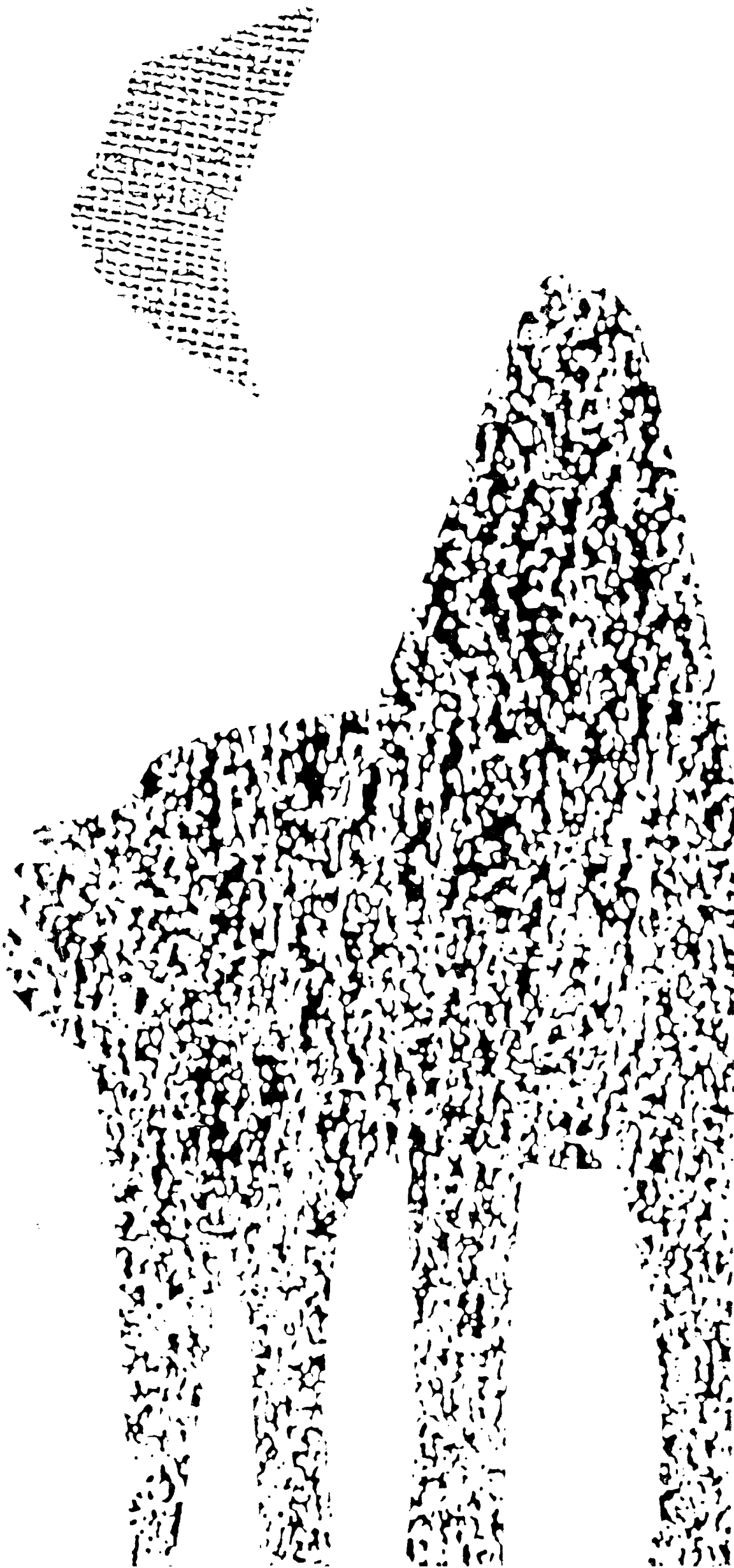




四朝政治风云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侧重于从16世纪中国明朝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表现形式、社会效应以及权力精英的活动对政治态势的影响的角度进行论述，通过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事件来揭示封建社会晚期专制政治制度对社会发展的严重阻碍作用和近代中国落伍在政治制度方面的根源。全书史料翔实，文笔流畅，可读性强，是一部在政治史研究中新辟蹊径的著作。

《走向未来》丛书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包遵信 严济慈 杜润生 张黎群 陈一谔
陈翰伯 钟沛璋 侯外庐 钱三强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观涛

副主编：陈越光 贾新民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学良	王小强	王岐山	王军街
王晓鲁	王 焱	尹蓝天	乐秀成
朱嘉明	朱熹豪	刘 东	刘青峰
刘 溢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阮芳赋	陈子伶	林和生	易小冶
秦晓鹰	夏小万	翁永曦	陶德荣
黄江南	黄 鸣	萧功秦	梁晓燕
董秀玉	谢选骏	樊洪业	蔡大成
戴士和			

K248.52

9108

1036246

K206

四朝政治风云

怀效锋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走向未来》丛书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15页。

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论 风云变幻的一百年	1
第一章 皇帝的梦幻	1
1 弘治中兴的回光	3
2 两个皇帝	8
3 安化王之乱	28
4 南巡风波	42
5 宁王之乱	52
第二章 改良与专制	63
1 嘉靖新政	65
2 大礼之议	116
3 元老与新贵	126
4 帝王的权术	139

第三章 谁为真宰相 167

1 青词与宰相 169

2 隆庆首辅之争 183

3 忠臣海瑞 197

4 权相与改革 214

第四章 党争与民变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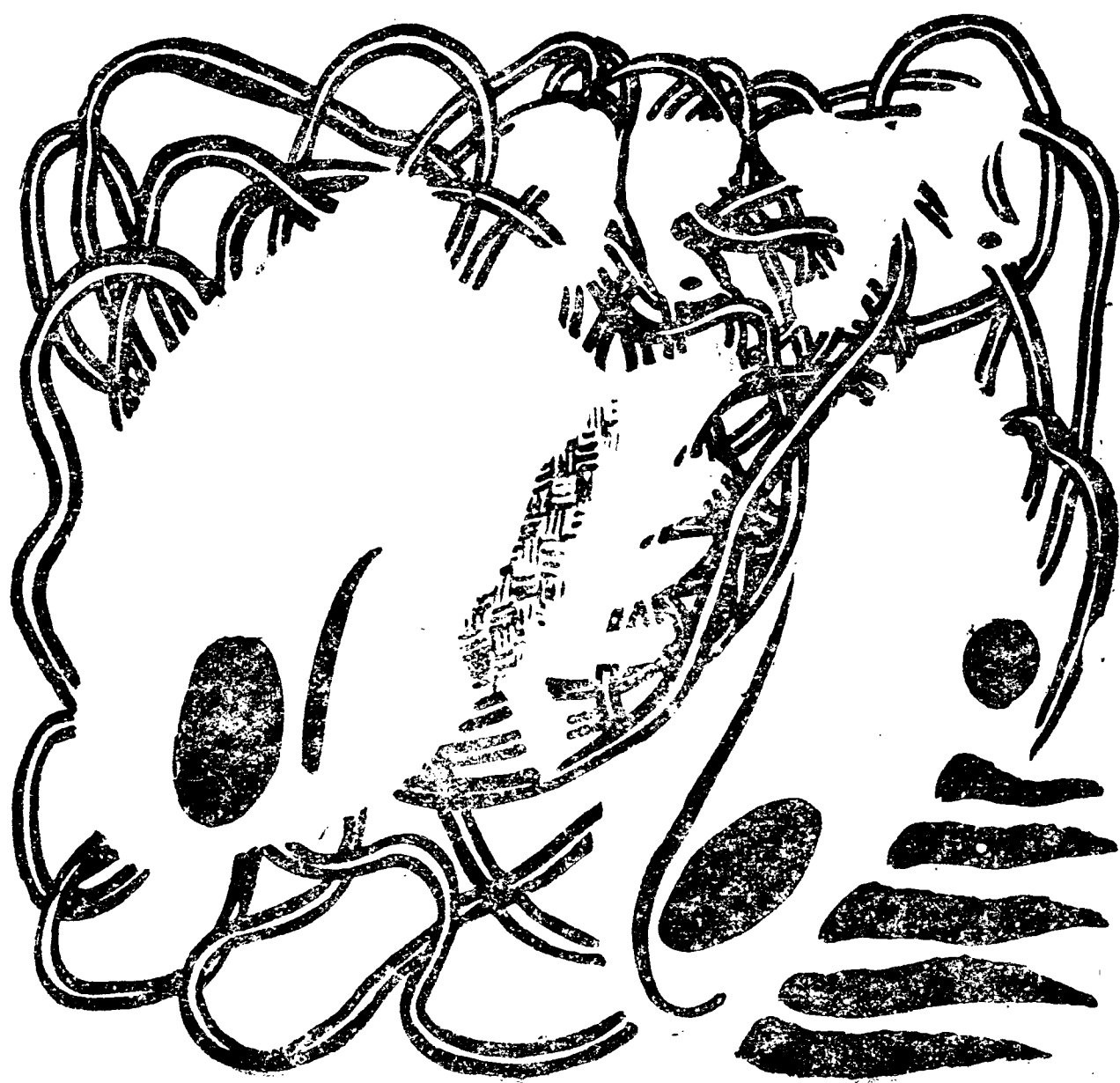
1 国本之争 243

2 三案因果 254

3 万历民变 271

序 论

风云变幻的一百年



缺 页

16世纪的中国，历经明代弘治、正德、嘉靖、隆庆、万历五个皇朝的专制统治。除了最初5年的弘治朝政治局势平稳之外，其余四朝政治舞台都风云变幻，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形成对立的两派，相互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皇权与相权的矛盾，皇权与绅权的摩擦，皇权内部的冲突，固然是统治阶级内部权力斗争的主要方面；而官僚内部主流派与非主流派的对立，改革派与守旧派的较量，官僚之间的倾轧，也对政治形态和发展趋势产生重大的影响。

这是风云变化的100年。宦官的专权，藩王的叛乱，官僚的党争，暴君的专制，起义与民变，政

治改良与经济变革，历史的舞台上一幕又一幕的剧目令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

16世纪的中国政坛风波迭起，社会极其动乱。统治阶级无休止的内争，形成了巨大的内耗，严重破坏了国家的社会职能。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为了挽回颓势，竭尽全力对统治系统进行自体调节，多次实行政治改良和经济变革，力图缓解统治危机，调和社会矛盾。从正嘉之际杨廷和到万历十年张居正的政治改良和经济变革，曾为明王朝创造了短期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

但是，由于正德、嘉靖、隆庆、万历这几代皇帝不能虚心纳谏、励精图治，与官僚同舟共济，而是置整个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于不顾，恣意妄为，一味扩张皇权，推行绝对专制，致使政治日益腐败。再者，那些比较理智的封建官僚，也往往具有双重人格。一方面，他们关心国家事务，“慨然以天下为己任”，努力推动统治系统的自体调节。另一方面，他们毕竟植根于剥削阶级之中，利欲的追求对他们有着不可抵挡的诱惑力，而权力又为他们提供攫取财富的最佳手段，他们的改革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在明中期商品经济繁荣的强烈刺激下，官僚阶层本身的腐化也不断增长，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以内阁的纷争为核心的官僚集团的互相厮杀和争斗，也

加深了政治的腐权。因此，从整体上来看，16世纪中国的政治很难避免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严重的逆向反作用。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处于发展的趋势，然而政治的动乱和腐败却阻碍了这一趋势。

这里，我们应当从宏观上对16世纪前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作一个鸟瞰，从而为考察16世纪中国的政治提供一个大背景。

16世纪中叶以前，中国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在世界上仍然处于领先的地位。

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和手工业科技的发展水平是衡量当时科学技术的主要尺度。在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科学技术著作。著名的如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都达到当时世界的一流水平。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农作物产量明显提高。江南水稻一般亩产二三石，有的高达五六石。水稻种植和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以及经济作物的推广，都有长足的进展。福建、浙江等地有了一年两收的双季稻，广东还有三季稻。在北直隶也开垦了不少水田，栽种水稻。原产南美洲的玉米，在明代从南洋传入；花生也是原产美洲，经过南洋引进；从南洋引进的农作物还有番薯（地瓜）、向日葵等；烟草也是在明代从吕宋（菲律宾）传入，先移植于闽

广，后至长江流域，一直到北方的九边，都有种植。这些新传入的农作物，大多属于经济作物，它们和原有的桑、麻、茶、甘蔗与一些油料、染料作物以及药材等，差不多都成为商品化的农业产品。其中大多数不是为了满足个人和自家的消费，而是用于进行商品交换。

在手工业方面，明中叶以后冶铁业有较大发展，全国产铁地区增加到100多处。河北遵化、山西阳城、广东佛山、福建龙溪等地，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和锻钢业。各地冶铁业所生产的铁器，除行销于内地外，还供应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并出口到海外。明代的造船业处于当时世界的先进地位，广东、福建、江南的造船厂拥有世界的头等技术，所造的大型海船，不仅供应国内，而且出口。广船、福船驰名于世界。郑和的庞大舰队横渡印度洋，直达非洲东岸，充分反映了中国造船和航海技术的高度发展水平。明代的陶瓷业有高度发展，中叶以后，景德镇的民窑发展很快，民窑的窑身比官窑大三四倍，质量也远远超过官窑。当时可谓“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呈现出“万杵之声殷地，光火烛天，夜令人不能寝”的景象。景德镇之外，浙江处州、福建德化县、河南禹州、北直隶曲阳县、南直隶宜兴等地的制瓷业也

有相当的规模。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结构也随之相应而发生变化。手工业脱离农业而独立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纺织业日益发展起来，并在某些地区形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靠纺织为生的机户日见增多，有的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这种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手工业者，在苏、松、杭、嘉、湖地区越来越多。象苏州府吴江县的盛泽镇、震泽镇，杭州府钱塘县的唐栖镇，嘉兴府秀水县的王江泾、濮院镇，湖州府归安县的双林镇、菱湖镇、琚市镇，乌程县的南浔镇、乌镇等等，都是江南最大而且著名全国的纺织业市镇。

商品生产的扩大，商品数量增多，使得商业资本也非常活跃，经商人数也远比过去为多，出现了不少地域性的商业资本集团，形成地域性的商帮。其中以徽商、晋商人数较多，资本雄厚。其他还有江右（江西）商、闽商、粤商、吴越商、关陕商等等，“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在工商业发达的江南地区，有些富人不再经营土地。

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白银已成为通用的货币。一些官私富户竞相以贮藏金银为积存财富的手段，以至影响国家库存，社会上发生了银荒。

商品经济发展，已经不只是反映封建经济繁荣的标志。随着生产社会分工日渐发达，商品经济侵袭封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趋势已见端倪。一些商业资本不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作用，而且进入生产领域，成为组织社会生产的纽带，出现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向。

总之，当时资本主义已经萌芽、发育。正如侯外庐先生所说：“从十六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初叶，也就是从明嘉靖到万历年间，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最显著的阶段。”^①

毫无疑问，16世纪的中国正处于历史性变化的转折时期。

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令人失望：正是从这一世纪开始，中国与西方相形见绌，明显落伍了。

16世纪，在世界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当时的整个世界都处在翻天覆地的变化之中。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宣告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崛起和资本主义的扩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西方社会一日千里地赶上和超过了缓慢爬行的中国封建社会。

麦哲伦完成了环球航行的壮举。新航路的开辟

^①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1页。

标志着西方在迎头赶上和超过东方的文明，它对于欧洲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它引起了“商业上的革命”，扩大了世界市场，增加了流通商品的种类，改变了商业经营的方式，形成了新的贸易中心；它还导致了西欧“价格革命”，加速了西欧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英国开始了圈地运动。德国进行了宗教改革。整个欧洲都在剧变。

西方的海外贸易迅猛发展。以英国为例，商人在政府支持下，组织贸易公司，专营海外某一地区的商业。1554年，莫斯科公司成立，专营范围由俄国扩展到中亚和波斯；1579年伊士特兰公司成立，经营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1581年勒凡特公司成立，经营地中海东岸的贸易；1588年几内亚公司成立，专门由非洲输出黄金和向美洲贩运黑奴；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则独占从好望角直到东方一切国家的贸易。

与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壮大相适应，资产阶级的文艺复兴也达到极盛时期，文学、艺术、哲学、自然科学纷纷冲破封建的桎梏，呈现出万象更新的态势。

总之，整个世界都在变化，西方国家你追我赶，相比之下，中国却裹足不前。面对西方的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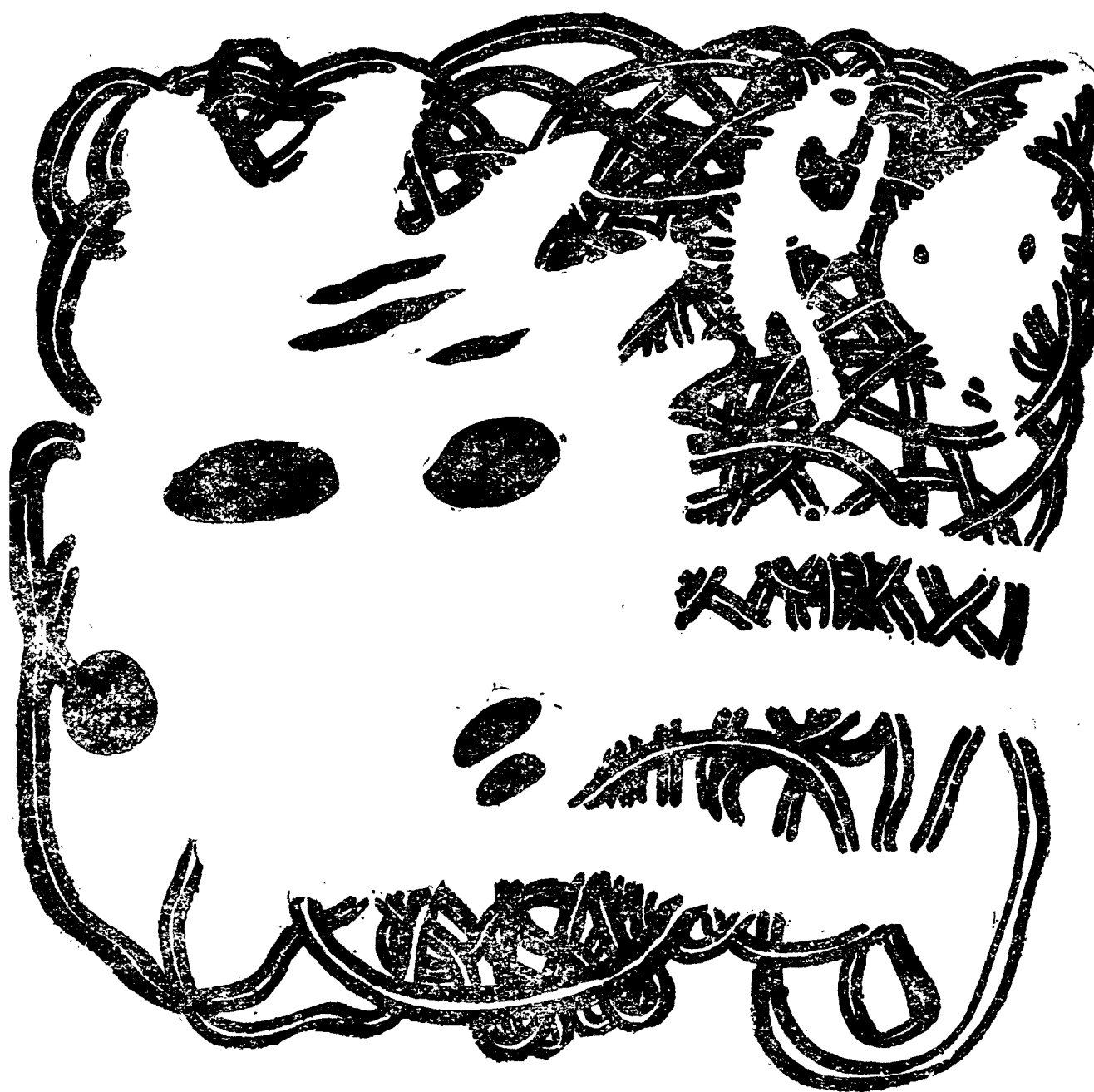
战，感受到社会危机的巨大压力，统治阶级中不同类型的权力精英们虽然也作出了各自的反应，然而终究没有能够进行有力的应战。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中国在16世纪开始落后于西方？固然，在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开始萌芽、社会经济形态发生显著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的经济制度是阻碍社会前进的绊脚石。统治阶级坚持重农抑商的政策，实行闭关锁国，不断摧残资本主义萌芽，延缓社会阶级的分化，竭力维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本书将着重说明：封建专制的政治法律制度下，皇权具有无限扩张的可能性。皇帝利用所掌握的专制权力，不断强化君主绝对专制，破坏封建法制，加强对制约皇权的异己力量的打击，压制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改良和变革自救的努力，从而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形成了巨大的内耗，导致政治的极端腐败，最终破坏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生机，这是16世纪的中国从先进向落后发生逆转的一个主要原因。

本书侧重于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表现形式、社会效应以及权力精英的活动对政治态势的影响的角度进行论述，通过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事件来揭示封建社会晚期专制政治制度对社会发展的严重阻碍作用。以人为鉴，可

以明得失；以古为鉴，可以知兴亡。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是背负着过去走向未来的。只有通古今之变的真相，才能究天人之际的哲理。16世纪以来中国又历经了数百年的沧桑，但是历史的痕迹依然可寻。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清除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职责，也是时代的奔腾激流，作者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这激流中的一朵浪花，与所有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推动中华民族之舟驶向未来。

第一章 皇帝的梦幻



缺 页

1. 弘治中兴的回光

公元16世纪的第一个年头在中国是明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年）。明孝宗于1487年登基，1505年驾崩，他在位的18年，跨着15和16两个世纪。尽管孝宗的中兴业绩是在15世纪，但16世纪之初的中国政治，不能说不受着弘治中兴的影响。因此，我们考察的目光必须先对弘治皇帝的中兴业绩略加扫描。

史书中对弘治皇帝颇多赞誉，称他是汉文帝、宋仁宗那样的明主，似乎除了明太祖和永乐大帝的作为之外，只有仁宣之治和弘治中兴是明代值得一

提的盛事。^①虽然后代官修史书对前朝皇帝往往尽量隐恶扬善。但征之各种史料，称弘治皇帝为“中兴之令主”^②也不算过份。

既然称中兴，那么相对前朝而言，弘治在政治上一定有很大的改良。事实上确实如此。

弘治皇帝即位之后，就把在其父明宪宗身边为非作歹的太监梁芳斥逐到千里之外的南京去闲住，不久又进一步加重处罚。奸佞之徒李孜省，原是一个贪赃不法的小官吏，他窥测到明宪宗喜爱方术，于是拜左道为师，学会五雷法，以重金贿赂太监梁芳。梁芳为其奥援，把他推荐给宪宗。宪宗十分欣赏李孜省献上的淫邪方术、符录怪异，赐给他金冠、法剑及密封印章，准许他密封奏事，外臣不能知晓。李孜省官至左通政使、礼部右侍郎等职，深受宪宗宠爱，一时大臣之进退，多出其口，竟然出现了执政大臣万安、刘吉、彭华等人竞相依附的局面，僧道杂流等官至国师、禅师、侍郎、通政使、太仆卿、尚宝监丞等职者不可胜计，身披黑袍的真人、高士充斥京师。^③孝宗即位，就把李孜省逮捕入狱，宣布他犯了“交结近侍”之罪，律当斩首，

① 《明史》卷15。

② 《明通鉴》卷40。

③ 《明史》卷307《李孜省传》；《明通鉴》卷35。

妻、子流2000里。李孜省在狱中饱受皮肉之苦，终于因创伤过重而死。

明孝宗斥逐奸佞官员达2000多人，罢遣禅师、国师、真人1000多人，追夺其印章、仪仗等法物，收回宪宗颁给他们的诰敕，并且采纳了给事中林廷玉的建议，在弘治元年（1488年）下令处死闲居在家的妖僧继晓。^①

作恶多端的左道旁门中人被斥逐惩处，依附宦官、奸佞的大臣也被免职。例如内阁大学士万安，毫无行政能力，只知勾结宦官，向宪宗宠妃万贵妃献媚，甘心情愿充当万贵妃的子侄。尤其不堪入目的是，他密封奏给皇帝的公文，竟是献给宪宗的房中术秘方，并且厚厚的有一篋之多。孝宗当太子时早已风闻其事，即位后在宫中清查这些奏疏。他派人拿着这些奏疏到内阁去找万安，问他是不是大臣所应当干的事情，并且下令撤消他的官职。^②

孝宗整顿朝纲从用人入手，将“先朝妖佞之臣，放斥殆尽”^③，同时选拔贤能委以重任。他先后重用王恕、马文升、刘大夏、刘健、谢迁、李东阳等名臣，以致史称“弘治朝中多君子”。远小人

① 《明史》卷907《继晓传》。

② 《明史》卷168《万安传》。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42。

而亲君子，是孝宗的用人原则，也是弘治中兴的人事条件。

孝宗励精图治，在广求贤良的同时，又注意广开言路，虚心纳谏。当时传为美谈的有这么一件事：弘治皇帝准备在万岁山建棕棚，以便登山望远。皇帝的这一举动只不过是区区小事，算不得大兴土木、劳民伤财。但是，居然有一个叫虎臣的太学生上疏切谏。国子监祭酒唯恐大祸临头，犯下管束不严、教导无方的罪名，把虎臣锁在国子监院子里的树下，以示惩戒。谁知立刻就有官校传令虎臣到皇宫里去，颁布圣旨予以安慰，并说虎臣言之有理，已将棕棚拆毁。事后不久，又授虎臣为七品知县。未经科举及第，得以授为县令，显然是破格任用。^①

皇帝是朝廷的中枢，也是最高权力的主宰。如果这一中枢僵化，统治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无法充分发挥其职能。明孝宗首先改变前几朝皇帝每天只用片刻“早朝”让大臣进见议事的惯例，增加了每天在左顺门接见大臣的“午朝”，从而做出勤于政事的表率，形成比较讲求办事效率的风气。^②

明孝宗还裁抑宦官，减少皇宫的开支和供奉，达

① 《明通鉴》卷35。

② 《明通鉴》卷36。

到“节费用以苏民困”。他不搞大型土木兴建，力求节俭，有利于增强国力。

明孝宗注意严明法令，对于皇亲国戚也能严加约束，不准他们毫无节制地鱼肉百姓，多次下达“禁势家侵夺民利”^①的诏旨，从而缓和了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

弘治时期减免赋税的次数之多是前后两朝不可比拟的，几乎每年都要对某些省、府减征夏税秋粮，并且多次从国库中拿出财物赈济灾民，有效地消除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保证了政治稳定。

《明史·孝宗本纪》称赞道：“孝宗独能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易》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知此道者，其惟孝宗乎。”^②与前后几朝的皇帝相比，孝宗对于这一段赞语是当之无愧的。这并不是说他完美无缺。实际上，他的政治改良缺乏深度和广度，远远没有解决前朝遗留下来的政治弊端，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触及封建剥削制度，因而改良的成效极其有限。但是，弘治时期的政治比起前后几朝相对说来要清明。

弘治中兴的回光一直照射到弘治十八年（1505

① 《明通鉴》卷38。

② 《明史》卷15。

年)五月,紫禁城内的丧钟敲响了,明孝宗长达18年的励精图治宣告结束。孝宗弥留之际,对他年方十五的太子朱厚照能否承担治国安邦之重任,不无担忧。他召见内阁大学士们说:“东宫年幼,好逸乐,卿等当教之读书,辅导成德。”^①知其子者莫若父,孝宗之担忧果然成为现实。16世纪中国的大地上,也曾经有过短暂的太平景象,但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最高统治者合理地制定政治方略,谨慎地运用政治权力,当然可以局部地改善政治状况。但“圣明天子”毕竟有限。曾几何时,弘治皇帝之子正德皇帝,就把前朝政治上的一点光亮抹得精光,万里神州又陷入一片黑暗。在铁一样的黑幕背后,是专制政治的大舞台,各种各样的政治角色,得以充分地显示他们的手腕和嘴脸。

2. 两个皇帝

常言道:一国无二君,一山不容二虎。然而,正德初年朝廷上不但有两个皇帝,宫庭内还有八只老虎。这是民间的政治幽默,但却是活生生的事实。

毫无疑问,两个皇帝之中有一个是正德皇帝朱厚照,另一个皇帝呢?根据当时京师的民谣:“一

^① 《明通鉴》卷40。

为坐皇帝，一为立皇帝”，坐皇帝指坐在金銮殿宝座上的朱厚照，立皇帝指的是太监刘瑾。

刘瑾原是陕西兴平人谈氏之子，自幼净身入宫，依附一个姓刘的太监，遂改姓刘。他在弘治皇帝宫中时犯下死罪，但却侥幸没有被处死，后来投靠大太监李广。李广把他推荐给东宫太子，得以侍奉朱厚照。武宗即位，刘瑾被任命为掌钟鼓司的太监，与太监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等结成一伙，时人称为“八党”，又称为“八虎”。刘瑾为人凶狠狡猾，才识与野心都在其他太监之上，渐渐取得武宗的欢心，进职内官监太监，总督五千营、团营，直至升任为太监之最高位置——司礼监掌印太监。

宦官内部可分为上、中、下三个层次。上层宦官即太监、少监、监丞之类宦官各衙门的官员。中层宦官是担任宦官各衙门中的典簿、长随、奉御、当差、听事等职务的人员。下层宦官是从事厮役的乌木牌、手巾、小火者、阁者之类。通常，人们以太监概指宦官，其实参预政事和司法的主要是上层宦官。

明代宫廷中的宦官组织极其庞大，有十二监、四司、八局，总称二十四衙门。司礼监居于首位，有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数名，其中一名掌“钦

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关防”，称为提督太监，位居其他秉笔太监之上，成为皇帝的心腹。司礼监掌印太监权势最高。刘瑾自从担任这一职务之后，俨然成为“内相”，权力远在内阁六部之上。在明武宗贪图玩乐、不理朝政的情况下，刘瑾逐渐掌握了朝政，成为不坐金銮座的“皇帝”——“立皇帝”。

刘瑾执掌朝政是宦官干政的传统在特定政治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发展，更确切地说，是一种恶性发展。

这里应当溯及一下古代宦官干政的历史。

宦官干政是中国古代政治中的一个怪胎。秦朝的宦官赵高，可算是家喻户晓的一个典型。赵高在秦宫管事二十余年。秦始皇死，赵高与丞相李斯伪造遗诏，逼死始皇长子扶苏，立胡亥为秦二世皇帝。他任郎中令，控制朝政，出纳王命。后来又杀死李斯，任中丞相。其权势之大，连二世皇帝都不得不屈从。指鹿为马之典故，就是出自赵高的行径。他不久又杀了二世，立子婴为秦王，终于被子婴除掉。此后，汉、唐、明三朝宦官干政的为害都十分严重。

东汉的宦官，可以左右朝政、废立皇帝，他们品高位重，直至封侯。孙程等19人由于立顺帝得以

封侯；曹腾也因立桓帝而封侯；单超等5人则由诛杀外戚梁冀得到封侯。桓帝以降，宦官势力远在外戚之上。不仅如此，宦官对官僚士大夫还大兴“党锢之狱”。例如，公元166年，攻讦宦官的李膺等200人下狱，又被禁止做官。公元169年，李膺、范滂等百余人被杀，禁锢600多名士大夫。东汉后期的政治史，离开宦官问题几乎无从说起，称之为宦官、外戚二大集团的冲突史并不过份。

唐代中期以后，宦官执掌军权，控制政局，从肃宗以后一共14个皇帝，除末代皇帝哀帝以外，其余13个皇帝都是由宦官废立的。宦官甚至可以谋杀皇帝，然后重新立一个皇帝。

明代宦官较之汉唐为害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对政治的干预，往往以一种空前的广度和深度进行全面的、持久的控制，或者也可以说是专权。

清代著名政治思想家、哲学家黄宗羲就曾满怀愤慨地大声疾呼：

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寻无已，然未有明之为烈也。汉、唐、宋有干与朝政之奄宦，无奉行奄宦之朝政。今夫宰相六部，朝政所自出也；而本章之批答，先有口传，后有票拟；天下之财赋，

先内库而后太仓；天下之刑狱，先东厂而后法司；其他无不皆然。则是宰相六部，为奄宦奉行之员而已。①

黄宗羲把宦官干政称之为“毒药猛兽”，然而为何明代宦官为祸最烈？这得从明代宦官干政的原因和发展过程说起。

明太祖朱元璋起自民间，他深以汉、唐为鉴，采取了一系列的预防措施，避免宦官干政。他在洪武元年（1368年）四月，禁止宦官预政典兵。不久，又下令不许宦官知书识字，以防止其干政。以后又命吏部定内监等官品秩，自监正令五品以下，至从七品有差。遂使明代宦官品秩始终低于前朝。②洪武五年六月，定宦官禁令。次年，命礼部考究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礼部议置内正司，专掌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③为防患于未然，朱元璋在洪武十七年敕内官毋预外事，凡诸司毋与内监文移往来，告诫侍臣：“为政必先谨内外之防，绝党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纪纲振肃。前代人君不鉴于此，纵宦寺与外臣交通，觇视动静，夤缘为奸，假窃威权

① 《明夷待访录·奄宦》。

② 《明通鉴》卷2。

③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3。

以乱国家，其有害非细故也。……汉、唐之事，深可叹也。夫仁者治于未乱，智者见于未形，朕为此禁，所以戒未然耳。”^①并在宫中立一铁牌：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又将其所定制立法诸事编为《祖训》，命令后世君臣永远遵守，不得更改。

明成祖违背了太祖的禁令，起用宦官干政。明成祖用武力夺取了建文帝的皇位，但由于几方面的原因，他不得不依靠宦官进行统治。

首先，是镇压建文余党、巩固永乐继统的需要。成祖以藩王起兵夺取帝位，他所代表的新官僚集团与建文帝手下的旧官僚集团有着尖锐的矛盾，持有封建正统观念的人也对他采取保留态度。对此，成祖采用高压政策，大肆屠杀建文集团：

文皇甫入清宫，即加罗织，始而募悬赏格，继且穷治党与，一士秉贞，则祖免并及，一人厉操，则里落为墟，虽温舒之同时五族，张俭之祸及万家，不足比也。乃若受戮之最惨者，方孝孺之党，坐死者八百七十人；邹瑾之案，诛戮者四百四十人；练子宁之狱，弃市者一百五十人；陈迪之党，杖戍者一百八十人；司中之系，

① 《皇明宝训》洪武一卷。

姻娅从死者八十余入；胡闰之狱，全家抄提者二百十七人；董鏞之逮，姻族死戍者二百三十人；以及卓敬、黄观、齐泰、黄子澄、魏冕、王度、卢原质之徒，多者三族，少者一族也。^①

但是，集体屠杀政策可以收效一时，却不能长期施行，反对派并没有斩尽杀绝，旧官僚势力还在暗中潜伏，煽动不满，设法抵抗，民间还盛传建文帝犹存。成祖急需巩固统治地位，他的兵力只能控制北平到南京一条交通线，“士大夫多缩匿，而诸奄无所顾惜，且又多域外人，文皇既借其锋便不能如祖训云云，势使然也。”^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明成祖只好破坏洪武禁令，起用宦官。

其次，起用宦官、开设东厂是朱元璋罢相的后果。朱元璋唯恐皇权旁落，诛杀功臣宿将，在洪武十三年借胡惟庸谋反事乘机废中书省，罢丞相，二十八年下令：“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③朱元璋建立起绝对君主专制，一切由皇帝自操威柄。他是颇具韬略的开国皇帝，既有统治人民的手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18。

② 查继佐：《罪惟录·宦侍列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239。

法，又有驾驭官僚的能力，亲理政事，费尽心机，罢相以后仍能勉强坐住宝座。而成祖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不但没有朱元璋在长期经营中亲自选任的大群官僚亲信的支持，而且面临建文集团残余势力的反对，不能信任官僚；他以庶子僭位，其他弟兄当然眼红，而控制局势的手段又远不如朱元璋，但大权不能无所寄，“彼宫奴者，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收，从而设为科条，增其职掌；生杀予夺出自宰相者，次第而尽归焉。”^①成祖“防微杜渐无所不用其极，初令锦衣卫官暗行缉访谋逆、妖言、大奸大恶等事，犹恐外官循情，随设东厂，令内臣提督控制之，彼此并行，内外相制。”^②明代宦官从此干预政治。可见，宦官干预政治是明代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特定形势下的产物。

宦官干政本是专制政体的派生物，是皇权无限膨胀的结果，朱元璋虽尽量避免，但却不可能清除产生宦官干政的土壤——封建专制制度，在适当的气候下，宦官就会蠢蠢而动，在政治舞台上翻来覆去。整个封建统治阶级有着剥削人民、维护阶级压迫的一致性，但其内部由于争权夺利，彼此之间又有着种种矛盾。封建统治阶级内各个集团都贪得

① 《明夷待访录·置相》。

② 《明宪宗实录》卷225。

无厌地扩大自己的权力、攫取财物，当各集团的势力一旦失去平衡，就要爆发激烈的冲突，以便进行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官僚们簇拥皇帝维护封建制度，但又不甘心皇权的无限膨胀，随着皇权的逐步扩大，官僚的权力则相对缩小，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激烈的斗争。因此，朱元璋诛杀功臣以巩固皇权，废除丞相以独揽朝纲。皇族内部也不断争权夺位，成祖、建文叔侄之间爆发“靖难之役”，英宗、景泰兄弟之间酿成“夺门之变”，武宗时安化王真鐸、宁王宸濠相续叛乱，诸如此类，不一而足。皇帝要不断巩固并扩大皇权，实行绝对专制，不仅对臣僚深怀疑惧，而且与他们常有摩擦，因此自从成祖利用厂卫防范臣民、镇压反叛以后，后代皇帝无不予以袭用。因为宦官出身卑微，起初的社会地位很低。“刑余之人”，没有什么根基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可以任意操纵，且在皇帝周围，调遣方便，所以皇帝很自然地借宦官作爪牙以剪除异己。

明代的绝对君主专制已经发展到对传统的皇权派生物——官僚制度不信赖的地步，皇帝集立法、司法、行政、财政、军事各种权力于一身，个人无法运用所有的权力，但又不愿意分权于臣僚，而托权于具有很大依附性的宦官，这样就在皇帝周围形成一个代替皇帝掌握权力的宦官集团。宦官成为皇

帝维护绝对专制，尤其是驾驭官僚的得心应手的工具，因而宦官干政应皇权无限膨胀的需要而产生，并且愈演愈烈。

宦官权势之消长与官僚职掌之增减成反比。明代凌翰曾说：“国家阉宦，实与公孤之权相盛衰。天子早朝宴退，日御便殿，则天下之权在公孤。一或晏安是怀，相臣不得睹其面，则天下之权在阉宦。盖公孤虚待君侧，累日积月，朝钟不鸣，章疏之入，司礼监文书房则主之，可否时出于内批，公孤不得而与矣。”^①明代中叶以后，皇帝深居宫中，很少召见大臣。宪宗成化七年到孝宗弘治十年，20多年未见廷臣；武宗在位很少见廷臣；世宗在位45年，仅嘉靖二十九年召见一次；神宗在位48年，自万历十八年后只因“挺击”案召见群臣一次。赵翼统计，“自成化至天启，一百六十七年之间，其间延访大臣，不过弘治之末数年，其余皆帘远堂高，君门万里。”^②宦官权势日重，由此可见。

考察宦官干政的历史发展表明，宦官干政是中国封建专制政治的产物，对于宦官干政应当放到整个封建政治的背景中去进行具体的分析，对于刘瑾的政治行为也必须从这一角度出发去加以考察和分

① 《国榷》卷24。

② 赵翼：《陔余丛考》卷18。

析。

刘瑾执掌朝政是由以下几种因素决定的：

其一是宦官干政在明代中叶的政治中已成为一种传统。虽然明初的法令明文禁止宦官干政，但从明成祖开始，皇帝在政治活动中已经把宦官作为一种政治力量来使用，宦官干政成为一种不成文的惯例。谁也找不到宦官可以干政的法律根据，但谁也无法否认宦官干政是铁一样的事实。迨至刘瑾登上政治舞台时，宦官干政已具有不可逆转的势头。

其二是明武宗本人荒于政务。皇帝是帝国统治机器的核心轴承，他必须充当政治中枢，行使最高统治权力。尽管每天堆积盈筐的章奏大都经过内阁的票拟，但仍然需要御笔在上面批红，哪怕是寥寥数语，或者是“知道了”三个字，甚至不置可否、留中不报，总是需要皇帝本人知道章奏的大概内容，仅此一项，就足以使年轻好动的皇帝不胜其烦。更何况朱厚照又是好奇心特别强的顽皮少年，他毫无治理天下的责任心，满脑子装的是狗马鹰犬、花天酒地，正如一个官员上疏所说，他是“嗜酒而荒其志，好勇而轻其身。”^①于是，批红的职责就交给了司礼太监刘瑾。百官为求章奏容易获得批红的肯定，干脆直接上本给刘瑾，太监由皇帝的

^① 《明通鉴》卷45。

影子变成皇帝的代理人。

其三是刘瑾具备的个人野心和权术。明武宗不理朝政，将大权委给刘瑾，这正中刘瑾的心愿。刘瑾虽然是宦官，但其为人狡诈凶狠，极有政治手腕，他既善于讨取皇帝的欢心，又精于勾心斗角、排除异己，自然而然地成为宦官集团的领袖人物，成为一种政治势力的代表。从正德元年（1506年）十月入掌司礼监，到正德五年八月因谋反案发被处死，刘瑾当了五年“立皇帝”。

刘瑾采取各种阴险手段，不仅战胜了宦官的天然对手——官僚集团，而且还制服了他的同类中人。

早在弘治十八年，刘瑾就已经组成了“八党”，这八只老虎，盘踞朝廷，上可以蛊惑天子，下可以压制臣僚。《明孝宗遗诏》是由顾命大臣刘健等起草的政治纲领，刘瑾等“八虎”全都将其“废格不行”，使遗诏成为一纸空文。不仅遗诏中提出的厘正弊政各条款不予实施，连孝宗时的一些善政也变易殆尽。八虎当道之时，“建言者以为多言，干事者以为生事，累章执奏谓之渎扰，釐剔弊政谓之纷更。忧在于民生国计，则若罔闻知，事涉于近倖贵戚，则牢不可破。”^①内阁徒有虚名，实际上等

^① 《明史》卷181《刘健传》。

于架空，于是，阁老乃请求致仕，告老辞官，以此要挟武宗，与刘瑾抗争。但这一集体辞职的要求被置之一旁，内阁大学士们真是欲干不能，欲休不准。

刘瑾将内阁大学士们冷在一旁，这只是暂时的策略。继而，他采取了先除掉枝叶再砍树干的办法。正德元年四月，吏部尚书马文升被迫上疏，请求皇帝允许他退休。吏部乃六部之首，是掌管官员人事任免的机构。马文升一向不与太监合作，坚守正派官僚的职责，因而素为宦官集团所不容，刘瑾乘机拟旨请他体面下台。同时，又把早就投靠宦官集团的吏部左侍郎焦芳提为正职，取代马文升掌管吏部，从而把人事大权抓在自己的手中。^①

随后，兵部尚书刘大夏也被批准退休。刘瑾抓住时机任用了一批自己的亲信。只要是异己官僚提出致仕，刘瑾都尽量使他们的要求获得批准。

致仕制度在明代是一种灵活掌握的官吏退休制度，实际执行时主要不是根据年龄和健康状况，而是根据有无留职的必要，或者说，是皇帝是否想继续使用这个官吏。因年老体弱正常退休并不奇怪，问题在于那些因政见不合或作为一种变相行政处罚的致仕，其实是清除异己的手段。

面对八虎的横行，正直的官僚也不甘示弱。刘

^① 《明史》卷182《马文升传》，卷306《焦芳传》。

健为百官之首，他联合了科道官员劾奏八虎的罪行。户部尚书韩文也发起了九卿众大臣起草声讨八虎的奏疏。这一奏疏由郎中李梦阳起草，文章写得华丽，而且长篇大论。韩文认为不能因辞害意，让皇帝看了不得要领：“是不可文，文恐上弗省；不可多，多恐览弗尽。”而由韩文动笔重写。奏疏写得义正辞严，明快畅达，武宗看后深为感触，紧张得哭泣而顾不上吃饭，于是派司礼太监王岳等人到内阁去商讨如何处置八虎。刘瑾在九卿中的眼线焦芳见势不妙，把消息透露给刘瑾。刘瑾等人面临危急，连夜去见明武宗，围着武宗苦苦哀求，并挑动武宗怨恨王岳，说这一奏疏是王岳勾结阁臣限制圣上的行动的一个步骤，意在除掉圣上的心腹，夺取司礼监的大权。明武宗听后大怒，立即命刘瑾掌司礼监，马永成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而逮捕王岳，将他发往南京孝陵充净军。^①

宫中风云突变，朝臣并不预知。第二天大臣们上朝，打算集体请愿，却得知八虎得势，刘健、谢迁、李东阳三阁臣请求致仕。李东阳因为比较圆滑，没有过份露骨地攻击刘瑾，被宣布留任，刘健、谢迁二人被批准致仕。刘瑾派人在途中杀死了王岳、范亨二个太监，并把另一个同类中的反对派

^① 《明通鉴》卷41。

徐智的手臂打断，以此告诫那些心怀二志的宦官。

刘瑾等人掌握了朝廷大权，对异己的官僚逐一报复：韩文被罗织罪名予以革职；请求武宗挽留刘、谢二阁老的给事中、御史21人被处以杖刑；其他一些官员有的被迫致仕，有的削减俸禄。总而言之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①刘瑾命亲信焦芳入阁参预机务，刘宇为兵部尚书。他广布爪牙，分擅全国的政治权力，“命天下镇守太监悉如巡抚，都御史之制，干预刑名政事。”^②一场内阁发起的清除“八虎”的运动反而被刘瑾化险为夷，乘机剪除异己，扩大了自己的势力，控制了全局。

在这场斗争中，刘瑾取得皇帝的信任和支持是获胜的关键。他摸透了武宗唯恐朝臣限制皇帝的绝对权力的心理，而把自己与武宗连接在一根线上。而阁臣急于求成，忽略了皇帝的心理变化，以致措手不及，遭受重创。例如上疏之后，武宗为之心动，曾派太监陈宽、李荣、王岳去内阁表示要把刘瑾等八虎发往南京，内阁却坚持将八虎处死，这种过激的要求引起武宗的不满，使他难以下决心清除八虎，最终反而怀疑阁臣与王岳的联合是针对他自己，因而断然否定群臣的意见，保护了刘瑾，处罚

① 《明史》卷304《刘瑾传》。

② 《明通鉴》卷42。

了王岳。

刘瑾掌权之后，为了巩固其地位，实现他代行天子职权的政治野心，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了中央对财政赋税的控制，多次派遣科道官员查盘天下军民府库，查盘各边防地区的年例银，打击了与朝廷争利的豪强，惩治失职官吏。他整顿了盐法，并明确提出免征天下户口食盐的建议，以缓和社会矛盾。他还在全国范围内清丈土地，抑制豪强兼并土地，增加税地，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组织与对赋税的管理。他在正德四年闰九月对户部覆议胡汝砺议对公侯伯指挥等官庄田照例起科的批答中，要求“查出土地宜照例起科”，并且责问勋戚们“岂无忧国足边之心？”对内外镇守官予以限田，规定“敢有奏讨并吞并者，科道官查记重罚之。”^①刘瑾的这些措施，有效地打击了勋戚、权豪与朝廷争夺土地的不法活动。刘瑾之所以这样做，当然是为了强化中央集权的统治，但也相对减轻了下层民众的经济负担。我们对此应当予以客观的评价。

朱皇帝是怎样把处理政务的权力交给自己的影子——刘瑾的？看起来似乎很可笑，刘瑾的办法非常简单。他为了“全窃大柄”，把最高统治权牢牢地握在手中，有意让明武宗厌倦朝政。他想

^① 《明武宗实录》卷55。

方设法逗皇帝作乐，而正当武宗玩在兴头上时，他就取各司的章疏请武宗观看，武宗哪有心思看章疏，照例是说：“吾用尔何为？乃以此一一烦朕耶！”皇帝既然已经授权，于是刘瑾不再复奏，“事无大小，任意剖断，悉传旨行之”^①，俨然成为站着的皇帝。公侯勋戚见刘瑾，不敢自尊，私下见刘瑾，都跪拜行礼，把刘瑾视如皇帝。群臣章奏，按规定由通政司转递皇帝，但刘瑾用事，群臣竞相趋附，居然把奏本先具红投给刘瑾，称为“红本”，然后再投给通政司，称为“白本”。只是刘皇帝文理不通，只好拿回家让妹婿孙聪与别人商量处理。谁曾料想，堂堂中国的最高政务权力，竟然是由一个半文盲行使的。大小官员奉命外出或事完回京，朝见皇帝之后，都要去拜见刘瑾。一刹时，大有朱皇帝与刘皇帝平分秋色之格局。

刘瑾为了进一步确立“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威，打击异己力量，在正德二年三月将刘健、谢迁、韩文等53人定为“奸党”，在朝堂上张挂榜文。宣布奸党名单时，群臣跪于金水桥南，侧耳恭听，无人敢与之抗争。正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早朝时，丹墀下发现有一封匿名信，明武宗一看，是检举刘瑾不法行为的，就转给刘瑾处理。刘瑾勃然大

^① 《明通鉴》卷42。

怒，当即命令百官跪在奉天门下，他立在门旁讯问百官。由于天热，有的官员竟口渴中暑，当场倒地不起。刘瑾毫不为之所动，晚上又将三百多名五品以下官员关入牢房，第二天才放出去。^①据说匿名信是一个宦官所写，但刘瑾并不因此而礼待群臣。他在朝堂上公布奸党之榜，在奉天门下面讯百官，视天子为虚设，确实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刘瑾的淫威之下，有些官员为了少受廷杖、诏狱之苦，往往自尽。有些官员则投其所好，向他贡献钱财。各省官员朝觐至京，都要向刘瑾行贿，以求免祸。中国的官僚士大夫中，真是心态百样。

在我国封建社会，传统政治观念的约束，是保证官吏们齐心协力为国家效忠的重要条件，而传统政治观念的核心就是正统观念。皇帝必须是名正言顺的，开国皇帝凭借赫赫武功改朝换代，守成之君由于血缘关系得以世袭，容不得他人覬觐。武则天临朝称制，改国号为周，苦心经营，如履薄冰，最终不得不把天下还给李姓，国号恢复大唐。明成祖以皇叔起兵，发动靖难之役，战火绵延多年，他对建文帝的遗臣以死相逼，犹有方孝孺之类名臣，守节不从，宁死也不归附新朝廷。何况，自古以来“学而优则仕”的儒生官僚，从来就不把受过宫刑的太

^① 《明史》卷304《刘瑾传》。

监放在眼里。因此，刘瑾要想维持他“非正统”的统治地位，除了哄住明武宗之外，就只有实行政治恐怖主义，用严密的法网禁锢官吏和百姓。

刘瑾派出厂卫官校四处侦探，一时缇帅满天下。缇帅，乃是人们对锦衣卫官校的称呼。人们只要看到穿鲜艳衣服、骑马飞奔而来的人，听到他们操京师口音，就奔走相告，仓惶躲避，夜里都不敢贴席而卧。刘瑾进一步扩大了东西厂和锦衣卫的司法权限，并且又新设立了内行厂，对宦官也加强了控制。刘瑾扩大了犯罪株连的范围，一家犯罪，邻里都要负连带罪责，甚至河这一边的居民犯罪，如果他家周围没有邻居，就拿河对岸的居民连坐，以此让人们互相监督，防范人们的反抗。

为了保证其倒行逆施得以继续推行，刘瑾还对官僚集团予以重点打击。他创立了重枷法和罚米法。据清代查继佐在《罪惟录》中考核：刘瑾经常寻找借口伤害大臣，各边远省份都御史以下官员，每天都有被逮捕的。凡是刘瑾看不顺眼的官员，就给他戴上150斤的重枷，站在衙门外示众。明代法律规定：“死罪应枷”。但死罪枷重只有25斤，徒罪、流罪枷重20斤，杖罪15斤，枷原是一种戒具，并非刑种。^①刘瑾为了压垮官僚士大夫

^① 吕坤：《实政录》。

的士气，有意创立这种新刑罚。其实，被枷号示众的官员大多数是无辜的。例如刘瑾向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索取贿赂，二人没有交够数目，刘瑾就把他们枷于东、西公生门之下。当时日夜下着大暴雨，二人一步也不敢挪动。御史刘孟到任延迟，也被逮到京城，枷于吏部门外。御史王时中被借故枷于三法司牌楼下，远近围观的民众为之流泪，大臣们则垂头丧气，不敢上前观看。^①《明武宗实录》中统计：“非罪滥及良善；三、四年来，枷号死者何止数千人。”

法律的规定在专制权力之下显得软弱无力，尽管《大明律·断狱》篇的《条例》规定：“凡枷号人犯，除例有正条及催征税粮，用小枷枷号，朝枷夜放外，敢有将罪轻人犯，用大枷枷号，伤人者，奏请降级调用，因而致死者，问发为民”，但是，法律是由掌握专制权力的人执行的，他可以随心所欲地阉割法律，却不受法律的追究，没有适合他需要的法律，他就创造出一个来。

如果说重枷法是为了在肉体上摧残敌对的官僚，罚米法则是为了在经济上制裁异己分子。正德三年八月，刘瑾创立罚米法，九月就有140余人被罚。前户部尚书韩文组织起草了弹劾八虎的奏疏，

^① 箬陂：《继世纪闻》卷2。

刘瑾虽已将其罢官，但怒气尚未消除，于是针对韩文家贫，罚米千石，不久又借故再罚一次，使之家贫如洗，难以活命。被罚米的几百个政敌，大都家破人亡，刘瑾还要拿他们的家小抵债，《明通鉴》统计，核广东库藏一案，罚米的就有899人，《明实录》几乎每天都有官员被罚米的记载。

当然，刘瑾创罚米法除了政治上的考虑，也有经济上的需求，可谓是一石二鸟：既打击了政敌，又搜刮了财富。这再次表明了刘瑾进行政治斗争的能力非儒生官僚所能比拟，他是不受任何清规戒律束缚的，也没有任何顾虑和伦理道德的约束，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不择手段，这就是自卑感、报复心和权力欲三者集于一身的刘瑾的政治斗争原则。他压抑了官僚势力的发展，制服了政敌，实际主宰中国达5年之久，成为明代宦官中唯一被当时的民众称为“皇帝”的人。然而，“物极必反”，刘瑾终于在安化王起兵后覆灭。

3. 安化王之乱

正德五年四月，宁夏的安化王朱寔鐭发动叛乱，给正德初年的政局带来了戏剧性的变化。藩王起兵，在明代并不罕见。例如明成祖朱棣、汉王朱

高煦，都曾起兵，与皇帝同室操戈，互相厮杀，只不过有的成功，有的失败。但是，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战事一开，对国计民生就会有重大影响，不可等闲视之。

分析安化王之乱，得从明代的封藩制度谈起。

明初，朱元璋为了使“家天下”的统治得以维系，保证朱明王朝的长治久安，决定实行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封藩制。他说：“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诸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朕非私其亲，乃尊古先哲王之制，为久安长治之计。”^① 朱元璋利用最高统治权力，排除一切障碍，迅速将封藩制推行全国。其具体内容是：除皇帝的嫡长子立为太子外，其余诸子封为王，称藩王或亲王。亲王的嫡长子立为世子，长孙立为世孙，诸子封郡王。洪武年间，诸王的领地和权力都很可观，尤其是拥有兵权。《明史》说亲王“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万九千人”。按照规定，通常情况下每藩直属的军队有1.6万人。并且，按照《皇明祖训》规定，“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

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封藩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拱卫皇权，也可以激化皇族集团争权夺利的矛

^① 《明太祖实录》卷61。

盾。建文帝登基，刚刚着手削藩，燕王朱棣就发动了靖难之役。燕王历经三年血战，终于登上帝位，他对藩王存有很大戒心，想方设法迫使兄弟诸王纷纷交出兵权，得以保留护卫的都是难以对皇权形成威胁的藩王。宣德元年汉王朱高煦又发动叛乱，但他没有象其父一样交上好运，宣宗平定叛乱，以酷刑处死汉王，并在实际上取消了亲王典兵的制度，绝大多数藩王不得不交出护卫。从此，宗藩不再是朱元璋设立的国家的军事藩屏，而只是享有一定政治、经济特权的寄生阶层，但不得干预朝政。史称“有明诸藩，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然徒拥虚名，坐糜厚禄，贤才不克自见，知勇无所设施。防闲过峻，法制日增。”^①然而，尽管藩王的权限逐渐缩小，藩王起兵的次数却有增无减。到了明代中叶，宗藩犯罪日益增多，所谓“法网之繁，起自中叶”，正是对这一历史现象的概括。

宣德以后，皇帝对宗藩在政治上防范极严，设有种种禁令，称之为藩禁，其中主要是：宗藩不得参政，不得出仕，不得自设属吏，不得私蓄军队，不得从事士、农、工、商各业，王府姻亲不得任京职，亲王无诏不得入朝，二王不得相见。对诸王以

^① 《明史》卷120《诸王传》五。

下的宗藩交结近侍官员也有严格禁令。嘉靖二十四年礼部题准，各该巡按御史行令有王府去处，查照先年事例，出榜禁约，并行各长史教授启王知会：今后郡王、将军、中尉、仪宾以下，不得与文武官员往来交结。^①可见正德以前已有防范藩王起事的禁令。

洪武初年，藩王的待遇十分优厚，岁给禄米五万石，到了洪武末年，因国家不堪负担，改为亲王岁给禄米一万石，郡王禄米二千石。到正德时，名义上亲王禄米数量仍旧，实际上难以按期支付。尽管皇帝对藩王们防范很严，藩王的政治、经济、军事权力也受到很大的限制，但他们当中不乏取而代之的思想，只要遇到适当时机，就会铤而走险，以求一逞。

然而，藩王起兵要想取胜必须具备充分的条件。而安化王以其极其有限的兵力起兵，则无异以卵击石、飞蛾扑火。其中有着特殊的原因：

首先，对于具有野心的藩王来说，总是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力量，安化王在生员孙景文之类政治上的亡命赌徒的怂恿下，早就暗中密谋起兵夺取帝位，尽管他的兵力微乎其微，但是他却认为大事可成。

其次，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在一定条件下会成为藩王叛乱的导火线。刘瑾派大理寺少卿周

^① 《嘉靖新例·交结近侍官员》。

东前往宁夏清理屯田，周东的手法十分狠毒，以50亩为一顷，加倍征收租税，激怒了戍将卫卒，民心动荡，群情激愤，有一大批将士愿意跟随安化王反抗朝廷、诛杀刘瑾，从而给安化王叛乱提供了机会，用安化王的话说：“以诛瑾为名，必成大事。”^①正德五年起事时，他又令孙景文起草檄文：“近年以来，主幼国危，奸宦用事，舞弄国法，残害忠良，蔽塞言路，无复忌憚，致丧天下之心”^②，并且把刘瑾激起叛乱的罪状刊印成告示榜文，到处张挂，以取得人民的支持。

再次，明武宗疏于政事，对藩王缺乏防范，也给安化王起兵提供了可能性。武宗把大权交给刘瑾，朝廷内部忙于勾心斗角，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相对减弱。明代人就指出刘瑾“乘隙窃柄，窜逐元老，桎梏臣工，杜塞言路，取祖宗纪纲法度，一切变更。……故真藩以诛瑾反。”^③

最后，社会矛盾加深，统治阶级忙于对付来自外部的武装反抗，相对削弱了朝廷的力量。正德初年，“刘瑾用事，贿赂公行，百官非货入不得迁，且祸及，故贪墨风炽，有司尤甚。”再加上连年发

① 《明武宗实录》卷62。

② 《明武宗实录》卷62。

③ 谈迁：《国榷》卷51。

生水涝干旱，如果偶尔遇上丰年，刘瑾一年之中合征数年的积赋，因此“百姓无不嗟怨思乱。”^①全国各地几乎都有大小不等的农民起义。刑部尚书林俊就上疏告诫皇帝：京师、直隶、山东、河南、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广、四川、云南、贵州盗贼四起，皆由刘瑾“多方诛求、剥削匱竭之致。”^②林俊把一切的责任都归之刘瑾，当然只是从现象上而言，对宦官的愤恨多于对事实真相的反思。残酷剥削人民的并不只是统治阶级中某一个人，尽管不同的决策人物——权力精英的政治策略可以影响政治行为的社会效应，但是无论谁都不可能违背统治集团的整体利益去发号施令，帝王也只是社会经济条件的奴隶。即使不是刘瑾当政，其他官僚也会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横征暴敛，巧取豪夺，只是他们在策略上如果稳健一些，可能会推迟危机的爆发，或者缓和矛盾对立的强度。总之，整个社会矛盾激化和农民起义四起造成了烈火熊熊的场面，而安化王之乱则可谓之趁火打劫。

安化王朱寘鐱的曾祖父是朱元璋第十六子，封庆靖王，洪武二十六年就藩宁夏，其祖父是庆靖王第四子，永乐十九年封安化王，朱寘鐱于弘治五年

① 高岱：《鸿猷录》卷12。

② 《明经世文编》卷86。

嗣王爵，他素有异志，但弘治中兴，海内太平，因此终弘治一朝他都没有轻举妄动。

正德元年，儒学生员孙景文等投靠安化王，安化王遂流露出谋反之意。他深信相面术士所说他“有帝王之貌”的话，巫婆借降鸛鵒神之口呼他为“老天子”，也使他更加坚定了夺取帝位的信念。

正德四年八月，安化王邀请都指挥周昂、何锦和孙景文等人赴宴，席间公然提出合谋举事，夺取天下，周昂等人对天发誓，誓死相从。但是部下军民中人心向背尚难以捉摸，因此只好暗中准备，等待时机。正德五年二月，刘瑾派周东来宁夏丈量土地，宁夏官员大都被夹打，连妻子儿女也被凌辱。

三月二十六日，安化王召集周昂、何锦等人说：

“你们拖欠钱粮数多，追征紧急，人心慌乱，正好乘此机会，将前者所谋大事举行，人无不从。”^①

周昂与何锦将指挥、千户杨泰等和百户魏等掌印、管屯、管队官员召集到孙景文家中会饮。孙景文说：

“众人钱粮、马价无从办纳，不时比较，何日是了。今安化王等有天分，要举大事，若取巧将三堂杀了，扶立安化王为主，必成大事。我们同享富贵，却不强如比较吃打。”^②众人各称情愿起兵，

① 谢蕡：《后鉴录》卷上。

② 同上。

孙景文随即开具姓名，对天燃香发誓，并喝下血酒，决心举兵。当时众人约定四月五日在安化王府设宴，请巡按、巡抚、总兵官赴宴，并趁机杀死他们，夺取兵权。四月三日，总兵官姜汉调拨精兵60名，令周昂率领巡边杀贼，正中周昂下怀，于是选好人马，准备按计划行动。

四月五日早晨，周昂召集军士到家，紧闭大门，向军士们说：“今追并你们欠的马钱至急，今日又该比较。人说安化王有福，你众人肯跟我扶助他为主，得了天下，众人都做大官。”众人齐声答应。于是周昂取线香一把，令众人拈香对天发誓，誓毕，各饮酒三杯，然后在家待命出击。叛军已是密锣紧鼓，拔剑出鞘，总兵官、镇守太监、巡抚、巡按等人仍然蒙在鼓里，丝毫没有察觉。

四月五日晚上，安化王府一片紧张气氛。王府甲兵四伏。总兵官姜汉、镇守太监李增如约前来，巡抚安惟学和钦差大臣大理寺少卿周东出于偶然原因没有赴宴，使宴会的主人顿觉减色不少，但此时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酒意正浓的总兵和镇守太监并未觉察到一阵匆乱的脚步声，何锦率兵冲上大殿，指挥丁广率兵向姜汉举刀砍来，姜汉被砍中二刀，倒地挣扎，何锦又照他头脸再砍一刀，结束了他的性命。李太监平

日作威作福，素被军士所恨，当时也在乱刀下丧生。周昂、何锦又率兵前去巡抚衙门，当堂杀死巡抚安惟学。叛军又赶到按察司杀死周东。叛军杀死众官之后，举火焚烧官署，释放囚徒，并将黄河渡船撤到西岸，严密防范有人渡过。

安化王控制了宁夏卫的大部分兵力，解除了游击将军仇钺的兵权。仇钺伪装生病在家，并表示愿意听从安化王差遣，取得了安化王和何锦等叛军骨干将领的信任。仇钺设计派心腹出城，然后返回报告何锦等人：官军马上渡河。何锦等人深知仇钺战术高明，于是前往商讨对策。仇钺乘机欺骗他们：应当立即出兵守住黄河渡口，阻止东岸兵马渡河。何锦、丁广于是倾营出动，率5000军士去黄河渡口和大小二坝，留下周昂守城。四月二十三日，安化王听说仇钺病重不出，派周昂前去仇宅探视，被仇钺的卫士当场用铁骨朵打死。仇钺召集壮士直奔安化王府，将朱寘鐸擒获，并假传安化王的命令，召何锦、丁广回城，中途士兵听说朱寘鐸已被擒获，顿时溃散，何锦、丁广单骑奔逃，都被捕获。历时十九天的安化王之乱就这样平息了。

安化王之乱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白热化的结果，尽管它不象靖难之役那样给明代的政治和经济带来根本性的影响，但却直接促成了倒刘力量的

联盟，并为倒刘派提供了口实。政治事件之间常常有着这种互为因果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安化王之乱既是刘瑾专权的后果，又是刘瑾倒台的诱因。

安化王叛乱的消息传到京城后，明武宗派都御史杨一清总制军务，太监张永监军，前往宁夏征讨。杨、张相与结纳，在宁夏定下了清除刘瑾的方案。

在这儿我们要指出的一点是，政治权力固然是一个阶级实现其客观利益的能力，但是，在一个掌握政治权力的阶级内部，每一个集团之间以及权力精英之间，围绕着核心政治权力也还要进行争夺，以取得权力再分配的平衡。官僚集团内部存在着权力的分配问题，宦官集团内部同样如此。刘瑾为八党之首，随着他人主朝政，与其他七人的权势失掉了平衡，引起了其他七人的不满。其中，张永资历较深，刘瑾曾打算把他赶到南京去。张永与刘瑾在明武宗面前评理，一气之下竟然拔拳相向，殴打刘瑾，武宗命谷大用出面调和，但二人从此严重对立。杨一清有机会与张永结纳，对张永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为他出谋划策，借助张永之力除掉刘瑾。官僚势力与宦官中刘瑾的对立面结合起来，使刘瑾处于不利的地位。

刘瑾几年来踌躇满志，执掌朝政，政敌林立。

他也自知不容于群臣，曾对亲信尚书张綏说：“余以身徇天下，所擢衣冠多矣。今天下之怨，皆集于余。”张綏为其献策：“今上未子，势必立宗室子。若长且贤，公受祸矣。不如援幼弱者，公长保富贵无忧也。”刘瑾说：“无以宗室为，吾自立耳。”^①由此可见，政敌对他的威胁，也促使他让篡位的计划早日付诸实施。他自知身为宫奴，不可能公然称帝，就想发动政变让其侄男刘二汉当皇帝，计划在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起事，届时让百官前来参加其兄都督同知刘景祥的葬礼，以便一网打尽，胁迫百官拥戴刘二汉为帝，刘瑾便可当太上皇。但周围居民已有所察觉，私下议论刘瑾准备兵甲，想要作乱。

张永从宁夏回京，察觉到情况有异，害怕发生意外，连夜晋见皇帝。明武宗设宴慰劳张永，刘瑾陪至半夜，退席而去。张永赶紧拿出安化王讨刘檄文给武宗看，并告发刘瑾背着皇帝所做的各种不法勾当，指出刘瑾有谋反企图。武宗为之心动，抬头叹息：刘瑾负我。张永取得武宗认可，连夜派禁军逮捕刘瑾。明武宗起初还打算把刘瑾发往凤阳闲住，但抄家之后，查出伪玺、穿宫牌五百和衣甲、弓弩、袞衣、玉带等谋反物证，又查出刘瑾平时所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9。

持的扇子里有二把锋利的匕首，这才确信刘瑾果然要加害于自己，于是把刘瑾关入诏狱。法司、锦衣卫堂上官在午门审讯，刘瑾大声说：“满朝公卿，皆出我门，谁敢问我者！”^①刑部尚书吓得不敢开口。驸马都尉蔡震说：“我国戚也。不出汝门，得问汝。”审讯完毕，武宗命令不必复奏，凌迟处死，将其口供和处决的图形制成木榜告示天下。刘瑾被割了三千多刀，被他迫害的人甚至拿钱给监刑官，以求换得刘瑾一片肉吞下肚去，以解怨恨。

特别法庭审问刘瑾之后，对刘瑾的罪状是这样概括的：

参照犯人刘瑾，本以险邪，谬膺重托，盗窃政柄，播弄威权，摈斥忠良，援引奸党。官爵视苞苴为进退，刑罚任喜怒为重轻。黻货积如丘山，人命等如草芥。专权乱政于今五年，蠹国害民非止一事，毒流中外，恶贯古今。祖宗百余年之元气，断丧无遗。国家亿万载之纪纲，变乱殆尽。自历已往之罪，已负滔天，尚昧无将之戒，深怀不轨。伪造宝印而反状已形，私蓄甲兵而逆谋已箸。似此不法，宜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3。

当速诛亟极。^①

明武宗对特别法庭的建议完全同意，在圣旨中重复了上述刘瑾的罪状，从而在客观上也承认了5年来政治黑暗的事实。尽管无论是官僚集团还是皇帝都把一切的罪责归之于刘瑾，但官僚们实际上否定了明武宗5年来授权于刘瑾治理国家的政治决策，间接地批评了明武宗的政治失误。而明武宗面对铁的事实，也不得不承担政治上的责任。

刘瑾把持朝政期间，培植了一大批亲信，把他们安插在内阁六部以及其它官职上，形成一股政治势力。“树倒猢猻散”，刘瑾被处死，他的亲信被列为奸党，其中有内阁大学士焦芳、刘宇、曹元，尚书张綵、侍郎柴昇、大理寺卿张纶等60多人，有的被处死，有的充军，有的罢官除名，受到彻底的清洗。刘瑾集团被连根铲除了。

刘瑾在正德初年的政治舞台上横行5年之久；最终落得身毁名裂。他的结局有着历史的必然性。刘瑾这种依附于皇权的宦官，既没有政治根基，又没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权力金字塔上，爬得越高，摔得越重，上得易，下得快。无论是皇帝或是官僚集团，以及宦官集团，都不能容忍他一个人专权。

^① 《后鉴录》卷上。

一旦明武宗觉悟到自己有被废黜的可能，他就利用皇帝这一名正言顺的最高政治偶像的影响力，以及皇帝的权威所转化的最高政治权力，立即将刘瑾除掉。至于官僚集团，对于宦官这类不齿于封建士大夫的低下之人，则带有天然的敌意。更何况，刘瑾作为皇帝的影子代行皇权时，必然侵夺官僚的政治利益，他采取了恐怖主义的高压政策，实行特务政治，以严刑峻法镇压官僚中的异己分子，这就更加深了彼此的对立，官僚集团随时都在找机会推倒自己的政敌，而安化王事件正好给官僚集团提供了一个天赐良机。

如果说，刘瑾侵夺了官僚集团的利益、激化了社会矛盾乃至触犯了皇帝的大忌已造成了必然失败的趋势的话，那么他与张永之间个人矛盾的激化则加快了自己灭亡的进程。在张永向明武宗奏告刘瑾谋反之前，官僚们弹劾刘瑾的奏章并不少见，然而明武宗一概置之不理。因为明武宗深信刘瑾忠诚无欺，对官僚集团却满怀疑虑。张永作为深受武宗信任的太监，又告发刘瑾犯下直接危害皇帝本人的谋反罪，才促使明武宗采取断然措施逮捕刘瑾，查抄刘府，最终获取了刘瑾谋反的罪证。

任何政治权势人物，当他得势之时，凭借权力压制所有敌对的舆论，一旦失势，对他的指斥和非议

会如潮而来。在铺天盖地的声讨刘瑾的舆论背后，是否也掩盖着某些事实的真相呢？换句话说，置国家于脑后的皇帝是否能辞其咎呢？把一切罪过归于臣下，而对君主隐恶扬善，这是封建专制社会中的惯例。事实上，刘瑾只不过是正德初年政治腐败的表象，造成这一表象的潜在原因是皇帝以及绝对专制政治的腐败，这也就是为什么站着的皇帝刘瑾倒下之后，政治的动乱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有增无减的原因。

4. 南巡风波

正德皇帝微服出巡的逸事在民间流传很广，评话和唱词中都有所描绘。事实上，明武宗皇帝前后四次出巡，最后还因南巡，而引起一场风波。

明武宗幼年似乎就很机灵，出阁读书也不太放肆，讲官所授功课，次日便能掩卷熟诵，从小便爱好骑射，向往武功。但他嗣位后不久，便把政柄交给刘瑾，自己耽于逸乐，当逍遥皇帝。他从正德二年起就兴建“豹房”，豹房之名，据说是因房屋象豹子身上的斑纹一样鳞次栉比而得。豹房建于西华门，有几百间之多。武宗称之为“新宅”，每天召教坊乐工入内承应，承应不及，则调取外地乐户进

京，多时每天数以百计。到正德七年时，豹房营建工程仍未结束，土木所耗已达白金24万余两。武宗终日在豹房厮混，乐而不归宫内。他听说回人锦衣卫都督同知于永精通房中术，把他召入豹房同卧，令其传授秘术，并听信于永之言，选取回族妇女入豹房，供其淫乐。明武宗还尊崇佛教，通晓佛经梵语，自称“大庆法王西天觉道圆明自在大定慧佛”，铸此法印。有一次赐田给番僧，竟然以皇帝和大庆法王的名义签署诏书，遭到大臣们的一致反对，但是他依然一意孤行。^①

起先正德皇帝只是在豹房留连忘返，偶尔回宫，对妃嫔们也很冷淡。他下令撤去宫中尚寝诸司的职事，不准许他们每天记载皇帝住宿何处、所幸宫嫔的年月，使皇家的内起居注成为白纸。后来他觉得豹房也很腻味，于是换上百姓的衣服到街上的酒肆拥抱娼妓。臣下有急事找他，见到皇帝在街头放荡形骸，不觉大惊失色，但他却满不在乎，酒喝醉了，就宿在店内。

官僚们对皇帝的浪荡屡次劝谏，但正德皇帝放肆如故。延绥总兵官马昂的妹妹善歌舞骑射，姿色迷人，已经嫁给指挥毕春，怀有身孕。武宗令内官取之至豹房，大加宠爱，马氏一门，无论老少，都

① 《明通鉴》卷43。

赐给蟒衣官袍。武宗出巡到太原，大索美女，见晋王府乐工杨腾之妻刘氏美貌善唱歌，于是带回京城，宠爱远在其他妇女之上，称为“刘美人”，饮食起居，形影不离，侍从都称呼她为“刘娘娘”。左右有人触犯圣颜，悄悄求刘氏相助，刘氏笑语一句，武宗顿时息怒。宁王叛乱，武宗南征先行，约好刘美人移居通州，然后迎接她去军中。刘美人给一头簪作为迎者的凭信。不巧武宗骑马过芦沟桥时丢失了头簪，后来派人去迎接刘美人，她声称不见信物不肯从命。武宗听人回报，竟然乘船日夜兼程，到通州张家湾亲自迎接刘美人，同船南下。此次为迎接刘美人，前后用去一个多月时间，内外官员起初不知皇帝何处去了，大军在临清坐以待命。武宗出巡，途中掠夺民女数十车。到扬州时，太监率兵挨家挨户抢夺处女和寡妇，夜间点燃火把，照得大街如同白昼，被选中的妇女不从，则强行拖走，闹得群情激愤，民间汹汹不安。^①

对于官僚士大夫来说，皇帝是专制权力的核心，也是封建国家的象征，一言一行应当符合皇帝的体统。有失检点则可能损害政治偶像的权威，最终有损于政权的稳固。官僚们对武宗的行为表示出极大的不满，并且力图用祖宗的法度、神明的意愿

^① 《明武宗外纪》。

和天子的责任等等限制皇帝的个人意志，但武宗始终不肯向官僚们让步，不管他们用什么方式进谏、劝阻，语句是多么的恳切，精神是多么的可嘉，武宗一概不予接受。例如，工部尚书鉴于豹房兴建耗费巨大，“国乏民贫，何以为继！乞即停止或量减其半。”武宗不听。^①户科给事中吕经借乾清宫火灾上疏，指出这是“天心赫怒，显示谴告。”请求皇帝悔悟前非，约束自己，常住乾清宫，武宗视而不见，听而不闻。^②

这种表面上就事论事的劝谏是否隐藏着权力制约的政治主张？皇帝我行我素的顽固态度是否意在表明他的绝对权威？我们当然不能一概而论，例如，明武宗喜欢猛兽，他亲自驯虎，被老虎撕咬，差点一命呜呼，这时大臣们上疏劝谏，当然是一片好意，但皇帝似乎并不领情。我们不能说这里有什么权力斗争。但是，正德年间君臣围绕着皇帝能不能或者更确切地说应该不应该随心所欲地行动——包括个人癖好和国家大政的决策，的确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争论，并且在这种争论的背后掩盖着皇帝与官僚们的权力和意志的斗争。

前面提到的户科给事中吕经就在奏疏中公开提

① 《明通鉴》卷44。

② 《明通鉴》卷45。

出：“政事委诸六部；各省委诸按抚”，要求把政治权力交给官僚集团，反对由皇帝周围的宦官、佞倖组成权力中枢。皇帝在一般情况下对此种呼吁不屑一顾，如果他觉得不想与官僚们纠缠，他则留中不报，既不肯定，也不否定，进行“冷处理”。如果他想警告一下官僚们制约君权的企图，他则对上疏的官员进行惩罚，惩罚的轻重程度随皇帝的自我感觉而定。这样就使得与官僚们的对立日益加深。

明武宗信任宦官自不待言，对于江彬、钱宁等佞臣也推心置腹，同气相求。江彬勇猛有力，正合明武宗好勇的胃口，武宗让他出入豹房，与皇帝同睡一榻。钱宁借太监引进，武宗对他言听计从，钱宁在武宗周围布置党羽，终日诱惑武宗胡作非为，不理政务。朝廷正派官员对此屡加劝谏。内阁大学士杨廷和就在奏章中说：“请陛下念皇天付托之重，祖宗创业之艰，天下生民仰戴之切，早朝宴罢以延接群臣，深居简出以颐养圣体。……任用正直忠良之士，亲信老成持重之人，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工科给事中潘埏则批评武宗“好戏谑、好佛、好勇、好货、好土木”。^①武宗无言以对，心中满怀愤恨。过了几个月，工部署员外郎韩邦靖又

^① 《明通鉴》卷45。

上疏言事。武宗正憋着一股怒气，命令将他打入锦衣卫狱，最终将他革职为民。武宗对韩邦靖的惩罚，可以说是“杀鸡给猴看”，惩一儆百，这正是中国古代政治斗争的惯伎。与整个官僚群体避开正面冲突，迂回进攻，借机抓住一个官员的碴儿，打击官僚们的气焰。

明武宗不管官僚们如何喋喋不休，他还是与佞倖和宦官为伍，他酷爱猛兽，曾被虎伤，一个多月不能上朝，但并没有从此改弦易辙。正德十一年，边关战事正酣，他下令将士到深山密林中捕捉虎豹。正德十二年正月十三日郊祀完毕，他命令百官跟随去南海子围猎，一直喧闹到深夜。正如史书所说，明武宗已是“不畏天怒，不恤人言！”^①皇帝陷入了热昏的状况。

明武宗在紫禁城内外玩乐已乏味，又在江彬等倖臣的怂恿下出京巡游。起先，他只是带上几名军士，微服骑马到郊外远足。后来，他越走越远，直至四次出巡。

正德十二年八月，明武宗出巡到居庸关，传命让皇帝过关。负责把守关门的御史张钦拒不受命，大声责问：堂堂天子怎么可能如此来到关下？并且手持宝剑宣称：谁人胆敢冒充皇帝闯关，照斩不

^① 《明通鉴》卷47。

误。明武宗无可奈何，只好悻悻回宫。几天后，他乘张钦巡视军情，疾驰出关，并且撤消了张钦的巡关职务。明武宗到达宣府，在宣府营建的镇国府第中，蓄积了大批途中掠夺的妇女。夜里时常到富豪家中索取美酒佳肴，或者搜寻美貌妇女，以致城中白天家家大门紧闭。^①明武宗从宣府走到阳和，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调集大军迎战鞑靼军队。皇帝为求武功，亲自率军到前线，险些被俘。虽然打了败仗，他却向京城报捷。次年春天，明武宗班师回朝，命令群臣聚集在德胜门外，庆贺威武大将军的军功。他骑马从东华门而入，宿于豹房，而百官却被雨水泥浆搞得狼狈不堪，心中不免又是一片怨言。

第一次出巡历时半年。第二次出巡因慈寿太皇太后去世，中途折回京城治丧，历时26天。第三次出巡历时40天。第四次出巡历时长达7个月，行程几千里。出发时怕大臣们劝驾，天色微明他就悄悄动身，回京时则大事张扬，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这后三次出巡均在一年多的时间之内。皇帝丢开帝国的大事不管，而去满足个人的心血来潮，官僚们怎么能够接受这种轻率举动呢？皇权是国家权力的核心，皇帝本人应当是理想的圣人，这样才能使臣

^① 《明武宗外纪》。

民们俯首贴耳，绝对服从中央朝廷的号令。如果人们对作为专制权力的象征的皇帝失去了信仰，那么必然有损于政体的稳固。因此，皇帝必须成为全体臣民的精神偶像和政治偶像，这就是官僚们对皇帝的一致要求。

即使在绝对专制政治之中，皇权与以相权为代表的官僚权力之间，也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官僚们服从皇帝，同时也制约皇权，尽量把皇帝的个人意志用祖宗天意去予以限制。专制是权力行使的形式，而阶级专权则是权力行使的内容。群体的意志制约个人的意志，皇帝只能做他应当做的事，这就是官僚们对皇帝绝对服从的前提。

皇帝如果是贤明的，他自然应当知道：保持官僚集团对皇权的向心力事关社稷的安危，统治阶级内部的离心倾向最终会导致政权从内向外分崩离析。但是正德皇帝却迷信自己的天赋君权，崇尚武力，并且决心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臣僚。这样，一场以南巡为焦点的斗争便不可避免了。

明武宗四次出巡，已在官僚中引起极大的不满，大学士杨廷和等人联名上疏，要求明武宗公开表示“自今以后不复巡游。”明武宗拒不表态。^①正德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明武宗下诏准备去南方巡

^① 《明通鉴》卷48。

游，因为前四次出巡都是在北方，所以这次南巡对明武宗的吸引力最大。内阁首先表示反对，杨廷和等人上疏“伏愿端拱深宫，颐养圣体”，武宗“悉留中不发”。①

礼部尚书毛澄与廷臣力陈南巡等五不可，对于明武宗谕吏部的“镇国公朱寿宜加太师”和谕礼部的“威武大将军太师镇国公朱寿，今往两畿、山东祀神祈福”二道诏旨，予以针锋相对的批评：“今日：‘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太师、镇国公’者，臣等莫知所指。夫出此旨者陛下也，加此号者陛下也，不知受此号者何人？”②

刑部主事汪金，上疏论南巡有九不可者，并请武宗戒酒，避免左右“乘其昏醉以市权乱政。”

六科都给事中邢寰、十三道御史王度等人也上疏竭力反对南巡。

在京的科道官徐之鸾、杨秉忠等人从早到晚，伏在金銮殿下请求武宗收回成命。

面对来势凶猛的阻挡，明武宗岂能善罢甘休。他传旨说：“朕因气感疾，免朝”，为惩罚群臣准备口实。但群臣不以为惧，继续上疏。他们觉得再不以死相谏，便失掉了应有的气节，逃避了身为文臣的职责。

①② 《明通鉴》卷48。

兵部郎中黄巩具疏历数皇帝之过错：“陛下临驭以来，祖宗之纪纲法度，一坏于逆瑾，再坏于佞倖，又再坏于边帅之手，盖荡然无余矣。天下知有权臣而不知有陛下，乱本已生，祸变将起，窃恐陛下知之晚矣。”因而要求武宗当务之急应当做六件事：一崇正学，二通言路，三正名号，四戒游幸，五去小人，六建储贰。关于南巡，黄巩是这样说的：

“近者复有南巡之命，南方之民争先挈妻子以避去者，流离奔踣，敢怒而不敢言，几何不驱之于死亡，流而为盗贼也。”^①兵部员外郎陆震原也写了疏章，但读了黄巩的疏稿后，称叹不已，于是将自己的疏章毁去，而在黄巩疏后署上自己的名字，共同奏上。

我们读了这样的疏章，可以明显看出：围绕着南巡引起的风波，决不是孤立的偶然事件，而是长期以来君臣政治行为的矛盾积累的必然结果，是皇帝与官僚的权力意志斗争激化的产物。

三月二十日，明武宗下令把黄巩等6人逮捕入狱，对修撰舒芬等107人处以午门外罚跪5天的处罚。二十二日，明武宗下令把大理寺正周叙等10人关进锦衣卫狱。二十三日，又把行人司副余廷瓚等23人打入锦衣卫狱。周叙、余廷瓚、黄巩等9人全部在午门外罚跪5天，戴上枷锁，早晨出狱，晚上

^① 《明通鉴》卷48。

入狱，途中观看者“莫不叹息泣下”。那些没有劝谏皇帝的大臣，在上下朝途中都遭到士民们投掷瓦砾并且讽刺、斥骂，南巡风波已成为朝野上下注目的政治事件，卷入这一风波的范围已扩大到一般民众。^①

三月二十五日，舒芬等107人在午门外罚跪完毕，被施以廷杖三十，之后再分别予以处罚。四月十五日，廷杖黄巩等39人于午门外，为首劝谏者杖五十，其余各杖四十。为谏南巡被廷杖后伤重致死的共15人。

皇帝的残暴镇压，激起了统治阶级内部绝大多数人士的不满，对皇帝本人的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压力。皇帝虽然是专制权力的顶点和极限，然而没有官僚的合作和服从，整个统治秩序就会一片混乱。他可以在某一具体事情上不受限制地行使皇权，但是他不可能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不受限制。他可以随意惩罚一个或一批官吏，但是他不可能惩罚所有的官吏。因此，面对群臣的激烈反对，明武宗不得不撤消了南巡的旨令，向官僚们作出了让步。

5. 宁王之乱

明武宗既不具备良好的帝王素质，又不愿意做

^① 《明通鉴》卷48。

一个守成之君，而把政治局面搅得一片混乱。他任用宦官，远离群臣，大兴土木，巡游无度，致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同时，他又通过横征暴敛来填补国库亏空，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激化了阶级矛盾。

试以正德年间的皇庄为例说明土地兼并的剧烈程度。

皇庄是皇帝、后妃、藩王、勋贵、太监庄田的统称，最早见于明初燕王的宛平王庄。弘治二年，畿内皇庄共5处，占地12800多顷。武宗即位之后，增加到30多处。^①到正德九年(1514年)，皇庄占地37595.46顷，距弘治二年仅20几年，就扩大到3倍。正德十六年派遣官吏往顺天各府查勘各庄土田，共200919.28顷^②，数年之中又猛增5倍多，比弘治时扩大了10多倍。既然最高统治阶层公然以皇庄大肆兼并土地，各地的官绅地主也纷纷效仿，致使“富者田连阡陌，坐享兼并之利，无公家丝粒之需。贫者虽无立锥之地，而税额如故。”^③广大农民实有田地锐减，但赋役仍不断增加，不得不抛地逃亡，离乡背井，形成严重的流民问题，成为社会动乱的

① 据《明经世文编》卷202，夏言《勘报皇庄疏》。

② 《续文献通考》卷6，《田赋六》。

③ 《明经世文编》卷81，徐恪：《修政弥灾疏》。

一大根源。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也意识到皇庄的危害，刑部主事林俊上疏说：“近年以来，奸猾无济之徒，妄将军民田土，指作空闲，设谋投献，管庄官校人等，因而乘机侵夺，借势混赖，横征巧取，百般克害。利归群小，怨在朝廷。以致军民失业，盗贼生发。”^①他指出犯罪与皇庄之弊有直接关系，向最高统治者敲起警钟，但明武宗却置若罔闻。

剧烈的土地兼并和严酷的超经济强制，导致农民起义四起，遍及全国10多个省区。正德年间农民起义规模之大、时间之久和次数之多都是空前的，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四川农民起义，河北刘六、刘七农民起义，江西农民起义和大藤峡农民起义。下面略加叙述。

四川农民起义。正德三年，四川保宁人刘烈领导当地民众起义。次年，刘烈战死。保宁人蓝廷瑞称“顺天王”，鄢本恕称“刮地王”，廖惠称“扫地王”，义军多至10万，势力扩展到陕西、湖广等地。正德六年，保宁义军大部被剿，余部在廖麻子带领下与在江津起义的曹甫、方四联合，曹甫亦称“顺天王”。正德七年，方四战败被捕，廖麻子等部转战各地，义军增至20万。四川农民起义此伏彼

^① 《明经世文编》卷87，林俊：《查处皇庄田土疏》。

起，直到正德九年范藻部起义军最后被镇压，前后历时6年，转战于四川、陕西、贵州3省，给明王朝以沉重打击。^①

河北刘六、刘七起义。正德五年十月，文安人刘六、刘七在霸州起义，生员赵铎也参加义军，屡败官兵。正德六年起义军攻入山东，人数已达数万，后来分为二路。正德七年二月，赵铎率领的一路已有13万人，5千骑。刘六、刘七率领的一路由山东回师河北，被明军堵截，改走湖广，又沿长江而下，活跃于九江、安庆到南通的长江沿岸。起义军三过南京，往来如入无人之境。后来以南通狼山为根据地，不断进击常州、江阴等地。正德七年七月被官军剿灭。刘六、刘七起义持续3年，转战河北、山东、河南、湖广、江南等地，影响很大。^②

江西农民起义。正德六年，江西各地农民揭竿起义。抚州有王钰五等部，饶州有汪澄二等部，瑞州有罗光权等部，赣州有何积钦等部。起义军攻陷州府，啸聚山林，地方官纷纷报急，引起统治者的惊恐，于正德六年二月派右都御史陈金总兵，率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湖广5省官军去江西镇压。正德八年，江西境内大股义军基本被剿灭。正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3《平蜀盗》。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45《平河北盗》。

德十二年，南安府又有数支农民军起义反抗官府，明政府派得力官员右金都御史王守仁为南赣巡抚，精选4省官军前往镇压，正德十三年，南赣农民起义军逐一被击破。^①

大藤峡农民起义。位于广西桂平县西北60里的大藤峡，居住着瑶族和壮族人民。自景泰七年（1456年）瑶人侯大苟首揭义旗，景泰、成化年间相继爆发起义。正德年间，大藤峡的起义军势力日益发展。正德十一年，明政府派两广总督陈金率13万军队进剿，屠杀了7千多人，但仍然不能扑灭起义的火焰，终正德一朝，大藤峡农民起义一直牵制着明军的兵力。^②

农民的武装反抗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交织在一起，使皇朝的统治体系大厦出现了巨大的裂缝，早就在暗中谋取帝位的宁王朱宸濠，认为时机已到，终于在正德十四年六月发动了正德年间的第二次藩王叛乱。

朱宸濠的高祖朱权是明太祖的第十七子，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封宁王，后来就藩大宁。永乐元年（1403年）改封南昌。正统十三年，朱宸濠的祖父朱奠培嗣位。弘治四年，朱宸濠的父亲朱觐钧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8《平南赣盗》。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99《平藤峡盗》。

嗣位。弘治十年（1497年）朱覲钧死，朱宸濠嗣位。

朱宸濠的高祖在太祖诸子中，素以善战闻名，并且“好学博古，诸书无所不窥，旁通释老，尤深于史”^①，堪称文武双全。燕王朱棣起兵夺取帝位，以计迫使宁王迁北平，防范他作乱。宸濠似乎想要继承高祖的气质，自以为有治国平天下之才学，从不安于王位。正德八年，他建立阳春书院，号称离宫。术士李自然等宣传朱宸濠当为天子，李日芳等说阳春书院地基上有天子气，为朱宸濠称帝制造舆论。正德九年，朱宸濠通过贿赂兵部尚书陆完和武宗佞臣钱宁，恢复了宁府护卫，从而掌握了一定的兵力。

宁王自称国王，改令旨为圣旨。并招纳举人刘养正入府密谋。刘养正入府讲论宋太祖陈桥兵变的方略，称朱宸濠有拨乱之才，议定“待时举事。”^②对于宁王以上图谋不轨的举动，南昌府和江西省的官员屡有奏疏告发。江西按察司副使胡世宁就曾经揭发说：“宁王自复护卫以来，骚扰闾阎，钤束官吏，礼乐政令，渐不出自朝廷，臣恐江西之患不止群盗也。”^③他请求武宗“敕王自其国，仰遵祖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乾集下。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47《宸濠之叛》。

训，勿挠有司，以防未然。”然而宁王反咬一口，奏胡世宁“离间亲亲，妖言诽谤”，并买通宦官降旨将其逮捕入狱，拘禁累年，几乎在狱中被拷打致死。^①正德十二年二月，宁王府典宝阎顺、宦官陈宣、刘良等人赴京告发宸濠的不法行为，宸濠重金贿赂钱宁，矫诏把阎顺等人发往孝陵卫充军。宸濠并杀了府中几百名不忠的属员及其家属，以清除隐患。^②

正德十二年三月，宁王招募江洋大盗凌十一、闵廿四等500余人，并厚结广西土官狼兵、江西洞蛮，还私制刀枪盔甲，甚至造佛郎机火兵器，日夜不息。

宁王采取了合法继承与武装叛乱取得帝位的两种手法。由于明武宗无子，宁王就重金贿赂钱宁，请钱宁帮助让长子司香太庙，以接近武宗，冀求入嗣，主为太子。然而，太监张忠与钱宁等人不和，于是在武宗面前竭力阻挠，宁王的计划遭到了阻遏。

正德十四年五月，御史萧淮揭发宁王有谋反企图：“宁王不遵祖训，包藏祸心，招纳亡命，反形已具。”内阁大学士杨廷和提议派勋戚大臣前往宁王府邸，令宁王自新，明武宗同意。于是驸马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47《宸濠之叛》。

都尉崔元等人奉旨前往江西，解散宁府护卫。^①

宁王在京的密探林华听说将要擒治宁王，兼程赶回，于六月十三日宁王的生日赶到王府。宁王闻讯，知道用儿子入嗣大统的“和平接班”法已经行不通，于是决定武装夺位。

正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晨，地方官因前一日蒙宁王设生日宴款待，前来王府道谢。宁王命令侍卫包围众官，声称“太后有密旨，令我起兵入朝监国，汝等知之乎？”都御史孙燧问道：“密旨安在？”宁王说：“不必多言，我今往南京，汝保驾乎？”^②孙燧断然拒绝，按察司副使许逵也大声指斥宁王，宁王下令杀死二人，其余不从的官员被械锁下狱，一部分官员愿意随从，宁王委以伪职。任命李士实、刘养正为左右丞相，王纶为兵部尚书，集兵号称10万，前往攻打安庆。

提督南赣军务都御史王守仁（即明代大哲学家王阳明）得知宁王叛乱，立即调结兵力围剿。王守仁采用“围魏救赵”的策略，猛攻南昌，于七月二十日攻克。宁王攻打安庆尚未得手，闻知南昌失守，连忙回救，二十四日，宁王被王守仁派军在中途拦截，大败而退。次日又败退，联舟为方阵，集于江面。二十六日，王守仁以火攻宁王舟师，宁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47《宸濠之叛》。

王嫔妃都投水自尽，将士焚溺而死者多达3万余人，宁王及李士实、刘养正、王纶等叛乱骨干分子全部被擒。宁王起兵前后一个多月，其规模和影响超过安化王之乱。

在不到10年的时间中，竟然发生了二次藩王叛乱，这在明代前后各朝都是独一无二的。这里似乎可以借用王守仁封进宁王的谋士草拟的起兵檄文时劝谏武宗的几句话作一归纳：

陛下在位十四年，屡经变难，民心骚动，尚尔巡游不已，致使宗室谋动干戈，冀窃大宝。且今天下之覬觐，岂特一宁王！天下之奸雄，岂特在宗室！①

寥寥数语，言简意赅，王阳明先生不愧为名儒。

但是明武宗并没有听从王阳明先生的“痛自刻责，易辙改弦”的劝告，反而把宁王叛乱看成是大显身手、展示武功的好机会，当作南巡的一大借口，于七月十三日传旨：“令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镇国公朱寿统各镇兵征剿”，皇帝又要扮演威武大将军朱寿的角色出巡了。这真是“江山易改，秉性难移”！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7《宸濠之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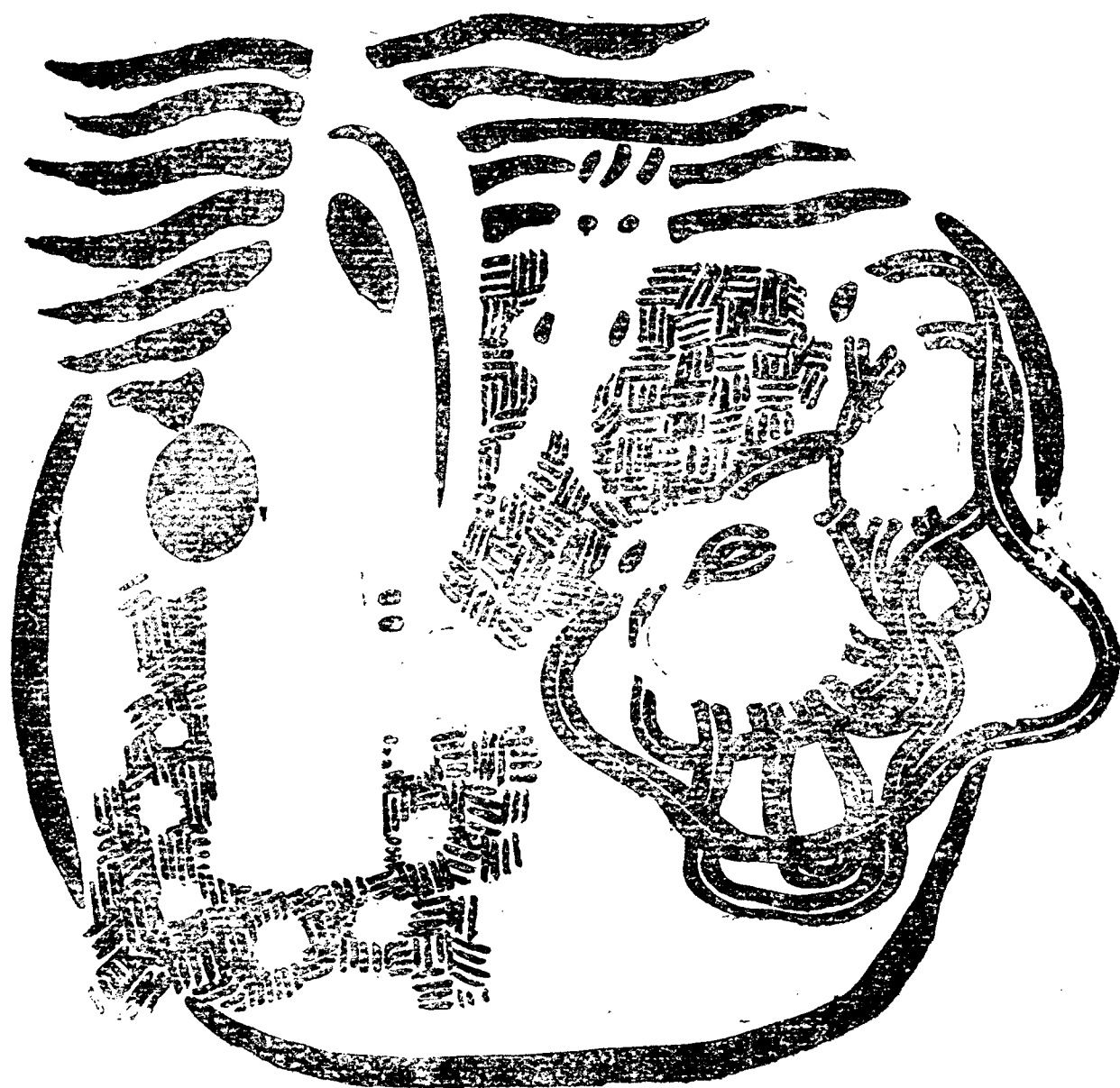
八月二十二日，明武宗以处以极刑的酷令挡回了群臣的劝谏，开始了“亲征”。八月底，明武宗接到王守仁擒拿朱宸濠的奏疏，他秘而不宣，继续南下。十月到达江浦，十二月到达扬州，十二月底到达南京。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他令王守仁重新报捷，王阳明这位学识渊博、文武双全的儒将，尽管不愿意迎合皇帝及其佞倖，但为了免遭“功高震主”的猜疑，他不但在捷报中写上“奉威武大将军方略讨平叛乱”之语，并且还附上了其他武宗嬖倖的姓名，这就是中国古代士大夫在专制政治中形成的双重人格的典型表现。次年闰八月，明武宗在南京举行受俘仪式，命令在广场上释放朱宸濠，然后伐鼓鸣金而生擒之，作为他亲自捕获的猎物。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明武宗在通州处死朱宸濠，将其焚尸扬灰。

明武宗南征及北还途中继续寻欢作乐，九月在清江浦积水池捕鱼，因所乘小船倾覆落水，从此一蹶不振，于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抱病大祀天地时倒地，呕血不起，三月后死于豹房。

一个好大喜功而桀骜不驯的年青皇帝，以他自己梦幻的行为方式，在与整个官僚集团抗衡16年之后辞世而去。毫无疑问，他与梦想夺取帝位的两个藩王和篡夺皇帝权力的刘瑾，都是封建制度所造成

的悲剧中的角色，也许明武宗性格中的悲剧可能更大些，但是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的个人不幸是微不足道的，历史只主要评价他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他给16世纪最初年代的中国所带来的社会动荡和政治腐败，不仅使得成千上万的人痛苦不堪，而且祸及他们的子子孙孙。

第二章 改良与专制



缺 页

1. 嘉靖新政

正德年间的弊政百出，使得统治阶级中的精英们产生了十分紧迫的危机感，他们在寻求最佳对策。为了缓和严重的社会危机，调和尖锐的社会矛盾，政治改良的方案逐渐在高层官僚中酝酿。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明武宗病死。以内阁大学士杨廷和为首的儒生官僚集团，在总揽朝政的37天中，起草了明武宗遗诏和明世宗即位诏，以这两个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诏书为纲领，着手改革武宗朝的弊政，并采取了一些断然措施，推行新政。明世宗即位以后，认可了杨廷和等人的施政纲领和革

故鼎新的措施，并且不得不让内阁行使中枢政务权力，继续推行新政，一直持续到嘉靖元年（1522年）底为止。对此，时人以及《明世宗实录》和《明史》都称之为“嘉靖新政”。

嘉靖新政是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领导的对正德弊政的一场政治改良。我们先从明代的内阁说起。

明代自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中书省、罢丞相之后，一直未设丞相，六部政务直接听命于皇帝。但皇帝一人精力有限，绝不可能日理万机。于是朱元璋仿宋朝之制，设殿阁大学士，“特侍左右，备顾问而已。”^①永乐年间创设内阁。其时翰林官入直文渊阁，参与机务。因文渊阁在内廷，遂有内阁之称。仁、宣以后，阁臣品高位重，虽无宰相之名，却有宰相之实，在明代政务中起着中枢作用，“诸大学士历晋尚书、保、傅，品位尊崇，地居近密，而纶言批答，裁决机务，悉由票拟，阁权之重偃然汉唐宰辅，特不居丞相名耳。诸辅之中，尤以首揆为重”。^②首揆即首辅，是内阁大臣中的首领，掌握内阁中的票拟大权，对六部及地方官的章奏，可以用小票拟定初步意见，经过皇帝批红后即成为圣旨。虽然有时太监代替皇帝批红，但由于

① 《明史》卷72《职官志》一。

② 《明史》卷109《宰辅年表序》。

首辅负责草拟诏旨，因此首辅实际上行使宰相的职权。

正德、嘉靖交替之际，内阁大学士有杨廷和、蒋冕、毛纪、梁储等人，其中杨廷和为首辅。成化十四年（1478年），杨廷和年方十九，考取进士，他性格沉静，详审事务，“好考究掌故、民瘼、边事及一切法家言”^①，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富有政治经验的儒生官僚。所谓儒生官僚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途径被选拔为朝廷官员的封建社会的士阶层，他们大多数是依靠学问得以做官参政，一般都是凭借政治活动成绩逐步升迁的，因此是统治级阶中具有丰富政治经验和较强政务能力，比较能够以国家利益为重的一个阶层。

正德二年，杨廷和进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屡与太监刘瑾相忤。刘瑾伏诛后，杨廷和论功进少傅兼太子太傅、谨身殿大学士，以后又加至少师、太子太师、华盖殿大学士，李东阳致仕后，他成为首辅。

杨廷和久欲改革朝政。武宗时，针对武宗贪图玩乐而不问朝政，宦官专权而闭塞言路，大兴土木而横征暴敛的主要弊端，他带头上疏，“劝帝早朝晏罢，躬九庙祭祀，崇两宫孝养，勤日讲。”“复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面奏开言路，达下情，还边兵，革宫市，罢皇店，出西僧，省工作，减织造，凡十余条，皆切至。”^①在君主专制条件下，皇帝具有最高政治权力，其决策绝对不允许臣僚公然违背，杨廷和用上书进谏的方式批评武宗，委婉地提出纠正弊端的建议，是难能可贵的。

杨廷和对武宗的弊政和统治阶级面临的危机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在武宗临死前，他向皇帝进言：

“各处地方，水旱相似，灾异迭见，岁赋钱粮，小民拖欠。各边军士奏请饷需，殆无虚日，欲征之于民而脂膏已竭，欲取之于官而帑藏已空。其畿内州县及山东、河南、陕西等处盗贼，千百成群，白昼劫掠。若不早图拯救，厚赐宽恤，则将来形势大有可忧者。”^②这正是他对形势的基本看法。杨廷和既有首辅的政治地位，又因“颇以镇静持重，为中外所推服”^③，是当时儒生官僚中改革派的核心人物，他的改革主张得到内阁同僚的一致支持。因此，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在武宗去世之后，利用总揽朝政的权力，不失时机地对武宗的弊政进行改革，拨乱反正，开创了新政的局面。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② 《明通鉴》49。

③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明武宗无子，生前也没有确定皇位继承人，只是在临终前对自己所作所为有所醒悟，他悔恨道：“前事皆由朕误”，命司礼监转告皇太后：“天下事重，与阁臣审处之”^①，把天下事付于皇太后与阁臣。太监张永和谷大用到内阁与杨廷和等阁臣议论立谁为皇帝，杨廷和从袖中出示《皇明祖训》，并对众人说：“兄终弟及，谁能易之？今兴献王长子，宪宗之孙，孝宗之从子，大行皇帝之从弟，序当立。”^②梁储、蒋冕、毛纪都表示赞同。

杨廷和在议定皇位继承人的重大事宜上，显著提高了内阁的权力，排除了太监干政的资格，在内阁议决之后，将决议“令中官入启皇太后”，皇太后“一如廷和请，事乃定”。^③

提议皇位继承人是新政伊始的第一件大事，对以后的政局具有深远的影响。当然，究竟迎谁来入继大统，也可以有几种选择，并且各有章程可循。万历年间沈德符就指出：“按兄终弟及祖训，盖指同父弟兄，如孝宗之于献王是也。若世宗之于武宗，乃同堂伯仲，安得援为亲兄弟。”^④但内阁一旦决定，便不再更改，这就保证了内阁在正德到嘉

① 《明通鉴》卷49。

② 《明通鉴》卷49。

③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④ 《万历野获编》卷二《引祖训》。

靖的过渡时期顺利行使决策权，发挥其中枢职能。

在君主专制的社会中，皇帝的诏书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效力的立法形式之一，明代中叶的诏书一般是由内阁起草，经过皇帝批朱再颁发天下。在武宗死后，杨廷和于三月十四日起草了遗诏，经过皇太后批准，于三月十六日颁布天下。^① 遗诏是杨廷和推行新政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其要点可以归纳如下：

首先，通过法定形式，遗诏确认了内阁提名的皇位继承人兴献王长子朱厚熜入继大统。迅速产生了一国之君，有利于稳定局面。

其次，诏书规定皇太后在过渡时期的最高行政权力，又指定文武群臣“率依祖宗旧制”处理“一应事务”，结合武宗口嘱太后：“天下事重，与阁臣审处之”的临终遗言，其实质就是赋予内阁为首的儒生官僚处理中枢政务的决策权力和执行权力，否认宦官干政的合法性，为内阁在今后进一步改革武宗弊政提供了条件。

再次，针对武宗时一系列弊政，逐一拨乱反正。例如：遣散入京的边镇官兵，停止各处不急工程，整顿内库财务，释放内府中收留的各地进献的妇女。这些都是深得朝野人心的措施。

^① 遗诏署时间仍为十四日，实际颁发为十六日。]

最后，整顿狱政，复查在监囚犯案情，释放南征时滥捕的人犯，初步改善了司法。

当然，内阁在武宗死后二天起草的遗诏中，只可能先解决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不可能系统而全面地进行改革，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才逐步向深度与广度发展。

捕捉武宗嬖倖。武宗从正德七年起到正德十六年死将近十年中，疏远大臣而亲近小人，恩宠江彬等佞臣，荒弃政务，巡游无度，以致政散身亡。其主要责任固然应由武宗来负，但江彬等人助纣为虐，为害不浅，也有不可逃脱的责任。

江彬原系蔚州卫指挥僉事，为人狡黠凶狠，身体魁梧有力善于骑射，正德六年，在一次与农民起义军战斗时身中三箭，其中一箭射在脸上，箭头从耳边露出，江彬拔箭再战，武宗好勇，对江彬极有好感。次年江彬贿赂倖臣钱宁，得以进见。武宗将其留侍左右，升左都督。江彬与武宗同卧豹房，深受宠爱。江彬请武宗调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军队入京师，借助边兵巩固自己的势力。边兵纵横都市，在皇宫内操练。江彬又援引万全都指挥李琮、陕西都指挥神周至帝前，帝将三人都赐姓为义儿，均召侍豹房。江彬一伙造皇店酒肆，建义子府，喧闹京都。自正德九年起，江彬引导武宗微服

出行，或在夜晚到教坊司观乐，或到民间搜索妇女。武宗自封为“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江彬为威武副将军，外出巡游。正德十三年七月第四次出巡，江彬等“掠良家女数十车，日载以随”^①，二渡黄河，复至山西，行程数千里，历时7个月。沿途侵扰百姓，怨声载道。

正德十四年三月，武宗在江彬引诱下又准备去南方巡游。诸大臣上疏劝谏，“莫不恸哭斩奸，呼号阻驾”^②，武宗及江彬等对大臣滥施刑罚，廷杖146人，打死15人，并将39人逮入锦衣卫狱。皇帝与儒生官僚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中，江彬等佞臣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早已为人们深恶痛绝。但中国封建社会里皇权是极其强大的，明代的绝对君主专制更足以钳制臣僚，武宗在世，杨廷和等人对江彬等人无可奈何，正如谷应泰所说：“武宗存，（江彬）则挟天子以令诸侯”^③，内阁诸臣只是敢怒而不敢言。

武宗一死，作为对先朝弊政的一种纠正，内阁立即对武宗嬖倖展开打击。杨廷和取得皇太后的支持，作了精心安排，三月十八日以皇太后懿旨捕捉江彬、李琮、神周等人。随后以皇太后的名义，下旨公

① 《明史》卷307《江彬传》。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49《江彬奸佞》。

布江彬等人的罪恶，将其部下边兵散遣归镇。江彬一党下锦衣狱论罪。世宗即位后，于六月八日将江彬恶党磔于市。^①

捕捉武宗嬖倖，大振了朝野士气，顺应了民心，也提高了内阁的声望，为推行新政铺平了道路。

拟定世宗《即位诏》。如果说，杨廷和在总揽朝政的37天中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武宗弊政的措施只是新政的序曲，那么，他所拟定的世宗《即位诏》就是全剧的高潮。

阁臣梁储与礼官奉遗诏及太后懿旨，去湖北安陆奉迎兴献王世子朱厚熜。杨廷和在阁臣蒋冕、毛纪协助下拟定了世宗《即位诏》，守旧势力不甘沉默，对这个充满改革内容的诏书持不同意见者大有人在，他们通过礼监文书房对诏书中一些条款提出异议，要求删除有关宦官的内容。内阁对宦官予以严词驳斥，使他们无言以对。在内阁的坚持之下，诏书不再修改而报皇帝批准。

四月二十二日，世宗即位，颁发了登极诏书。诏书长达万言，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一系列问题，规定了新王朝的大政方针，并且对武宗弊政进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49《江彬奸佞》，《明通鉴》卷49，《明史》卷307《江彬传》。

行全面改革。诏书“自恤录、蠲租外，凡先朝蠹政，釐剔殆尽。所革锦衣内监旗校工役凡十余万，减漕粮百五十三万二千余石。其中贵、义子传升、乞升一切恩倖得官者，大半皆斥去。”^①概而言之，诏书对政治进行改良，摒斥厂卫势力，提高内阁的地位，裁革冗员，减轻人民负担，大为缓和了社会矛盾。新政深得人心，诏书一下，“朝野僉称新天子神圣，且颂廷和功。”^②但是，与弊政共进退的统治阶级中的腐朽势力，对诏书拟定者杨廷和恨之入骨，“廷和入朝，有挟白刃伺舆旁者。事闻，诏以营卒百人卫出入。”^③由此可见诏书在当时引起的震动之大。

登极诏书奠定了嘉靖新政的基石，对嘉靖朝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史称终明之世，“内臣之势，惟嘉靖朝少杀。”^④诏书对嘉靖朝社会经济的积极影响也不可低估。诏书颁布多年以后，“帝问大学士李时太仓所积几何，时对曰：‘可支数年。由陛下初年诏书裁革冗员所致’。帝慨然曰：‘此杨廷和功，不可没也’。”^⑤

① 《明通鉴》卷49。

② 《明通鉴》卷49。

③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明通鉴》卷49。

④ 《明史》卷304《宦官》1。

⑤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杨廷和推行新政得到了官僚集团的一致支持，明世宗即位以后，不得不顺水推舟。明世宗即位前长期生活在湖北安陆兴献王府，对武宗的弊政深有体会。作为一个远离京城的藩王世子，如果与深居宫中的太子比起来，他对社会危机和各种矛盾有一种“旁观者清”的优越地位；作为入继大统的皇帝，他对缓和紧张的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局势有一种紧迫感；从个人感情的角度而言，他与堂兄武宗朝的政策也没有直接的瓜葛，这样就使得他乐于推行新政，并且求治之心甚切。他自称昔在藩邸之时，已知武宗时“权奸曲为蒙蔽，潜弄政柄，大播凶威”，认识到“兹欲兴道致治，必当革故鼎新”。^①

尤其重要的是，他没有东宫太子出身的皇帝那样一种预先积聚的势力。倏忽之间，皇冠从天而降，毫无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他缺乏做皇帝的教育和训练，他刚到15岁，政治上还不成熟，即位之初，他不得不沿着内阁开创的道路走。因此，杨廷和在明世宗即位之初，运用内阁票拟诏旨的权力，继续推行既定的改良方针，深入进行政治、法制和经济各方面的改良。

宦官专权是明代中叶以来政治上的沉疴。杨廷

^① 《明世宗实录》卷1。

和拟定了诏旨，经皇帝批准后，惩办了一批作恶多端的宦官。如：执掌东厂的张锐、司礼太监张雄，二人“招权纳赂，势行中外”；张忠“屡以提督军务，冒功受赏”；于经“首开皇店，又于张家湾、宣大等处税商榷利，怨声载路，额进之外皆为几有”；孙和“谋领团营，挟势取赂”，刘养“营造侵欺，公私蠹耗”；刘祥、邱得、吴经、颜大经、许全、马锡、张信等人“始贿锐、雄，继贿钱宁、江彬，扈驾巡游，与雄等张皇声势，所至搜求妇女，科索民财，甚于狼虎”。上述宦官，“天下莫不恨之”，于是诏旨中宣布他们“悉执送都察院鞫治”。六月，张忠、于经、苏缙发充孝陵卫净军，谷大用、邱聚、张永等也先后分别受到处罚。^①此后，进一步下诏抑制宦官势力。正德十六年五月诏：“内外诸官一遵旧制，革其旗牌诸物，不许干预他事。”^②

杨廷和大力裁革冗员。六月十七日，诏旨宣布“革锦衣卫冒滥军校三万余人。”六月二十二日，“革传升僧道教坊官三百余员，尽削内外金刚老及把总、大管家各色名目。”七月二十七日，“革锦衣卫及监局寺厂司库、旗校、军士、匠役投充新设

① 《明通鉴》卷49。

② 《明通鉴》卷49。

者，凡十四万八千余人。”^①

废除皇庄是缓和阶级矛盾的重要措施。正德十六年八月，大臣们交相上疏指出皇庄之害：“弊源一开，无有穷极。况管庄内官、收租官校俱城狐社鼠，侵欺攘夺，为害万端，利归贪校，怨归朝廷，为新政之累不浅。”^②大臣们要求世宗除了留少量宫庄田作各宫蚕厂、桑园外，“其余一应庄田尽弛以利民，或勒归户部造入版籍，令民照旧输粮，以为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尽削皇庄及各宫庄庄田之名，则一洗四朝之弊”。在大臣们的压力之下，世宗对户部题本批示道：“朕在藩邸，已知其弊。览奏深用惻然。便写勅差科、道、部属官各一员，前去会同巡按御史，亲诣查勘。但自正德元年以后朦胧投献及额外侵占的，尽行查出，各依拟给主。召佃管庄人员，尽数取回，着管屯金事兼答。该征租税，照依原定则例，折收钱银，原系皇庄的，解部类进；系皇亲功臣的，赴部关领，不许自行收受”。^③于是派官员查勘皇庄，准备革除。几经波折，直至嘉靖二年二月，正式颁旨，令“各宫庄子粒银两仍办纳解部，年终类进应用。顷亩数止照新册，

① 《明通鉴》卷49。

② 《明世宗实录》卷5。

③ 《明世宗实录》卷5。

改为宫地，不必称皇庄名目。”^①从而在法律上废止了皇庄。当然，皇庄之名虽除，其实仍存，但在嘉靖初年，查勘皇庄，清理庄田，直至下诏除去皇庄名目，限制了皇庄的发展，局部延缓了土地兼并的势头。

凡是在历史上政治比较清明、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矛盾平缓的“盛世”、“治世”或“中兴之世”，都与统治阶级注意整饬法制、振肃朝纲的政治活动紧密相连。汉代文景之治、唐代贞观之治、乃至明代仁宣之治，都与法制比较稳定、封建社会秩序能够得到维持有关。正、嘉之际的内阁儒臣，博古通今，对此素有认识。他们对武宗时严刑峻罚、厂卫操纵司法、刑狱冤滥所造成的恶果洞若观火，深知封建法制对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重要性，因而把改良法制视为推行新政的首要任务。同时，注意严明经济立法，整顿税收，以便恢复生产，增强国力。世宗即位之初，与内阁基本保持一致，继续进行一系列的政治与法制改良，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正德时期的法制状况。

杨廷和在拟定《世宗即位诏》时，对刑事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

《世宗即位诏》共有80款，其中主要的内容是

^① 《明世宗实录》卷23。

关于法制的，根据统计，有49款直接涉及到司法问题。《世宗即位诏》渗透了以杨廷和为首的儒臣的政治法律思想，反映了他们希望通过整饬法制更好地实现阶级专政的要求，通过规定犯罪的量刑及具体案件的处理，对正德以来的刑事政策进行调整。

免于追究一般犯罪。自秦汉以来，凡是社会矛盾激化的动荡时期，封建统治阶级往往采取重刑政策，以严刑峻法镇压人民的反抗，以高压政策钳制统治阶级内部的异己力量。其结果，充其量只能收效于一时，终非长治久安之策。事实上，重刑主义常常成为农民起义的催化剂，加快封建皇朝的覆灭。秦朝“繁刑严诛”^①，二世而亡。隋朝“用法益峻”^②，也成为短命王朝。因此，继之而起的汉、唐政权，无不引以为鉴，在夺取政权之初，立刻废除前朝的严刑峻法，代之以轻刑省罚。汉高祖初入关，就“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③到汉文帝时，“绝秦之迹，除其乱法”^④，《汉书·刑法志》称：“文帝时有刑措之风，吏安其官，民乐其业，蓄积岁增，刑罚大省。”轻刑简罚使得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生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隋书·刑法志》。

③ 《史记·高祖本纪》。

④ 《汉书·晁错传》。

产力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文景之治。唐高祖李渊、唐太宗李世民都以“务在宽简”^①的方针取代隋朝的峻法，保证人民“休养生息”，从而造就了繁荣昌盛的贞观之治。

明古鉴今，杨廷和目睹武宗时专任厂卫，滥用刑罚镇压人民的惨状，并从农民起义频仍看到重刑政策的后果，决定采取宽刑政策，通过调整刑事政策缓和日益紧张的阶级斗争形势。《即位诏》第一款宣布：

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军民人等有犯，除谋反，逆叛，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妻妾杀夫，奴婢杀主，杀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谋杀，故杀，蛊毒，魇魅，毒药杀人，强盗，妖言，奸党，失机并事干边方夷情及人命至死罪者不赦外，其余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罪无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②

除了对于死罪不予赦免之外，诏书对世宗即位

① 《旧唐书·刑法志》。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前的一般犯罪都免于追究刑事责任，限制法律对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的一般犯罪的溯及力，在很大范围内缩小了打击面，禁止对一般犯罪提起诉讼，大幅度地减少了狱讼，从而使正德以来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得到缓和。

减轻严重犯罪的刑罚。对于直接关系到封建皇朝安危的重大政治犯罪和刑事犯罪，诏书并不予以赦免。因为封建统治阶级必须要以法律预防和打击这些严重的犯罪，借以巩固阶级专政，建立有利于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但是，诏书第五十二款对已经归案受审的重罪囚徒，规定视其情节尽可能予以减轻处罚：

内外各衙门见监死罪重囚，犯在赦前，罪不该宥。内有情可矜疑，曾经奏请，未得饶死，及殴伤人延至辜限外身死，照例仍拟死罪者，诏书到日，复审是实，俱免死，发边卫永远充军。若有辨问罪不致死者，即行查照发落。^①

诏书第五十五款对于原拟真犯死罪处决和杂犯死罪枷号充军的囚徒也分别予以减轻：

^① 《皇明诏令》卷19。

若有赦前逃回不首，原系真犯死罪饶死充军，例该照依原拟处决，并原系杂犯死罪以下充军，例该枷号，改发极边卫分者，免其处决、枷号、改发，仍各发原充卫所著役。”^①

以上例证表明新政时期刑事政策比正德年间已经大幅度放宽。

允许“盗”、“贼”自首免罪。自古以来，统治阶级就以“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作为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把“盗贼”列为司法镇压的重点，这是封建法制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封建社会里的盗贼，绝大多数是统治阶级逼得走投无路而起来反抗的农民，“盗”和“贼”采取的斗争方式不同，但本质上都是以违反封建法律的手段维持生存。

“盗”、“贼”犯罪发案率在每一朝代总犯罪率中占很大比重，对“盗”、“贼”的法律对策是统治阶级的刑事政策的主体。

明代中叶的情况是，在封建法制受到统治阶级内部的腐朽力量的严重破坏之后，政治黑暗，法制紊乱，刑罚滥及无辜，致使许多本来并未犯罪的人民遭受牢狱之灾，从而逼使更多的人民成为“盗”、

^① 《皇明诏令》卷19。

“贼”，造成了“压迫——反抗——镇压——再反抗”的循环。这一事实迫使头脑比较清醒的统治阶级官僚认识到：对于社会所造成的犯罪，不宜采取单纯的严刑镇压。因而杨廷和总揽朝政时就由严趋宽调整刑事政策，实行宽刑简罚。即位诏第五十四款首先承认：“各处盗贼，多因饥寒困苦，流离失业，胁从逼迫，啸聚为非”，然后规定：“诏书到日，各该官司通行出榜晓喻，许其自首免罪。军还原伍，民还原籍，各存恤二年，免其差徭。”^①杨廷和等内阁儒臣公开承认“盗”、“贼”的犯罪主体大多是“逼上梁山”的农民这一事实，既是对前朝弊政的反省，也是正视现实的明智做法。

对铤而走险的农民施以怀柔政策，无疑是统治阶级的一种让步。尽管这种让步是农民的斗争所促使的，从统治阶级主观上来看，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保持封建政权的稳定性。但是，统治阶级能够顺应时势，利用法律这一杠杆缓解阶级对立，减少刑徒罪犯数目，从而能够为社会生产提供更多的劳动力，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比较高明的统治策略，客观上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盗贼”案件是封建社会最普遍的刑事案件。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压迫和剥削是农民沦为盗贼的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基本原因。从这一点上来说，所谓“盗贼”的形成是一种历史现象，在封建社会里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但如果统治阶级采取让步政策，在经济上严格约束贪官污吏、地主豪绅的过度剥削，在政治上实行宽刑省罚，把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以内，则可以减少农民的这种武力反抗。反之，则必然会增加所谓“盗贼”的发生。对“盗贼”案件的处理方式，直接影响到其发案率的高低，也关系到封建王朝的兴衰。

杨廷和建议明世宗采取“安民弥盗”的怀柔政策，嘉靖元年十二月，世宗谕兵部：

各处盗贼，多因饥寒切身失计，自堕不能复出，情亦可矜。其令各该抚按官，大开首免之路，榜示通衢，除首恶不赦外，余党听其归复为良民，有司仍以岁时安集，不得复问，有能自相捕斩报官者，以常人擒贼之赏赏之。镇守、巡抚官严督所属，务求安民弥盗至计。如有仍前因循推调，重貽民害者，所司核实具奏，处之重法。^①

可见，明世宗承认了“盗贼”是因饥寒切身。

^① 《明世宗实录》卷21。

失去生计才被迫起来反抗的事实，下令对绝大多数“盗贼”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恢复其良民的法律地位，不得再加审讯，有关官员如果不遵诏令而迫害百姓，则予以严厉处罚。

停止大量刑罚的执行。正德年间刑狱冤滥，犯罪人数非常之多。如何对待已经处罚的罪犯，是调整刑事政策的一个内容。本着与上述措施相同的原则，诏书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宣布予以放免，提前解除罪犯的服刑。诏书规定：

官吏军民人等犯罪，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后，已问结立功哨瞭，运灰，运炭，运砖，运石，做工纳米、纳料、纳钞，摆站，煎盐，炒铁，充仪，从军，伴膳夫，及罚班、重历、拘役、枷号等项，悉皆放免。^①

宽刑政策不仅适用于百姓，还适用于官吏，对于统治阶级内部犯有轻罪的人，也停止对他们的处罚：

武职官降级调卫者，除失机事干边情不宥外，其余俱复职回卫。

^① 《皇明诏令》卷19。

各处武职，有因私役军人不及五名，例前问拟降级者，守边失误被贼抢掳人民不及五名、情轻律重降级者，俱复还职。其各边军人，因失事饶免，发遣常川守哨者，亦免守哨。

文武官员有因事住俸、罚俸回话者，悉皆宥免。^①

一般说来，文职官吏、军职人员的犯罪，只要不是严重触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往往得以逃避法律的追究。即使对之作出处罚，也常常失之于轻。但是，诏书对他们进一步予以宽宥，显然是为了增强统治阶级的内部凝聚力，以便更好地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另一方面，在新旧交替之时，也需要更多的文武官吏效忠于新政，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他们实行宽宥，其用意当然是很深的，这足以说明杨廷和等儒生官僚求治的用心良苦。难怪诏书一下朝野额手称庆，“中外倚以为安。”^②

释放连坐人犯。从战国时期商鞅立连坐之法以后，历代封建法典都有关于连坐的规定，一人有罪，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连带受刑。《唐律》规定谋反、恶逆、不道罪犯的亲属中不在族诛之列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② 《明通鉴》卷49。

的，如15岁以下的男子，以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都没入官府充当奴婢。《明律》承袭《唐律》，规定：凡谋反谋叛、大逆不在族诛之列的15岁以下的男子及母女、妻妾、姐妹，子的妻妾，都给配功臣家为奴，或没入官府为奴。正德时期刘瑾等人扩大连坐范围，“一家有犯，邻里皆坐”，居住河边的人家有犯，竟连坐到河对面的居民，可见连坐法在实际使用时之冤滥。

《世宗即位诏》对一部分律不该载的连坐人犯予以释放，规定：

问刑衙门，有抄提在官人口，犯该反叛应连坐未给配安置者，奏闻定夺。其有律不该载者，悉皆放免。原没官房屋、田产，给还住、种，照旧纳粮当差。①

对于依律抄没入官为奴连坐犯，则由法司进行认真仔细的复查，在可能条件下予以释放。

总之，杨廷和在嘉靖新政时期对刑事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改变正德以来严刑峻法的状况，一方面固然是迫于阶级斗争的严峻形势，对人民的激烈反抗不得不作出让步；另一方面也与讲究统治策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略、主张“德主刑辅”的儒生官僚在新政中居于主导地位有关。世宗遽登帝位，他个人专制的局面刚刚开始，在皇权暂时低落，阁权上升时期，儒生官僚才有可能充分实践自己的思想。

杨廷和内阁对司法也进行了较大的改良。其具体表现在即位诏所宣布的平反忠臣冤狱、强调以律问刑、加强司法机构的制约、严惩武宗时乱政的奸佞等方面。

平反忠臣冤狱。明武宗抛开封建法律，以刑罚镇压统治阶级内部的持不同政见者，亲手炮制了无数冤狱，这种处罚从明代法律的规定来看，显然是不公正的。正德五年，已是“冤滥满狱”，到后来更是积重难返了。这严重破坏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造成了内部叛乱和农民起义接踵而至的统治危机。正德十四年三月对谏南巡的官员大兴冤狱之后3个月，就发生了宁王朱宸濠叛乱。宁王选择“南巡冤狱”之后起兵，与他对冤狱造成了君臣离心倾向的把握，不能说没有关系。

由于封建专制政体本身存在着皇权至上这一特点，皇帝站在政治权力的顶点，头上笼罩着神圣的光环，尽管心怀不满，臣僚们也不可能直接否定钦定的刑狱，何况有许多人对皇帝定案有无错误这一问题连想也不敢想，正所谓“皇上犹天，春生秋

杀，无所不可。”^①因此，一个皇帝炮制的冤狱，在他生前是难以平反的。但是，随着这一皇帝的死去，新皇帝往往能够采取平反措施，以弥合统治阶级内部的裂痕。况且，正嘉之际有着特殊的历史条件，嘉靖皇帝以藩王世子入继大统，比通常情况下更为乐于平反正德皇帝炮制的冤狱。

因此，杨廷和得以在诏书中对正德年间因尽忠于皇朝而被皇帝作了不公正处罚的官员，予以彻底平反，并加以恤录：

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后，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大小官员人等，有因忠直谏诤及守正被害、去任、降调、迁改、充军、为民等项，及言事忤旨自陈致仕、养病等项，各该衙门备查明白，开具事情，奏请定夺。死忠者，谕祭、修坟，荫叙；降调、迁改、致仕、养病、闲住、充军、为民者，起复原职，酌量升用；大臣量进阶级，并与应得恩荫人夫月粮，相应起用者有缺推用，已故者加赠。

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员人等，为因谏止

① 《弇山堂别集》卷99。

巡游，跪门、责打、降级、改除、为民、充军等项，该部具奏，起取复职，酌量升用。被打死者，情尤可悯，各追赠、谕祭仍荫其一子入监读书。内有充军故绝者，一体追赠、谕祭，查访亲属，量与优养。^①

显然，诏书对因言获罪的大臣宣布彻底平反。无论官职大小，受罚轻重，不仅一概官复原职，还酌情升官。对于死者，则不仅恢复名誉，还抚恤其亲属。通过对过去冤狱的平反，达到鼓励官员忠于职守和进一步开通言路的目的。诏书还宣布：“今后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军民利病，许直言无隐。”^②事实证明，这一措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嘉靖初年，朝臣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敢于上书批评皇帝，成为风气。为议大礼事，诸臣交相上疏，争论激烈，其中言词尖锐而刺痛世宗者大有人在。直到嘉靖末年，户部主事海瑞犯颜直谏，上疏批评朝政，世宗阅疏，气得大发雷霆，掷疏于地，并且愤怒地说道：“岂受此人诟詈耶！”^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自嘉靖新政平反冤狱之后，官员士气恢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③ 《明通鉴》卷63。

复，言路畅通。由此可见，这次平反冤狱影响之深远。

消除滥增条例。明代所谓问刑即司法审判。其法律依据主要是《大明律》和《问刑条例》。

《大明律》是明初统治阶级总结了唐宋以来的司法实践经验，汲取唐律的基本精神而制定的一部法典。在立法技巧和内容上较唐律又有许多发展。它“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日久而虑精，一代法始定。中外决狱，一准三十年所颁。”^①

除了《大明律》之外，明初即有条例，“例以辅律”，亦具法律效力。洪武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条与条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条例特一时权宜，定律不可改，不从。”^②弘治五年，因距定律时已100多年，社会情况与制定大明律已有很大变化，而条例因事而立，日益繁多，刑部尚书彭韶等删定《问刑条例》。其后，“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③又于弘治十三年“增历年问刑条例经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条。”此后，律例并行。^④正德之中，新增了许多条例，其中不少是宦

① 《明史》卷93《刑法一》。

② 《明史》卷93《刑法一》。

③ 《明史》卷93《刑法一》。

④ 《明史》卷93《刑法一》。

官擅权所为。如太监刘瑾变乱成法，立了不少新例以售其奸。

杨廷和在诏书中指出：“近年条例增添太繁”，针对弘治十三年以后尤其是正德年间滥增条例造成司法审判混乱的状况，决定芟繁就简，“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三日以前，曾经多官奉诏议准通行条例照旧遵行外，以后新添者悉皆革去。”^①对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前的条例进行一次大清理，精简不符合实际的条例，这在当时，可说是整顿司法的一个有力措施。反映了杨廷和为改良司法作出的努力。

强调以律科断，加强司法机构的制约。《大明律》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是非常成熟的，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调整明代社会关系，规定人们行为规则，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一部法典。《大明律》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明代以阶级利益为重的儒生官僚，特别是朝中行使司法权的三法司官员，历来坚持恪守《大明律》，强调以律断罪科刑，反对个人擅自断案、法外用刑、滥及无辜。可是司法审判的实际情况却不如人愿，上至皇帝的诏狱，下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各级问刑衙门，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者有之，为免担失出故纵之罪、务求深刻罗织罪名者有之，司法官员迎合上意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任情讞狱者有之，官官相护、将错就错者有之。凡此种种，尽管都是违背法律规定的，但已是普遍现象，不足为怪了。连诏书也承认正德十六年前后，京城“法司、锦衣卫见监罪囚中间，或锻炼成狱，或拘泥文案，多有枉抑。”^①京城况且如此，地方的司法更为黑暗。改变司法黑暗的状况，已迫在眉睫。即位诏在指出问刑的弊端之后规定：

今后问刑，务要法当其情，不许深刻，所问犯人及在外间或解来人犯伸诉冤枉，或别调衙门，或多官会审，务要从公推问实情。果有冤枉，即与辩理，不许拘执成案逼勒招认，符合前问官吏，致令枉抑无伸。违者，罪之。

凡问囚犯，今后一依大明律科断，不许深文妄引参语，滥及无辜。其有奉旨推问者，必须经由大理寺审录，毋得经自参奏，致有枉入。^②

我们可以看到，诏书首先强调以《大明律》为审理案件的准绳，严禁偏离法律去进行随心所欲的比附，强调问刑务要“法当其情”，亦即有罪者罚

① 《皇明诏令》卷19《世宗即位诏》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当其罪，无罪者不致冤枉。然后，又特别详细规定了复审案件的司法管辖，采取限制原审衙门或原审官员单独管辖申诉案件的措施，防止造成冤案。并且，突出了大理寺作为最高审判监督机关的地位，规定重要案件只有经由大理寺进行审判复核之后，才能将该案件作为刑部审结的案件送呈皇帝最终复核批准。可见，《即位诏》切实加强了审判复核，严格了审判程序，以加强司法机构的制约为手段，促使法司以律科断。

诏书对具体案件的处理规定，也体现了上述原则。例如对宸濠谋反案中从犯的审理是这样规定的：“见监与宸濠谋反事情有干，正德十四年就阵擒获及续拿人犯，三法司、锦衣卫先行会问明白。其真正共谋逆贼，并临时胁从及先年交通、不曾与谋者，各依律议拟应得罪名，再会多官复审相同，具奏定夺。毋致转纵冤枉。”^①这里的“各依律议拟应得罪名”就是以律科断，“三法司、锦衣卫先行会问明白，再会多官复审相同”，就是执行法定审判程序并加强审判复核。

当然，在封建社会里，法律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常常被打上折扣，即使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最新规定——皇帝的诏书也不例外。尽管如此，诏书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申明以律科断，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在新政时期还是收到了一定效果，不能把它视为一纸空文。

严惩乱政奸佞。封建法制既有主要是镇压农民反抗的一面，也有惩办地主阶级内部“犯罪”的一面，前一作用不是本节所要讨论的，暂且不说。就后一方面而言，是惩办奸佞还是忠臣，则关系到封建法制是维护封建统治还是破坏封建统治的问题。

儒家传统文化和封建纲常名教，对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及维系封建法制有着巨大作用。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历代都把饱受儒家思想熏陶、具有较高文化素养和德行的封建地主阶级正统人物视为君子，而把那些文理不通、心术不正、专搞歪门邪道的人视为小人。认为“亲君子而远小人”是为政之本，“明君贤相”是政治清明的关键。对于昏君，也须“为尊者讳”，而把政治腐败的责任归罪于奸佞。这在今天看来，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是，这却是正嘉之际秉政大臣们的铁的信条。不管怎样说，正德年间佞臣、武夫、宦官、僧道聚集在武宗身边，对朝政产生了十分恶劣的影响，这的确是一个事实。

武宗在世时，屡有大臣请求将乱政群小置于法，但司法大权归诸皇帝、宦官，司法锋芒反过来

对准忠谏之士。

杨廷和欲除武宗弊政，开创嘉靖新政，自然要运用法律武器，严惩乱政的奸佞，把惩治统治阶级内部犯罪的司法锋芒扭转过来，由指向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而触犯武宗的官员，转而指向助纣为虐的佞臣、武夫、僧道。他除了单独拟旨逮捕法办江彬、钱宁等首恶之外，又在诏书中直接宣布对武宗时其他乱政奸佞的制裁：

正德年以来传升、乞升佛王、法子、国师、禅师等项，礼部尽行查革。各牢固枷钉，押发两广烟瘴地面卫分充军，遇赦不宥。近日奏讨祭葬，一切停革。其中有出入内府，住坐新寺、引诱蛊惑，罪恶显著见在京者，礼部通查明白，锦衣卫拿送法司问拟罪名，奏请定夺。

先在军门办事指挥张玺、张伦及掌案写字等项人员官勋，赵真、殷大安、王镐、王镇、陈贵、庞玺、晁用、郑曦、贾铭、高潏、朱凤翔，管皇店千户赵谨、姚俊，俱倚势生事，蠹政害人，内外军民，怨入骨髓。本都当处死，姑从宽，各连当房家小押发两广烟瘴卫分，永远充军。其

余跟随办事、管店，助恶，有名小班、答应旗校人等，锦衣卫选送法司究问。中间罪迹显著者，一体押发两广烟瘴卫分，永远充军，家小随住。俱遇赦不宥。

回回人于永，出入豹房，诱引蛊惑，情罪深重，锦衣卫拿送都察院，追问明白，议拟罪名，奏请处治。^①

以上三款历数的各犯罪状，都与武宗有关。诏书明确指出他们“引诱蛊惑”、“倚势生事”、“蠹政害人”，把它们喻为从内部蛀空支撑封建大厦梁柱的蛀虫，从这些言词中，反映出儒生官僚对昏庸之君的愤懑。受蛊惑者是谁？是奉若神明的天子。天子不察奸伪，被群小诱引，难道能辞其咎吗？内外军民对这些罪人“怨入骨髓”，不正是对弊政的痛恨吗？儒生官僚在诏书中借对奸佞的谴责批评武宗，既是对往者的清算，也是对来者的告诫。杨廷和追究皇帝身边奸佞的罪责，对这些并非首恶的奸佞处以押发边远卫分永远充军、遇赦不宥的重刑，但又不重至于死，既充分发挥了刑罚的威慑作用，也体现了依律科断、罪刑相当的原则。惩治乱政奸佞，部分缓和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使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法制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基本作用得到正常发挥，对匡救时弊起了积极作用。

杨廷和内阁还局部地对经济法制进行了整饬。

明王朝颁布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条例、诏令，以及通过这些法律形成的制度，我们可称之为明代的经济法律制度。例如《大明律·户律》中户役、田宅、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等六门主要内容都是调整有关经济关系的规定。诸如赋役、典卖、钞法、钱法、盐法、私茶、匿税等条，虽在当时无经济立法之名，却有其实。律条之外，又有根据经济发展而对相应的律文予以变通执行的条例和诏令，从而构成明代经济立法多层次的体系。

明代中叶以来，社会经济形态有了很多变化，资本主义萌芽逐渐生长，商业资本积累日益增多，地主阶级中一部分人演变为商人，剥削的方式也有了变化，他们投入到皇族大地主、官僚缙绅和基层官吏竞相盘剥人民的行列中，与政府争利，使本来就已经十分凋敝的经济更加恶化。国家的财政收入拮据，遂以加重人民赋税的办法摆脱财政危机。正德年间，土地兼并更为严重，地主阶级中各个集团为了一己私利，无视国家法令，巧取豪夺，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既有起义，就有封建皇朝兴兵讨

伐，兵荒马乱，民流政散，社会生产进一步受到破坏，从根本上威胁封建王朝的统治。面对严峻的形势，杨廷和着手对盐法、税法、赋役等经济法律制度进行整饬，通过《即位诏》严明经济立法，对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

整顿盐法。明代盐法实行榷盐专利，称为开中制度。洪武时除了在《大明律》中对盐法作出专门规定之外，又制定了《中盐则例》。国家掌握食盐专利权，商人在其控制下中纳盐粮，承担双重任务：既负责输粮到盐场和国家指定的缺粮边远地区，又负责从产盐地将盐输出到缺盐地区。洪武三年至弘治五年各朝对《中盐则例》虽有所增损，但无很大变化。弘治五年令商人引盐，悉输银户部，始为一大变革。

盐课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很大比例，因此各朝都十分重视盐法的执行。但是，正德时期官僚大地主和商人不顾“权势中盐侵夺民利，并客商中盐增价转卖，俱问罪入官，律有明禁”^①，互相勾结，垄断开中，从中获利。“奸商投托势要，每遇开中，尽数包占，转卖取利。甚至奏开残盐，减价中支，每米一石支盐四引，任场买补，夹带私盐，阻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滞正课，以致盐法大坏，边储告乏。”^①正德时期的《中盐则例》也混乱不堪，形同虚设。针对以上状况，《即位诏》作出以下规定：

诏书到日，巡盐御史并各运司官即便查访盐粮勘合。内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盐课，但系商人投托势要，诡名占中，卖窝买窝，及河东运司盐课，例该宣府中纳，被势要奏讨卖窝别处开中，并奏开残盐减价报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许放掣派支。敢有将势要中盐卖窝买窝情由，设计隐瞒，仍旧冒支官盐掣卖者，许诸人首告给赏。正犯追完盐课，发边远充军。干碍势要，奏问处治。巡盐御史、运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见堆皇盐并各处已卖银两、未卖盐觔，尽数入官。各项入官盐课，巡盐御史作急回奏，户部查照边储急缺去处，开中本色粮料，以济急用。^②

自汉代实行盐铁专卖法以来，封建统治阶级对利润丰厚而又是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食盐一直实行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禁榷，明代的盐法、茶法，对违法私自生产、买卖盐、茶的人处理很重，限制很严。盐法严酷，一方面对维护国家的财政收入、巩固封建统治和发展封建经济起了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也极大地限制了民间商业的发展。从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抑商”政策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延缓了封建经济的分化瓦解。但是，正德年间投托势要的奸商实际上还是些经营地主，他们同官僚大地主勾结起来，违反盐法的规定，中纳盐粮，巧手盘剥，财归私人而国库空虚、边饷不足，国家加重赋役征收弥补不足，最后负担还是落到农民头上。何况奸商法外榨取的财富并不都用于扩大商品经营，而是将其大部或藏于私宅，或购买田地，富人金银满窖，田连阡陌，人民饥寒交迫，流离失所。奸商与权势中盐既减少国家收入，也侵害人民利益。因此，整顿盐法，处罚枉法舞弊、以权谋私的盐务官吏和违法中盐的权势、奸商，无论是从间接减轻人民的负担还是直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两方面来看，都是必要的。

蠲免钱粮。在剧烈的土地兼并之下农民实有田地减少，田地减少赋税依旧，农民忍受不了沉重的负担，或形成流民，或铤而走险。总之，人民生活的艰难困苦已到了使整个地主阶级不能顺利进行剥

削的地步。有鉴于此，地主阶级中有远见的官僚们认识到：蠲免钱粮，减轻负担使农民休养生息，这对于巩固封建统治和经济剥削已经十分必要。因此，《即位诏》规定：

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处实征税粮、马草，农桑人丁绢丝、布匹、丝绵、花绒、屯田、皇庄、庄田子粒，牧马草场子粒、租银，及甲丁二库蜡茶、铜漆、银硃、盐课，厨料户口食盐、猪羊、鸡鹅备用孳生马骡，山厂柴夫，后府柴炭、军器，沿河军卫有司芦苇、茭草夫价，及闸坝、泉溜、洪浅等夫并椿草等料，及旷役等项银两，一应岁派、岁办、奏派，但系该纳官钱粮物件，拖欠未征者，尽数蠲免，以苏民困。已征在官该起解者，照旧起解，准作本户以后年分该纳之数，各造册奏缴查考。敢有将已征捏作未征、侵欺盗用者，许诸人首告，巡抚、巡按及按察司官察访拿问重治。造册官吏参奏提问。户、工二部差去催征官员，即日回京。

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隶，嘉靖元年分内，除漕运粮料四百万石照旧征兑

起运，其余夏税、秋粮、马草，农桑人丁丝绢、布匹、丝绵，花绒，屯田、皇庄、庄田子粒，牧马草场子粒、租，及甲丁二库蜡茶、铜漆、银硃等料，不分存留、起运，以十分率，俱免五分，以苏民困。^①

蠲免钱粮，以苏民困，是以上二款诏令的宗旨。前款为免往岁之逋赋，后款为减来年之征榷，具体蠲免方法和范围规定得很清楚，并以法律制裁作为保证，根据历史记载，这一许诺在当时是兑现了的。其结果，正如我们指出的那样，达到了杨廷和等人预期的目的，从根本上缓和了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当然，蠲免钱粮只是对赋税制度的临时变通执行，但这种变通是使封建社会那种死的经济法律制度适应活的社会条件，从实际出发，调整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这在当时多少减轻了人民痛苦，对于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严禁科敛。田赋是明代法律规定农民缴纳的正课，是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如前所述，在正嘉之际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法定的赋税已使农民无力如数缴纳，何况地主阶级各个集团利用种种方式进行法外科敛，更使农民不堪忍受。作为地主阶级整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体利益的代表，只要没有腐败到极点，而能部分有效地行使统治权能的话，就要坚持统治权的不可分割，决不允许本阶级中少数人违反法律横征暴敛。统治阶级是否遵守法律，对违反法律的控制能力如何，是衡量一个朝代政治清明还是黑暗的尺度。

正德时期，政治十分腐败，皇族地主带头破坏封建经济立法，宦官、锦衣卫也把手从京城伸向各地，

“各处镇守、协守、分守、守备等官，违例奏带人众到于地方，科敛财物，夺占功次。所在不才官员，因而乘机指一科十，贪利成风，以致百姓受害”。^①儒生官僚对此历来主张加以限制，但因武宗不能纳谏，内阁无权改变这种状况。武宗一死，内阁立刻通过《即位诏》禁止科敛。规定宦官、锦衣卫“例外奏带人员，即便各回原卫、原籍闲住当差。违者，许抚按并按察司官察访、参奏、拿问。官舍旗军调边卫差操，民发口外为民，书办、省祭等官革职不叙，今后敢有仍前奏带人多及带军民职官锦衣卫旗校者，该科即时劾奏究治，其镇守等官中贪刻显著、坏事有名者，各该巡按御史，指实具奏取回。”^②

直接依附于皇权的宦官、锦衣卫外出科敛，不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但使百姓痛恨，而且引起官吏的不满，自然首当严禁。主管征收赋税的人员敲榨勒索也非同小可。连诏书都承认：“各处解纳钱粮到京，内外管收人员刁蹬需索使用之数多于本物。以致上纳不敷，重复征解，贻累小民。”^①对此，《即位诏》令户部“申明禁约，许被害之人指实奏告，治以重罪。”^②在封建社会中，事实上对科敛是做不到禁而止之的，不过在大力整顿经济立法的风头上，禁而约之多少能做到一些。在诉讼程序上，《即位诏》也作出特别规定，允许被害人直接向最高司法机构奏告，并对利用职权截留钱粮的官吏治以重罪。杨廷和严格赋税征收制度的决心之大，于此可见一斑。

正德以来，各地官府无视“天下司、府、州、县抽分税课衙门，俱有定额”^③的法律规定，“凡桥梁、道路、关津有利处所，私自添设，无名抽取数多，甚为民害。”^④在“抑商”传统政策之下，经过中央批准依法设立的关卡数目本来就很多，人民深受其害。再加上各地私自设关增卡，无异虎狼当道，严重威胁着人民生计。其结果，一方面限制了商品交换，致使商品经济无法得到进一步发展。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②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③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④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另一方面人民需求得不到满足，只好自相交换，这又触犯了法律，官府动辄以“私度关津”论处，为此起来反抗的就有不少。杨廷和对此采取断然措施，在《即位诏》中下令将增设关卡一律取消，

“诏书到目，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严加禁约，不许坐视故纵。”^①撤消私设关卡，有效地制止了地方官吏非法征税，部分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同时也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当然，封建法令的性质决定了诏书出于维护地主阶级整体利益，只是在一定的范围内禁止科敛，而不可能从根本上禁止。面对正德以来土地兼并后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经济关系，诏书也没有进行法律上的调整。诏书中唯一涉及土地问题的只是对如何处理抄没犯人的土地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即位诏》对经济关系进行的法律调整，充其量只是治标，而不是治本。

尽管如此，上述治标的种种措施毕竟是在试图解决症结，是封建统治阶级中以杨廷和为首的一批头脑清醒的儒生官僚对本阶级的统治危机进行的自救运动，客观上起了整饬经济法制、缓和社会矛盾的作用，延长了封建社会的震荡周期，推迟了封建结构的解体，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生存条

^① 《皇明诏令》卷19《即位诏》。

件。

最后，是对政治进行改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高科道官员的监察权。

明代的六科给事中和十三道监察御史，简称为科道。明代由内阁六部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而由六科给事中监督六部，十三道监察御史各有分工，在外监督各省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也可巡按府、州、县，在京监督各衙门。如果相权（阁权）较强，科道官除了制约行政和司法权之外，也可以制约皇权。如果皇权较强，科道官则由皇帝控制，主要制约内阁六部权力。当然，明代的皇帝更多情况下以厂卫取代科道监督内阁六部。因此，科道的监察权的大小，常常是政治状况的晴雨表。

六科给事中，“职专主封驳纠劾等事”。^①十三道监察御史，“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出外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②科道虽称言官，并非只是建言，而是握有一定司法权限的官

① 《明会典》卷213《六科》。

② 《明史》卷73《职官志》二。

员，其中主要是弹劾权。

武宗时宦官专权，弹劾权几乎尽归厂卫官校。科道为了维护官僚集团的利益，对武宗的恣意妄行不断进行抵制，对宦官和佞臣的不法行为进行弹劾，但却受到残酷打击和严厉镇压。

世宗即位之初，杨廷和秉政，内阁权力较强，惩办武宗时乱政的宦官和奸佞，宦官势力被迫收敛，官僚力量相应抬头。世宗不得不听任内阁借重科道整饬朝纲，严明法纪。正德十六年四月下诏：“给事中、御史职当言路，今后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军民利病，许直言无隐。文武官员有贪暴奸邪者，务要指陈实迹纠劾。在外，从巡按御史纠劾。”^①科道的弹劾权明显提高。从中央到地方，从内廷到外朝，举凡有关官员和太监违法乱纪，一概得以参奏，进行弹劾。而且，弹劾之后，一般都获得皇帝支持，下旨对有罪官员或太监进行处罚。

嘉靖初年，科道弹劾的锋芒主要针对罪恶昭彰而在正德年间逍遥法外的宦官，但对贪官污吏也不留情。根据《明世宗实录》记载的案例来看，整个新政时期科道弹劾权是行之有效的，很少被掣肘。其实，科道弹劾权本来是由法律规定的定制，只是明代有些皇帝用厂卫告劾取代科道的弹劾罢了。杨

^① 《明世宗实录》卷1。

廷和的做法，实质上是恢复官僚政治权力和司法权力，改变武宗“与宦官共天下”的局面。

提高科道弹劾权，加强对官员和权势人物的法律监督，及时打击统治阶级内部的犯罪分子，有助于刷新正德以来的腐败政治，发挥封建法制调节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双重作用，改变刑罚不及有罪宦官和官员的法纪废弛的状况。

嘉靖新政之所以称“新政”，无疑是与正德时期的弊政以及明世宗后来的暴政相比较而言的。它在本质上是以杨廷和为首的儒生官僚发起的对封建统治系统的自我调节运动，是对正德弊政的改良。

正德与嘉靖初年之间的社会经济形态并没有发生截然不同的质的变化，但政治格局却有很大不同，这说明封建统治阶层的政治活动在其中起了很大作用。正德弊政的主要原因是武宗肆意破坏封建法制，宦官和佞臣操纵朝政，压制儒生官僚力量。因此嘉靖新政的首要任务是整饬封建法制，排除宦官干政，惩治佞臣，提高内阁和六部官僚的权力，在司法上则表现为以宽刑简罚代替严刑峻法，提高三法司的地位，限制厂卫司法。

正、嘉之际的君臣关系有其特殊性，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偶然性。明世宗以藩王世子入继大统，

其个人经历和励精图治的心理使他不得不依靠朝臣，摒弃宦官和奸佞，加上世宗本人成为皇帝也是杨廷和决定的，君臣关系比较融洽，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形成了“君轻臣重”的局面。当时的朝臣主张凡中外所上奏章，“即圣意有所予夺，亦必经内阁议而后行事，有可否许令执奏”^①，希望“政宜常在内阁，事不可不由内阁”^②，这从一个侧面表明杨廷和等朝臣在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

在这种条件下，杨廷和代表统治阶级中一批主张制约皇帝绝对专权的朝臣，利用总揽朝政的权力，开创了嘉靖新政，进行了政治与法律改良，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有效地扭转了正德以来一败而不可收的颓势，实现了拨乱反正。由此可见，执掌最高统治权力的个人活动是能够改变一定时期历史的面貌的。

嘉靖新政时期的改良对嘉靖年间的政治、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宽刑简罚政策缓和了阶级矛盾，为恢复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创造了外部条件。而依法惩办佞臣、阉党、逆党和贪官污吏等统治阶级内部集团的犯罪，又为恢复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提供了内部条件，因此才产生了“海内翕然称治”

① 《明世宗实录》卷1。

② 《明经世文编》卷127《陈万言以裨修省疏》。

的局面。

统治阶级中的饕餮之徒不顾阶级整体利益而违反法律，他们兼并土地而飞诡税粮，横征暴敛而中饱私囊，破坏经济法制而祸国殃民，对他们依律论处，对经济法制进行整饬，一方面对于统治阶级而言，巩固了封建经济基础，保护了经济制度，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对于农民阶级来说，减轻了他们的额外负担，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为资本主义萌芽在嘉靖年间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嘉靖新政产生的积极影响表明：虽然封建统治阶级就总体而言，不能自觉调节阶级关系和主动顺应经济发展的自然态势，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局部调整阶级关系，使政治适应封建经济发展的需要。

嘉靖新政中杨廷和内閣进行改良的事实还表明：封建社会中以表现为国家利益的阶级利益为重的儒生官僚，如果能够在政治中居于主导地位，能够制约皇权的无限膨胀，就可以导致政治清明和法制稳定，可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从而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这是因为，内閣集体处理中枢政务，比皇帝通过让宦官行使最高决策权更明智。儒生官僚制定的施政方针和采取的法律对策也比皇帝

和宦官、佞臣的恣意妄为更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如同经济的繁荣将导致一个朝代的“盛世”一样，政治改良以及法制的稳定将导致一个朝代的“治世”，而且，只有通过相当长时间的“治世”才能进一步发展到“盛世”。

然而，嘉靖初年的“治世”为时太短，新政犹如昙花一现。究其原委，主要是因为，嘉靖初年的政治土壤仍然是绝对的封建君主专制。君臣关系好比是政治气候，它是时刻在变化着的。随着嘉靖皇帝亲理朝政时间的日益积累，其独断乾纲的帝王专制意识日益增强，他再也不能容忍“虽陛下圣意有所予夺，亦必经由内阁议而后行”^①的状况继续下去了，于是着手压抑阁权。随着皇权的膨胀，阁权相对缩小，君臣关系又恢复到“君重臣轻”的习惯状态。嘉靖新政的成就和许多臣僚的阿谀奉承使他更加刚愎自用，明世宗不但停止推行杨廷和的新政措施，而且改变了励精图治的初衷。重走前代帝王的老路。早在嘉靖元年七月，御史汪珊针对世宗的上述倾向就上疏指出十个方面的问题，一针见血地批评明世宗抛弃了嘉靖新政。

汪珊疏陈十渐是切中时弊的，连世宗也无法否

^① 《明世宗实录》卷16。

认，而将章奏批发有关部门。给事中郑自璧也上疏说：“陛下登极，改弦易辙，诏令一布，如日中天，其划划宿弊、扶植纲纪，条约虽多，而裁革冗食一节，是又元气赖以绵延，国是因以少定而大惬人心者。奈何痛愤未几，旋其踵效，随革随复，不恤反汗，此臣等所以骇也。”^①透过以上奏疏，可以看到，新政已在逐步消亡，统治阶级中腐朽力量又渐渐抬头。

杨廷和提高和巩固阁权与世宗扩张皇权的矛盾不断加深，他代表儒生官僚恪守儒家正统观念的一派，在世宗尊孝宗为皇考还是尊本生父亲为皇考的“议礼”问题上，与世宗意见相反，世宗要不受任何约束地在一切事务上体现个人意志，而杨廷和则希望受封建礼法的约束和儒生官僚的制约，“廷和自议礼执奏至数十上，上忽忽有所恨”。^②世宗因议礼事对杨廷和极为不满，只是表面现象。问题的实质在于皇帝不愿受内阁掣肘。这时，在新政之下无以结党营私的宦官和一心升官发财的官僚乘机攻击杨廷和“恣无人臣礼”^③，从此世宗不再信任杨廷和。可以认为，杨廷和与世宗的矛盾冲突是嘉

① 《明经世文编》卷192《信明诏以杜弊源疏》。

② 《明通鉴》卷50。

③ 《明通鉴》卷50。

靖新政废止的一个标志。杨廷和通过《即位诏》制定的新政纲领及采取的措施也受到很多非议，桂萼就说：“此诏非我皇上所定也，乃某专权胁众而为之也”。^①

随着新政的逐渐废止，政治和法制改良的作用也逐渐消失，行政权和司法权适应皇帝绝对专制的需要又转归厂卫及皇帝的宠臣，而内阁和六部的权力则衰微下去。但是，嘉靖新政为时虽短，却对嘉靖一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它基本上达到了儒生官僚匡救时弊的近期目标，通过平反冤案和实行宽刑简罚政策，迅速缓和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减轻了社会危机；又通过严惩正德年间在皇权卵翼之下的厂卫势力和官僚中极端腐朽的奸佞集团，提高了依律断狱的司法官员的地位，整饬了封建法制，从而保证了新政的推行，促使国家政治活动走上正常的轨道。嘉靖一朝内阁地位较高，没有出现阉党专权的局面，避免了大的政治动乱，不仅封建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资本主义萌芽蓬勃生长，这些显然是在嘉靖历史上有着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

嘉靖新政的成功有力地证明：封建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运用执掌的权力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政

^① 《明经世文编》卷179《应制条陈十事疏》。

治、法制的改良，能够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社会经济，他们的政治行为顺应了历史的潮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正是统治阶级中这种不时发生的自我调节运动，维系了阶级的活力，延长了阶级的寿命。可以认为，这也是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的一个原因。尽管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审视，这种调节推迟了社会经济形态发生质的变化的进程，但多少改善了当时的人民的生存条件，因此应当给予客观的评价。

嘉靖新政的废弃则充分地证明：由于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所进行的只是一种没有广泛社会基础支持的改良，其成败在很大程度上与政治权力的控制联系在一起，一旦改良派的政治权力发生转移，形势就会随着发生逆转，那么改良的成果就必然会丧失殆尽。

嘉靖新政时期的政治和法制改良是内阁在明世宗登基之初竭尽全力进行的，可以说，它是官僚中健康政治力量对正德朝政极端腐败的君主绝对专制政治的一种矫正和医疗。只有在明世宗新的绝对专制政治尚未发育成型的特定的历史时期，这种由内阁担任主角的历史话剧才能够得到充分的表演，从而对专制政治发生重要的影响。但是，嘉靖新政在嘉靖朝政治史中只是短暂的一幕，新政时期的政治

和法制改良也只是嘉靖朝法制史中的一段插曲。当专制独裁的自我意识日益强烈的明世宗走上政治舞台之后，他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强化绝对专制，在血雨腥风之中，导演了一幕又一幕残酷的剧目。从嘉靖二年开始，在明世宗绝对专制下，政治局面始终处于极其动荡紊乱的状态，对16世纪的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危害深重的逆向反作用。

2. 大礼之议

杨廷和内阁开创嘉靖新政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提高了以阁权为代表的官僚集团的权力，正如史书所说的那样：“至嘉靖间始委政内阁，而居首揆者，责任尤专，凡一时政治得失皆视其人为轻重。”^① 阁权也就是历代的相权。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相权与皇权是统治阶级中两股最强大的政治力量，它们之间虽有共同的阶级基础和根本一致的阶级利益，但也有不同的集团利益和政治态度。嘉靖新政以后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正是这一矛盾的表现。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皇权是中央集权的化身。秦汉姑且不论。隋唐重新统一，建立起中央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嘉靖以来首辅传》。

集权强大的帝国，造成了高度繁荣昌盛的封建文明。但是，唐代开元、天宝之际皇权衰微，发生了历时7年的安史之乱，从此唐朝由盛而衰，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藩镇割据长达200年，多时有40几个，以致史称“自国门以外，皆分裂于方镇。”^①人民遭受兵祸战乱，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至北宋时宋太祖以“杯酒释兵权”的方法解除藩镇兵权，建立起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才结束了极端动荡的局面，使人民得到休养生息，社会臻于稳定。因此，对于皇权必须历史地进行分析，予以恰如其分的评价，不加分析地一概否定是违反历史事实的。

明代处于封建社会晚期发展阶段，明代的皇权与以往各朝不同。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贫寒，亲身参加了元末农民大起义，对官僚制度的利弊有所认识。他认为元朝统治结构中的毛病是“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成为元朝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②对于作为官僚制度核心的相权，持十分警惕的态度。他认为“设相之后，臣张君之威福，乱自秦起。宰相权重，指鹿为马。自秦以下，人人君天下者，皆不鉴秦设相之患，相从而命之，往往病及于

① 《新唐书·兵志》。

② 《明太祖实录》卷59。

国君者，其故在擅专威福。”^①

帝王的思想与其他阶层任何人的思想最大的不同在于，一个握有最高权力的皇帝的认识可以立刻转化为改变制度的直接力量，朱元璋将他的思想付诸实践，采取一系列措施限制相权。洪武十年六月，令“天下臣民凡言事者实封直达朕前”，“群臣至今大小政事，皆启皇太子处分，然后奏闻”。^②七月，建立通政使司，职掌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出入公文^③，建立了不经丞相密封奏事的制度。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利用胡惟庸谋反案，取消丞相与皇帝分庭抗礼的法定地位，诛杀胡惟庸及其他功臣、官吏15000余人，并且，“诏罢中书省，升六部官秩。仿古六卿之制，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④宣布：“今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事皆朝廷总之。”^⑤朱元璋提高了六部的职权，以六部尚书分担丞相的中枢政务权限，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从而把各种权力集于一身，排除了宰相擅权的可能性。洪武二十八

① 黄佐：《南雍志》卷10《谟训考》下。

② 《明太祖实录》卷113。

③ 《明会典》卷212。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13。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13。

年，朱元璋把明初的政治体制进一步制度化，规定以后嗣君不得再立丞相。明太祖建立的统治是一种绝对君主专制，其特点是皇帝高度集权，皇权空前强大。皇权尽可能突破任何制约，表现出无限膨胀的趋势。

朱元璋建立的绝对君主专制，终明之世没有发生过动摇。在明代前期，由于新政权处于初创阶段，还没有完全巩固，外有元朝残余势力的威胁，内有豪强大地主的崛起，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皇权来整顿社会秩序，调节社会矛盾，以便组织生产，恢复经济，可以说，这种时势为皇权的扩张提供了可能，社会为皇权的发展敞开了大门。

但是，连朱元璋也感到“人主以一身统御天下，不可无辅臣”^①，从而在洪武十五年仿宋制从翰林院选调官员，加给殿阁大学士衔，令其执掌草拟诏谕，充当皇帝顾问。成祖时，命翰林院侍读、编修、检讨等文学侍从官员入值文渊阁，成立内阁，从此内阁得以参预机务。明代中叶以后，政治、经济条件有了很大变化，皇帝独揽大权已不太可能，统治阶级中的官僚集团希望更多发挥作用，实行阶级专政。宣宗时常令六部尚书兼大学士衔入阁办事，内阁大学士身为尚书，使阁权渐重，官僚势力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3。

也逐步上升。英宗时大学士多为几朝元老，皇权一度受到阁权、部权的制约，比明初相对降低。世宗时杨廷和开创新政，选迎藩王世子入继大统，抑制宦官势力，内阁权力一度高涨，世宗称杨廷和为先生而不直呼其名，就是明证。这时甚至发生了内阁连续几十次封驳世宗诏旨的事，实属前所未有。

兴献王世子朱厚熜既然当了皇帝，当然不能坐视皇权衰落。一方面，他要驾驭百官维护阶级专政，另一方面，又要钳制臣僚保持皇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在羽毛丰满之际，他利用了一个本来并不应当成为很大问题的事情，与相权展开决战。

这就是大礼之议。

围绕着大礼之议，明世宗为代表的皇权和杨廷和为代表的儒生的官僚，分为二大阵营，前后争论了10多年，在斗争的关键时刻，世宗以血腥镇压实现了自己的主张，酿成嘉靖朝最大的政治案件。大礼议并非礼文末节之争，而是皇权与阁权的一次有决定意义的较量，斗争的高潮持续了3年，最后世宗以刑罚来解决君臣之间的冲突，初步造成“威柄在御”的局面。

世宗为兴献王朱祐杭的长子，由杨廷和内阁选为皇位继承人。谁一旦当上皇帝，就有了君临天下的权力，随之产生了不受臣民约束的绝对意志，这

种皇帝的不受任何约束的个人意志，我们可以称之为皇帝意识。大礼议是皇帝绝对意识的发萌而演成的政治冲突。不少中外学者，把大礼议说成是世宗个人虚荣心导致的礼节之争，实在难以苟同。

我们先来回顾一下大礼议的演变过程。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世宗下令礼官集议如何崇祀其父兴献王的典礼。礼部根据杨廷和指示议定：以孝宗为皇考，兴献王及妃为皇叔父母，祭告上笺称侄，署名。世宗不以为然。七月，观政进士张璁上疏迎合帝意，提出“今日之礼，宜别为兴献王立庙京师”，世宗遂对杨廷和等说：“今尊父为兴献皇帝，母兴献皇后，祖母为康寿皇太后”，杨廷和等坚持再三，直到九月，不得已作了一些让步，草敕下礼部：“圣母慈寿皇太后懿旨，以朕缙承大统，本生父兴献王宜称兴献帝，母宜称兴献后。”^①但拒不接受称世宗生父为兴献皇帝。十二月，世宗下御札令礼部称兴献王为兴献皇帝，杨廷和封还御札，婉言拒绝。

从正德十六年四月到十二月，杨廷和为议大礼事“先后封还御批者四，执奏凡十三疏，帝常忽忽有所恨。”^②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0。

②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杨廷和封还御札，行使了内阁的封驳权。阁臣对于皇帝的诏旨敕令，认为不合事宜，不便下达，可以封还驳回。西汉的丞相首掌封驳权。唐代门下省为正式封驳机关。宋代中书舍人兼掌封驳。明代则六科给事中掌封驳。制度是一回事，实际执行是另一回事。皇权扩张，臣僚的封驳权则有名无实。杨廷和敢于接连不断地封还御批，充分表明内阁权力的提高，已到达了足以与皇权抗衡的地步。明世宗怎么能心甘情愿当傀儡？

在这一阶段，以内阁首辅杨廷和为核心的官僚集团联合孝宗后张氏通过尊崇孝宗为皇考，尽量约束世宗的个人意志，以此表明他们的政治影响和行政权力，借以维护先朝顾命大臣的地位，力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能够像在武宗死后总揽朝政的几个月中那样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而世宗则要通过尊崇本生父母来表明皇帝个人意志的随意性，恢复皇帝在国家一切事务中的绝对专制权力。当时由于阁权势重，皇权还处在逐步上升的地步，因此双方对议礼一事分别作了一些让步，达成妥协。

势均力敌的均衡局面没有维持多久。明世宗亲政之后逐步运用最高统治权力，压抑官僚势力。嘉靖三年正月，杨廷和终于被迫辞职。与此同时，迎合世宗以求高迁的中、下级官吏重新又聚合起来，

再次议大礼。

嘉靖二年十一月，张璁在南京与南京吏部主事桂萼合谋上疏，要求世宗“循名 考实，称孝宗曰皇伯考，兴献皇帝曰皇考，而别立庙于大内。”^①世宗深以为然，说这是关系到天理伦常的大事，下令群臣集议可否。吏部尚书乔宇和新任礼部汪俊等率领大多数朝官坚持杨廷和的主张。世宗大怒，给其中言词激烈的科道官50多人扣上“朋言乱政”的罪名，“俱夺俸”。汪俊等人只好让步，提议“于兴献帝、兴国太后上各加一‘皇’字，以备尊称。”世宗对此并不满足，他看到朝臣中缺少为君所用的得力干将，便调张璁、桂萼入朝为官。并在嘉靖三年下令加称父母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本生母章圣皇太后”。这一阶段，随着杨廷和去任，朝臣势力有所下降，皇权明显上升，但是内阁的势力仍然坚挺。蒋冕替世宗拟撰册文，世宗想删去“本生母”三字，蒋冕力言不可，二次封还御批。因此，世宗采用行政和刑罚两种手段调整了两派的力量，开始用强制手段推行自己的主张。

嘉靖三年七月，张、桂二人进一步提出去掉“本生”二字的主张，并建议世宗追究“礼官欺罔之罪”，世宗召集朝臣至左顺门，下诏去掉“本生”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0。

二字，激起一场轩然大波。朝臣纷纷具疏反对。七月十五日，200多名朝臣跪于左顺门请求世宗收回成命，企图造成一种压力，限制皇帝的个人意志。对于朝臣来说，他们要维护封建正统观念，保持适当制约皇权的局面，希望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体现出统治阶级的群体意志，以“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的气概与世宗抗衡。他们高呼“高皇帝、孝皇帝”在天之灵，以太祖和孝宗的威名压抑世宗，“一时群臣皆哭，声震阙廷。”^①大有势不可挡、志不能夺之状。世宗面临着这一挑战，不甘示弱，借议礼之事打击朝臣的势力，树立个人的绝对权威。七月十五日中午，世宗令锦衣卫逮捕134人下诏狱，何孟春等86人听候处理。七月十七日，世宗不经法司审讯，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为首的8人拷讯编发充军，其余四品以上官员俱夺俸，五品以下官员处以杖刑。先后杖官员180多人，因杖致死者17人。左顺门事件后，反对派被镇压下去，世宗生父尊为“皇考恭穆献皇帝”，孝宗改称皇伯考，孝宗后为皇伯母，不再提什么“本生”二字了。虽然以后关于如何祭祀世宗生父之事又有过几次议论，但皇考的名分自此确定。^②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0

② 以上均据《明史纪事本末》卷50。

嘉靖七年，世宗颁发了一部《明伦大典》，肯定其议大礼的成果，并同时为议大礼中反对派官僚的首要人物进行清算，六月初三日，颁发了《初定大礼行罚敕》，历数杨廷和等人罪状，并作出处罚：

大学士杨廷和谬主宋之《濮议》，指示礼官；尚书毛澄不能执经据礼，却乃唯唯顺从；……蒋冕、毛纪同为辅臣，茫无救正，转相附和，欲遂其非；都御史林俊自远方起用，而来著论迎合；尚书乔宇为六卿之首，不能持正抗议，乃与九卿等官交章妄执；其后汪俊继为礼部尚书，仍主邪议，公言于朝；吏部郎中夏良胜恃铨选之权，胁持庶官坚其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事，鼓舞朝臣伏阙喧嚷，猖狂放肆，纵无忌惮，欺朕冲年。……杨廷和为罪之魁，怀贪天之功，制胁君父，定策国老以自居，门生天子而视朕，法当戮市，特大宽宥，革了职，著为民。次则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职。又次则蒋冕、毛纪、乔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职，冠带闲住。林俊也革去生前职衔。何孟春官虽

佐贰，而情犯特重；夏良胜虽系官属，而酿祸独深，都发原籍为民。^①

明世宗宣布杨廷和内阁及其他反对尊奉兴献王的官员，犯有欺君之罪，点出了大礼之议中反对派的要害。皇帝身为至尊，居然被内阁几十次封驳诏敕，并且有无数的奏章批评他的举动，他怎么可能处之泰然，听之任之，放任阁权不断扩大？“制胁君父，定策国老以自居，门生天子而视朕”，这可以说是明世宗的切肤之痛。如果不是因为在杨廷和的包揽之下登上皇位，明世宗决不会让杨廷和保住首级。将杨廷和革职为民，以示宽大为怀，并报他拥戴之功，这也是明世宗策略上的高明之处：只要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牢牢地掌握了最高统治权力，留下杨廷和也无碍大局。明世宗确实精于心计，他能在短期内夺回朝廷大权并非只靠皇帝的权威，也有赖于他个人的谋略。

3. 元老与新贵

中国古代的官僚系统是一个超稳定的封闭系统，它的基本功能不受政治环境的影响。无论皇

^① 《皇明诏令》卷21。

权怎样膨胀，它都要把官僚作为专制权力结构的中坚，皇帝通过官僚系统实行他对全国的统治。他可以作为权力的调节器，对官僚系统进行必要的调节，限制官僚中足以与皇帝抗衡的力量的发展，但是他不能毁弃官僚系统。例如皇帝经常打击某一权相，但他仍然需要宰相辅佐，因此他只能罢免一个宰相，重新任命另一个官僚为宰相。皇帝为了制约官僚系统自发的势力扩张，他扶持了宦官和外戚这二股势力，但是这二股势力在一定条件下同样会对皇权造成威胁。东汉的宦官和外戚干政之后，操纵皇帝的命运，相反使皇权衰微了。因此，封建专制政治理想的状态是皇帝与官僚集团保持相辅相成共治天下的关系，而官僚系统本身也具备自动平衡的功能。官僚之间存在着争权夺利的斗争，这种争权夺利、取而代之实质上是官僚系统内的一种自动平衡行为。

嘉靖年间议大礼尊崇兴献王的官僚，就是取代杨廷和内阁等元老的一批新贵。皇帝的政治需要和新贵自身的利益取向，成为嘉靖初年新贵与元老斗争的动因。

新贵以张璁、桂萼为代表，元老以顾命大臣杨廷和及其内阁为代表，双方的主战场是大礼之议。

张璁、桂萼是议礼诸臣中态度最坚决的，并且

都因议礼而官拜内阁大学士，得以行使中枢政务权力，对政治格局发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主要通过他们二人的所作所为来分析新贵集团的政治行为及其社会效应。

张璁年青时七次应试都名落孙山，正德十六年登第，已是47岁的中年进士。他初为礼部观政，因上疏附和世宗尊崇兴献王被杨廷和排斥到南京。随着元老派的失意，张璁步步登高。嘉靖四年（1525年）为詹事兼翰林学士，五年官拜兵部侍郎，六年十月升任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七年进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此外嘉靖二年赐名孚敬，字茂恭，御书四大字赐之。^①世宗并赐其“忠贞良一”和“绳愆弼违”二枚银章，以便密封言事。

桂萼系正德六年进士，正德时始终为知县。嘉靖初由成安知县迁为南京刑部主事，与张璁同官。因上疏猛攻杨廷和等人，深受世宗赏识。嘉靖三年被召为翰林学士，四年为詹事兼翰林学士，六年三月官拜礼部右侍郎，九月改吏部左侍郎，同月拜礼部尚书，不久，又迁吏部尚书。虽然尚未入阁，但特赐“忠诚静慎”、“绳愆匡违”二个银章，令其密封言事，与阁臣相同。七年正月，加太子太保，后

^① 《明史》卷193《张璁传》。

又加少保兼太子太傅，八年二月，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阁参预机务。^①

显然，议礼新贵是以极快的速度上升到权力中枢位置上的。

新贵是通过战胜元老而上台的，为了保住既得的利益，以及回击元老派在朝中的残余势力的攻讦，新贵对元老派继续进行排挤，他们先拿费宏、石瑤开刀。

内阁大学士费宏虽然没有公开支持杨廷和，但对于新贵利用议礼而升官却嗤之以鼻。对于希望立即独揽大权的新贵来说，他无疑是一个绊脚石。于是张璁、桂萼连章攻费宏。嘉靖六年二月，终于借王邦奇诬陷杨廷和之机，把费宏、石瑤搞下台。

王邦奇是锦衣卫百户，早在武宗时期就作恶多端。他捕良民为盗报功，又诱惑普通百姓落入法网：“其捕奸盗也，或以一人而牵十余人，或以一家而连数十家，锻炼狱词，付之司寇，谓之‘铸铜板’。其缉妖言也，或用番役四出搜愚民诡异之书，或购奸僧潜行诱愚民弥勒之教，然后从而掩之，无有解脱，谓之‘种妖言’。数十年内，死者填狱，生者冤号。”^② 杨廷和秉政时削除王邦奇官

① 《明史》卷193《桂萼传》。

② 《明史》卷192《安磐传》。

职，王邦奇怀恨在心。杨廷和因议礼而致仕后，王邦奇接受张璁、桂萼的唆使，上疏诬陷杨廷和及兵部尚书彭泽故意丢失哈密，并说杨廷和之子及女婿、彭泽之弟与费宏、石珪均有来往和结纳。明世宗听信王邦奇之言，逮捕杨廷和之子杨惇等人入狱，虽经查明并无私下结党的事实，仍然给予处罚，费宏、石珪知道这是张、桂等人排斥自己的手法，于是不得不同步辞职，“请得全身远害。”^①对此，《明通鉴》也指出：张璁、桂萼“日夜求逞私憾，又以议礼恨廷和，乃嗾邦奇劾奏，欲藉此兴大狱。”^②可谓点出了问题的实质。

张璁迫切需要巩固自己的地位，于是又借李福达之狱，与桂萼、方献夫同掌三法司，把三法司官员打得皮开肉绽，夺取了司法大权。

清代著名史家赵翼曾说：“李福达之狱，翻案改坐，大小官黜革问罪者至四十余人，为嘉靖年间一大事。”^③其言简意赅，颇有见地。

李福达是山西代州崞县人，正德初年，与王良一起以秘密宗教发动起义被充军，后从卫所逃到陕西洛川，改名李五，又参与弥勒教起义，被官军击溃后到山西徐沟县落籍，改名换姓为张寅，贿赂县中

①② 《明通鉴》卷53。

③ 《廿二史札记》卷31《李福达之狱》。

大姓以为同宗，编立宗谱，逃避了追捕。嘉靖时，李福达携重金入京师，混入匠籍，又输粟捐官，被任命为山西太原卫指挥使，随后以烧炼黄金白银之术结纳武定侯郭勋。以后因害怕暴露面目，又回徐沟县同戈镇。嘉靖五年七月，有仇人薛良向官府告发。李福达潜入京师，官府捕其二子，李福达只好自动到官府对质。巡按山西御史马录取李福达乡中父老辨认得实，李福达供认不讳。马录拒绝郭勋的求情，拟以谋反罪，连坐其妻、子，并劾奏郭勋庇奸乱法。都察院复奏：“李福达逆迹昭灼，律应磔死”，世宗从之，鞫狱待决，并令郭勋认罪。^①自此，按照法律规定和李福达案件的审讯结果，案情明白，可以结案了。

但是，科道连续弹劾郭勋，指出郭勋“交通逆贼，明受贿赂。福达既应伏诛，勋无可赦之理”，“凡谋反大逆，宜服上刑。知情故纵，亦从重典。今勋移书请托，党护叛逆，不宜轻贷。”^②郭勋为了逃避惩罚，联合议礼中同属一派的张璁、桂萼为之辩护，说是“廷臣内外交结，借事陷勋，渐及议礼诸臣，逞志自快。”^③这一招果然奏效，世宗自议大礼之后，对臣僚深怀疑虑，他以大礼议中的态度划线，凡是在他这一边的则恩宠有加，对议礼的反

^{①②③} 《明史记事本末》卷56。

对派则恨之人骨。张、桂二人正想借机打击廷臣，于是利用世宗的心理为李福达翻案。三法司还蒙在鼓里，不知案件的性质已起了变化，它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谋反案件，而变成世宗与新贵相联合借以镇压受到猜疑的三法司官员的政治案件了。

世宗命令速取李福达至京复审。“刑部尚书颜颐寿，侍郎王启、刘玉，左都御史聂贤、副都御史张闰、刘文庄，大理寺卿汤沐，少卿徐文华、顾祕，寺丞毛伯温、汪渊及锦衣卫、镇抚司各官会鞠于京畿道，对簿无异辞，奏请论磔。”^①通常，三法司官员与锦衣卫镇抚司共同审讯得实，不应当再有疑问了。然而世宗翻案之意已定，断然否决复审的结论，命令九卿大臣会审于朝廷。原告薛良及证人李景全等一致指出张寅即李福达，刑部尚书再次据实复奏。世宗竟然再次否决，表示怀疑，声称打算亲自主持审讯。刑部主事唐枢，上疏列举六个理由辩疑，指出张寅即李福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可置疑，并点出世宗“谓臣下立党倾郭勋”是执意改为疑狱的一个原因。世宗恼羞成怒，立即将唐枢罢官为民。^②至此，刑部尚书看出了端倪，为了免受惩罚，不得不把案情说成是疑狱，案件悬而不

① 《明史记事本末》卷56。

② 《明史》卷206《唐枢传》

决。

嘉靖六年四月，世宗派锦衣卫官逮捕马录入京，关进镇抚司监狱中。刑部尚书颜颐寿等为马录辨冤，世宗指斥他“朋奸肆诬”，令戴罪办事。颜颐寿等复请会讯，让马录和李福达对质，李福达情无反异，将此结果报告世宗。世宗眼看屡次示意法司翻案，法司均不理睬，遂下令逮捕所有审案的三法司负责官员。

嘉靖六年八月，世宗知道三法司不愿意按照他的意图为李福达翻案，更加不同意追究马录的刑事责任，便乘机彻底改组三法司，命议礼获宠的官员分别署三法司事，吏部左侍郎桂萼掌管刑部，兵部左侍郎张璁掌管都察院，少詹事方献夫掌管大理寺，按照他的需要，“以马录下法司另拟，欲坐奸党律”^①，重新审理李福达案。这三个议礼新贵人执掌三法司，立即对原三法司堂官大肆迫害，“三法司之长，俱下狱讯治。时刑部尚书颜颐寿，素轻萼、璁，至是乃命撈之，且笑谓之曰：‘汝今日服未？’颜不胜楚毒，叩头抢地曰：‘爷饶我！’时京师为‘十可笑’之谣。其一曰：‘某可笑，侍郎撈得尚书叫’”。^②桂、张、方三人着手实施世宗

① 《明世宗实录》卷80。

② 《万历野获编》卷124《嘉靖丁亥大狱》。

的意图。九月，“张璁、桂萼、方献夫逢合帝意，复鞫录等于阙廷，撈掠备至。录不胜五毒，乃诬服‘挟私故入人罪’。璁等以闻，遂释福达。”^①薛良被处死刑，张寅还职。此外，张、桂等人素来憎恨言官，对言官弹劾他们早就伺机报复。因而给科道官归纳了若干罪名，诸如“声势相倚，挟私弹事”、“扶同妄奏，助成奸恶”、“妄引事例，故意增减诬上行私”，归根结底是“迩者言官缔党求胜”^②，世宗一一认可，将马录和科道三法司官员40多人都下诏狱论罪，10多人被刑讯致死。张璁等并編集世宗对李福达案所下的敕谕和张璁等审讯的狱词为《钦明大狱录》，颁布内外诸司。

李福达之狱，是张璁、桂萼借助皇帝的权威打击官僚中的异己势力的一次有计划的行动，史称该事件之后，“张、桂气势益张，自是廷臣逮杖为常，再莫敢梗矣。”^③

内阁首辅杨一清系元老重臣，边功显赫，与张璁同为阁臣。张璁不甘心居于杨一清之下，“遂相齟齬”，张璁斥杨一清为“奸人鄙夫”，两人互相倾轧，张璁岌岌可危。就在山穷水尽之际，明世宗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8。

② 《明史》卷206《马录传》。

③ 朱国桢《皇明大事记》卷32。

给予支持，张璁终于把杨一清挤下台，从而当上了首辅。

张璁不仅与元老争权，也同时压抑后起之秀。夏言在嘉靖七年上疏建议世宗更定祀礼时“分建二郊”，因而被世宗破格从七品吏科给事中提拔为四品官。张璁深怀忌意，欲除去夏言。于是指使行人司正薛侃诬陷夏言主使其上疏攻击世宗，谁知薛侃在审讯时捅了张璁的老底，于是世宗大怒，令张璁致仕。张璁弄巧成拙，丢掉了首辅职位，但他不久又取得世宗的信任，复出任首辅。

桂萼的情况与张璁大致相同。他得志以后，“日以报怨为事。陈九畴、李福达、陈洸之狱，先后株连彭泽、马录、叶应骢等甚众，或被陷至谪戍。廷臣莫不畏其凶威。”^①他与张璁结成同盟，为巩固自己的地位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确实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但是，无论是元老还是新贵，在这一方面都如出一辙。政治斗争本来就是残酷无情的，对于封建官僚来说，除非情愿让人宰割，否则就要勾心斗角，置对方于死地，这样才能保住自己的权势。马基雅弗利所说的那种原则，在中国古代政治斗争中早就司空见惯的了。

张、桂上台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制造

^① 《明史》卷196《桂萼传》。

了许多冤狱，其中很多是迎合了明世宗的需要。责任并不全在他们二人身上。任何一个当政的儒生官僚，只要他是一个想有所作为的政治家，那么，虽然他在与政敌斗争时不择手段地使对方受到惨重打击，但他还是要改善自己施政条件，缓和社会矛盾，甚至积极发展经济，以取得更加广泛的社会支持。所以，张璁、桂萼在当政期间的政务活动中也做了很多顺应历史潮流和有益于统治阶级长治久安的事情。

桂萼在嘉靖九年参照当时各种赋役改革办法，提出新的赋役征法：“合将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各州县丁粮总于一府。各府丁粮总于一布政司。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内量除优免之数，每粮一石编银若干，每丁审银若干，斟酌繁简，通融科派。造定册籍，行令各府州县，永为遵行。”^①桂萼奠定了一条鞭法的基本原则，他的建议承续了赋役合并和化繁为简的趋势，把各种役目并为一项，按丁田一次编定，俱于秋粮内征收。这一主张比均徭法、十段册法更加完善和彻底。

均丈土地是赋役改革的前提。桂萼多次上疏世宗，指出土地问题的现状：“自正统末，天下吏阴

^① 《明世宗实录》卷118。

坏版图，诸色田土散漫参错，难以检讨。”^①他还指出，“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独享广亩之社地，不肯为狭地屯民分粮。南方官豪之家，欲得独出轻则之粮田，不肯为重则里甲均苦。所以一遇有志州县正官，必欲通行均则量地，势家即上下夤缘，多方排阻，故民怨无时可息也，臣故曰必大臣平心以会议之可也。”^②他积极主张均丈土地。

桂萼提出一条鞭法的基本原则，在一布政司范围内通融科派，从而把赋役改革推向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他以阁臣的身份提出这一建议，促使朝廷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加快了赋役制度改革的进程。

当然，桂萼倡导的一条鞭法还处于初创阶段，由于种种原因，桂萼倡导的赋役原则未能普遍推行。但是其后通过海瑞、庞尚鹏等人的实践，一条鞭法更加完善，万历时通过张居正的努力终于在全国统一施行。在两税法到一条鞭法这个划时代的转折中，桂萼做出了贡献。

张璁的政绩也很可观，他对吏治也进行了大力整顿，他整顿了内阁翰林院，加强了科道官员对官吏的监督，健全了官员的选拔制度。张璁为官“刚明果敢，不避嫌怨”，多次顶住了世宗的恣意作

① 《桂文襄公奏议》卷8，《进任民考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130。

为。“他若清勋戚庄田，罢天下镇守内臣，先后殆尽，皆其力也。持身特廉，痛恶赃吏，一时苞苴路绝。”^①

张、桂二人登上政治舞台之后，同样努力提高内阁的权力，张璁“在阁十年，不进一内臣”，他“革镇守、守备内官二十七员，锦衣卫千、百户官五百员，腾骧卫兵及各监局冒役数千人，一时为之肃然”。^②张、桂二人的施政结果引起了明世宗的猜疑。作为官僚集团的首领，新贵与元老一样，逐步走向了与皇权摩擦的道路。

嘉靖皇帝对阁臣的防范极严，猜忌心最重，杨廷和内阁的下场已如前叙，张、桂二人始终受到世宗的掣肘，到头来也没有能够施展自己的抱负，最后不得不引退而去。嘉靖十一年八月，因有慧星，“帝心疑大臣擅政，孚敬因求罢。”言官上疏说张璁“若天子权在其掌握”，世宗令张璁对此作出解释，准许他致仕。次年虽然再次起用张璁，但已不授大权。^③

桂萼也同样见疑于世宗。嘉靖十年，正当桂萼炙手可热之时，科道官上疏说他擅权为非，世宗在此之前已疑忌桂萼，于是“令涤宿怨，全君臣终始

① 《明史》卷196《张璁传》

② 李贽：《续藏书》。

③ 《明史》卷196《张璁传》。

之义。”桂萼深为恐惧，赶忙“称疾乞休”。世宗即以言官劾其举私人为御医之罪削夺桂萼的官职，让他以尚书致仕。^①以后虽然复其官职，但桂萼“骤被摧抑，气为之慑，不敢复放恣。”

世宗罗列张、桂二人的罪状公布于朝廷，其中说道：“其自用自恣，负君负国，所为事端昭然众见，而萼尤甚。法当置刑典，特宽贷之。”^②“自用自恣，负君负国”，算是道出了摧抑张、桂的真谛。

议礼新贵知道已不为皇帝所需要，更不被皇帝所信任，因此纷纷上疏告老还乡，请求致仕。张、桂之外，方献夫也在感觉到世宗“恩威不测”时，三疏引疾而归。^③

事实证明，无论是元老还是新贵，不管他们当政时所作所为对国家和社会起了怎样的作用，只要他们触犯了皇帝唯恐臣僚篡权的忌讳，皇帝就要予以压抑和打击，这是专制政治的一种普遍现象，也是政治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4. 帝王的权术

明世宗从一个微不足道的藩王世子变成九五之

①② 《明史》卷196《桂萼传》。

③ 《明史》卷196《方献夫传》。

尊的皇帝，并且在长达45年的统治过程中始终做到“威柄在御”，大权从未旁落，这当中的奥秘就在于他不断运用皇帝的权力，玩弄帝王的权术，造成了大权在握的政治局面。

皇帝的大权是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于一身的最高政治权力。如果说立法权和行政权在政治斗争中表现得比较间接，是“柔性的权力”，那么司法权则表现得比较直接，是一种“刚性的权力”。嘉靖年间的重要政治事件都与司法权的行使有关。因此，我们就以明世宗行使司法权的实例来剖析帝王的权术是怎样运用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

明朝最高司法机关是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三个衙门，通称三法司。三法司是行使最高司法权的法定机构，它向皇帝负责。而皇帝则是凌驾于这一法定机构之上的最高审判官和检察官。据此，皇帝与三法司之间虽然有一种从属关系，但主要还是合作关系，他们之间应当处于一体化的协调状态。这样就可以保持封建法制的稳定性，充分发挥其效能，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贞观之治中的情况了。唐太宗曾下敕处死伪造资历不去自首的官员，温州司户参军柳雄事发，大理寺少卿戴胄据法断以流罪，太宗虽有失信于天下之虑，但最终还是同意按照法

司的判决去执行。①

然而，明世宗却反其道而行之。为了确立皇帝的绝对权威，镇压以各种形式制约皇权无限膨胀的官僚，明世宗必须严密控制司法权，这就侵夺了三法司的正常职权，引起三法司的不满。因此，皇帝与三法司经常处于对立的状态。解决矛盾的方法，是明世宗不时地运用皇权敲打三法司官员，将他们绳之以法。这就需要运用法外的权术。

明世宗对三法司官员控制极严，法司官员动辄得咎，“时法司率執法徇上意，稍执正，譴責隨至。”②法司不敢以律论断，而是事事看世宗的眼色，揣摩皇帝的意图。否则，世宗就对持正执法的官员施以刑罚。嘉靖二十七年，总督陕西三边、兵部侍郎曾铣劾奏甘肃总兵仇鸾，严嵩为了打击曾铣，以便置政敌夏言于死地，便替仇鸾翻案，代仇鸾写狱中草疏，陷害曾铣。“法司议其罪，律无正条，且比守边将帅失陷城寨者论斩。”世宗痛斥法司官员。“法司见上必欲依正条，乃当铣交结近侍律斩，妻子流二千里，决不待时。报可，即日斩铣西市。铣既没，家无余貲，妻子狼狈远徙，天下闻而冤之。”③

① 《贞观政要》卷5。

② 《明通鉴》卷54。

③ 《明通鉴》卷59。

这样一个大冤狱，本是官僚之间勾心斗角炮制出来的，但法司竟然不敢违抗“必欲依正条”的圣意，以错当错，并且牵强附会援引交结近侍律，处以更重的刑罚。三法司几乎完全处于依附的地位。这正是明世宗所希望的理想状态。

明世宗既然要使法司完全与他个人保持一致，难免与法司发生摩擦。因为法司为了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主张以律办案。虽然封建官僚中多数人以求官发财为第一要义，但也不乏舍得丢掉乌纱帽而护法的司法官员，因此世宗常常要借故敲打他们一下。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俺答率蒙古骑兵从古北口大举入寇，率重兵10余万的平虏大将军仇鸾只知劫掠民财，不敢上前交战，遂使俺答兵临北京城下，骚扰京畿持续8天，史称“庚戌之变”。兵部尚书丁汝夔、侍郎杨守谦负责防守京师，听信首辅严嵩的主张，坚守不出。俺答退走后，世宗命令逮丁汝夔、杨守谦二人于午门外廷审。

时法司坐汝夔守备不设，守谦失误军机律，俱秋后处决。上以“汝夔罔上毒民，守谦党同坐视，皆死有余辜”，趣命即日斩于市。汝夔仍梟示，妻子流三千里。以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乔、大

理寺卿沈良才议狱迟缓，各杖四十，降俸五等。刑科张侃等循故事复奏，各杖五十，斥侃为民。^①

法司根据丁、杨二人的犯罪情节，分别比照大明律有关规定量刑，拟秋后处决。但世宗予以推翻，命令立即斩首示众，不仅如此，三法司负责官员均被治以议狱迟缓罪，科以杖刑和降俸两种刑罚，负责审判监督的刑科给事中等人也因照章办事被处以更重的刑罚。事实上，“庚戌之变”的直接责任不在别人，而在于世宗错用仇鸾，致使京师告急。世宗不思反省，反而拿官僚出气，这实在是没有什么道理的。说穿了，无非是为了掩盖他自己的过失，维护皇帝的绝对权威。政局越是不稳定，皇帝的绝对权威就越要加以巩固，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三法司官员又一次成了世宗巩固皇权的牺牲品。

在皇帝的淫威之下，法司只能曲法断狱。嘉靖三十年四月，副都御史商大节经略京城内外，由于被仇鸾所制约，难以胜任，遂上疏请求世宗接受“庚戌之变”的教训，调配军队，调整京师防务。“疏入，上怒其当秋防在迹，诿过避难，命锦衣卫

^① 《明通鉴》卷590。

械送镇抚司杖讯。法司希指，当大节失误 军机论斩”。^① 法司只得迎合皇帝的意图，违背法律和自己的真实意愿判处商大节死刑。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选择呢？次年仇鸾伏诛，商大节原来的部曲数百人伏阙诉冤，兵部侍郎张时彻等言，“大节为逆鸾掣肘以抵于法，乞顺群情宥之。”世宗大怒，非但不予平反，还处罚张时彻。致使商大节在狱中2年，竟死在狱中。^②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吏部尚书李默因与严嵩在任用官员上意见相左，严嵩党羽通政使赵文华寻章摘句搜罗其罪状：

乃摘默部试选人策有“汉武、唐宪宗晚节为任用匪人所败”等语，指为谤讪。疏入，上大怒，下礼部三法司议，不称旨，切责尚书王用宾等，皆夺俸，而下默镇抚司拷讯。吏部尚书何熬，遂坐默比子骂父律绞，上怒不已，诏加等处斩，锢之狱。默竟瘐死狱中。^③

请看，世宗嫌礼部和三法司议定李默罪不称旨意，干脆把法司撇在一边，将李默转交镇抚司拷

①② 《明通鉴》卷60。

③ 《明通鉴》卷61。

讯。刑部尚书尽量迎合上意，加重处罚，世宗仍然还不满意，再下诏加等处斩。史称“赵文华一出江南，公私匱竭，刑赏倒置，皆士论所不容。”^①李默一案，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但是，由于皇帝强行要求三法司必须绝对服从他个人的意志，决不允许有半点违抗，从而使三法司沦为皇帝的驯服工具。皇帝不允许臣僚在司法上表现自己的独立见解，要求一切唯皇帝的马首是瞻。然而大多数三法司的官员毕竟是饱受传统文化熏陶的儒生官僚，他们中间不少人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主张以律断狱，对于与事实有明显出入的冤狱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予以辩明。尤其是对于皇帝为了加强对臣僚的钳制而兴起的冤狱更要进行抵制，借以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三法司经常处于与皇帝不协调的状态。通常解决的方法是皇帝运用最高司法权，通过诏旨这种不得上诉的最终裁决，对三法司官员予以处罚。这种皇帝压制三法司和三法司反压制的状态，持续于整个嘉靖一朝。

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在嘉靖初期的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由于世宗面临官僚势力的上升而深感皇权的不足。正如《明史·刑法志》所说，世宗对臣僚“猜忌日甚，冤滥者多，虽间命宽

^① 《明通鉴》卷61。

恤，而意主苛刻。”因此这些大狱不是偶发的事件，而是世宗制造的借故打击官僚中的异己力量尤其是三法司当中的异己分子的政治事件。因为嘉靖一朝中皇帝与三法司的矛盾是客观存在，只要皇帝与官僚在政治、经济上的权力斗争不消除，他们之间在司法权上的争夺也不会停止。而在明代皇帝实行绝对专制条件下，每次都是以三法司的挫折而告终，皇帝凭借最高统治权力，可以改组三法司，处罚司法官员，保证司法权最终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从而进一步用司法权确保立法权和行政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通常人们把皇帝与后妃、太子、外戚、宦官这些直接依附于皇帝的特权阶层的权益划入皇权的范围之中。其实，皇帝的权益与他一人以外的所有各个阶层的权益都是有着明确的界限的。在一定的条件下，越过这一界限就会产生皇权内部的权力冲突。外戚或宦官专权，是侵夺皇帝权力的表现；而皇帝废黜后妃或太子，又是皇帝撤消他们身份等级特权的表现。皇权内部的权力冲突，有时表现得惊人的激烈。隋炀帝杨广在仁寿四年（604年）毒杀父皇隋文帝杨坚，从而提前登上皇位；武则天临朝称制，先后废黜唐中宗、睿宗，虽然是亲生儿子，也置于死地。由此可见，权力欲望足以支配帝王将相

的神经中枢，使他们无所不为。

明世宗在皇权内部的权力冲突中也是一个冷酷无情的现实主义者，虽然他的手法似乎比较巧妙，但是在“原则”问题上从不动摇。

这儿我们以张福之案和张延龄之案作为标本来进行分析。

张福案件的起因是，京师百姓张福之母被杀，张福指控是张柱所杀。东厂受理此案后随即报告世宗。世宗令刑部定张柱之罪，刑部判处张柱死刑。张柱不服。同时，张福的姐姐到官府哭诉，说家母乃张福自己杀死的。张福的邻居也证明是张福所杀，并为张柱诉冤。刑部郎中魏应召奉命复审，事实与张福之姐说的完全相符，因此改判张福死刑。东厂向世宗报告这一结果，说“法司妄出入人罪”。^①世宗一听，十分震怒，“以应召擅出入人罪，命三法司及锦衣卫逮问。且复按其事。”^②右都御史熊浹复按之后，坚持魏应召的审理结论，仍然认定张福死罪。世宗更为愤怒，指责熊浹循情曲护魏应召，解除他的职务，并对魏应召和张柱等人严加拷讯，逼迫他们承认是张柱所杀。自刑部侍郎许讚以下皆惶恐不安，不敢开口。

① 《明史》卷197《熊浹传》。

② 《皇明大事记》卷32《张福》

给事中陆粲不怕触犯世宗，上疏直言：

狱者天下之大命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圣王慎之。今张福之母之死，自东厂、锦衣卫讯，则罪在张柱，为斗杀人，绞；自法司讯则罪在张福，为子杀母，凌迟。夫杀母大恶，凌迟极刑。陛下疑而慎之是也。然近从法司会审，自福之亲族、邻里，咸证逆状，而其姊痛愤发于至情。泐等既据此定狱，犹未取决，请再会审，慎之至矣。宜令拘集证佐，隔别审问，参订互相考验，则杀人之狱必有所归。而乃蒙严谴，总宪大臣，且不免，其余谁敢自保？如今日会审，侍郎许讚则噤不发言，少卿曾直谏辞附和，侍郎闻渊、李丞简霄俱辞疾不出，此无他，人务自全也。

且东厂、锦衣卫诏狱所寄，兼有访察之威，人多畏惮，一有所逮，法司则常依案拟罪，心知其冤不敢辨理。而今敢与之争者，实恃圣明在上能容臣子守法故也。陛下独奈何诘责之深哉？风纪大臣议狱一不当意，斥而去之若胥吏然，无乃伤国体乎？臣又恐法吏以泐为戒，无所匡

正。①

陆粲摆出充分的事实，证明张福是凶手无疑，又委婉地批评了世宗制造冤狱，并且以厂卫凌驾于法司之上的现象反证法司定案的客观性。在世宗屡兴大狱之后，陆粲能够这样直言进谏，是难能可贵的。给事中刘希简也上疏支持陆粲的意见。

但是，世宗不仅没有采纳陆粲等人的建言，反而大怒，将陆粲等人全部下锦衣卫狱拷讯。刑部官员不敢坚持按事实断案，而是迎合圣意，以张柱杀人抵死，魏应召及有关证人俱发边远充军，连张福之姐也杖一百。京师之人，都认为张柱等人蒙受了不白之冤。②

世宗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明史》说得很清楚，“当是时，帝方深疾孝、武两后家，柱实武宗后家夏氏仆，故帝必欲杀之。”③原来是世宗想借杀张柱打击武宗后家的势力，以巩固自己的正统地位。孝宗后与武宗后两家对世宗议大礼抬高生父、贬低孝宗、武宗的地位当然心怀不满，不可能同世宗没有矛盾冲突，世宗碍于先帝之后的名分，不便直接发难，于是利用张福诬陷张柱这一事件来牵制

① 《皇明大事记》卷32《张福》。

② 《皇明大事记》卷32《张福》。

③ 《明史》卷197《熊浹传》。

两后的力量。巩固和扩张皇权是世宗的首要政治目标，他的一切行动都围绕这个中心任务而展开，既然通过制造一个普通老百姓的冤案就可以达到一部分目的，他何乐而不为呢？

张延龄案件则是嘉靖十二年二月，建昌侯张延龄下诏狱论死，此后关在狱中长达13年，直到嘉靖二十五年才斩于西市。这是一宗情节简单而关系复杂的案件，它直接涉及到皇帝、太后与外戚等统治阶级上层集团的政治角逐，对国家政治有很大影响。明世宗巧妙地利用这一案件，逼迫对手就范，从而进一步抬高了皇权。

张延龄是孝宗张皇后之弟，他与其兄张鹤龄在弘治、正德年间凭借张氏的权势，作恶多端，但都逍遥法外。

张皇后在正德时被尊为慈寿皇太后，在武宗死后，她接受杨廷和、张鹤龄的建议，援引“兄终弟及”的祖训，选择世宗继承皇位，被尊为昭圣康惠慈寿皇太后，大礼议后，改称为皇伯母。史称世宗生母蒋氏入京，昭圣太后仍然待之如藩王之妃。昭圣太后对世宗亦以居高临下之势待之，世宗“愠昭圣殊甚，怒无所发，尽钟二张矣。”^①昭圣太后是先朝政治势力的最高代表，也是反对抬高世宗父母地

^① 《皇明大事记》卷32《张延龄之狱》。

位的群臣的后台，她对世宗母子的态度，曲折地反映了后党与帝党的力量对比。世宗对昭圣太后的不满，并不只是个人自尊心受到伤害，更主要的是不甘心让太后凌驾于自己之上，制约皇帝的最高统治权。因此，在张延龄被告发在正德年间图谋不轨之事而下狱之后，世宗尽量利用这一案件牵制太后，将“帝王之术”提炼到炉火纯青的地步。

世宗看到董至控告张延龄的奏章，因“方衔张氏”，“欲坐以谋逆，族其家。”^①刑部尚书聂贤将审讯勘验张延龄案的结果报告世宗：“其擅买田宅及杖死司聪、婢、僧事皆有证，其云阴谋不轨无佐验。延龄系应议案，臣请上裁。”^②大明律规定：

“凡八议者犯罪，实封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勾问。若奉旨推问，开具所犯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闻，取自上裁。”^③张延龄属于“八议”中第一种“议亲”范围，聂贤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向世宗请示。不料世宗居然大怒道：“夫谋逆者只论谋与不谋，岂论成否？”指责聂贤等党比欺罔，令戴罪办案。^④

刑部根据张延龄犯罪情况论以死刑，世宗并不

① 《明通鉴》卷56。

② 《皇明大事记》卷32《张延龄之狱》。

③ 《大明律》卷1《名例应议者犯罪》。

④ 《皇明大事记》卷32《张延龄之狱》。

满足，必欲定以谋反罪，按明律规定，谋反者族诛，这样便可以给昭圣太后以沉重打击。当时，“将至族诛，昭圣计无所出，乘上生子，欲过宫称贺且求解。上辞者再，乃止，遂令内官口传‘张延龄事将就罢’。上怒，录其语示阁臣张孚敬议处。张孚敬力为解。”^①在波及到昭圣太后的案件上，世宗也想避人耳目，尽量让内阁票拟张延龄之罪，但内阁坚决抵制兴大狱族诛太后亲属，一再反对定为谋反，世宗甚为不满，他在给张孚敬（即张璁，嘉靖十年世宗赐名孚敬）的谕旨中说：“今卿等徒知忠于孝宗，重为昭圣太后虑，却不思甘同逆恶，不忠于太祖，即前之议礼一般。夫皇伯母上配皇伯考，入我皇祖之门，外戚私亲不干宫闈，纵或为延龄忧伤，亦是私耳。”^②南京兵部主事刘世龙上疏请求缓解张延龄之狱，“疏入，帝震怒，谓‘世龙讪上庇逆’，械系至京，下诏狱拷掠。狱具，复廷杖八十，斥为民。”^③

但世宗也知道物极必反，如果走得太远，一定要族诛张延龄，势必与群臣对立，招致舆论的一致反对，并非上策，因此同意刑部以杀人罪论死。张

① 《皇明大事记》卷32《张延龄之狱》。

② 《纪录汇编》卷10张孚敬：《谕对录》。

③ 《明通鉴》卷56。

延龄既然论死，是否处决，取决于皇帝裁决。世宗并没有立即处死张延龄，而是将其长系狱中。世宗打出了一张精于心计的牌：如果昭圣太后一派力量不老老实实，则随时可以处死张延龄，从而给他们施加了巨大的心理压力。

嘉靖十五年，罪犯刘东山为求免罪，诬告张延龄“恶言讥谤，贿结边官为外援，招匿国仇为内党。其妻动以宫闱籍口，又自谓有先朝恩养，终不至死，且有赐田产业百余所，令子侄奴属多通贿赂以希脱罪。”^①世宗“备查先今提狱官，执送镇抚司鞫之”，连累了几十个司法官员。^②次年，又有班期、于云鹤诬告延龄兄弟挟左道祝诅，辞连太后。鹤龄自南京赴逮，庾死。^③这些人都是揣摩到世宗的心意，企图借诬告张延龄罪至族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世宗都听信不疑，严加追究，由于三法司从实勘验，结果证明都是诬告，因而始终没有酿成族诛之狱。加上张孚敬“固以为延龄杀人抵偿当，而坐之反、族不可。夫延龄守财奴耳，何以能反？凡数诘问，其对如初。”^④由于内阁张孚敬等人坚决抵制世宗的计划，“以故终昭圣皇太后世，

①② 《皇明大事记》卷32《张延龄之狱》

③ 《明史》卷300《外戚传》。

④ 焦竑：《玉堂丛语》卷4。

延龄得长系云。”^①嘉靖二十年，昭圣太后病死，世宗继续以张延龄作为牵制张氏势力的手段，仍未将他处死。又关了5年，才在西市处以斩刑。

张延龄当然死有余辜。问题在于，如果世宗与昭圣太后不是处于矛盾状态而是息息相关的话，张延龄是不可能受到法律追究的。由于这种矛盾，世宗甚至想给他凭空加罪，而且，既然已判死刑，却拖了13年才执行，这些事实充分说明，明世宗运用司法武器巩固皇权，在其表现手法上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但是，皇帝的司法活动并不是盲目的任情生杀，而是有着确定的目的，从总体上来看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和政治斗争力量对比限制的，而支配皇帝运用权术的直接动力是皇帝本人的权力欲望。大狱对社会起了恶劣影响，正是皇帝率先造成了嘉靖年间刑狱的极端冤滥和司法的普遍腐败。

史称世宗对臣僚“猜忌日甚，冤滥者多，虽间命宽恤，而意主苛刻……中年益肆诛戮”。^②大量的史实证明这一评判是公允的。虽然世宗通过屡兴大狱达到了严格控制司法以实行绝对专制的目的，也有效地打击了统治阶级的异己力量，但是，这种利用皇帝的绝对权威，为实现一己私利而不断发动的

① 《明通鉴》卷57。

②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制裁异己的运动，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统治阶级的向心力，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君臣上下勾心斗角，朝廷内外纷争不止，怎么可能很好地治理国家呢？又怎么可能很好地组织生产、发展经济呢？其结果，只能是法制紊乱、经济困顿、社会动荡不安，出现了对内皇权强大、对外国力衰微的“内重外轻”的逆反状态。

嘉靖时期刑狱冤滥，全国囚徒数目自然非常之大，再加上封建社会的犯罪株连原则，一人犯罪，受株连者可以多至几十人、几百人。如果皇帝宣布对犯人实行大赦，自然是一件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头等大事，对社会政治、经济都要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大赦权是皇帝特殊的政治和司法的权力。

明世宗在大赦权的行使上也充分玩弄了帝王的权术。让我们先从一般的皇帝的大赦权谈起，然后再考察嘉靖年间的大赦。

我国封建时代的大赦是皇帝颁发诏书宣布的一种司法活动。秦二世二年，大赦郿山刑徒以击周章，视为大赦之始。此后各代帝王都有大赦之举。

大赦权是皇帝最高司法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大赦与封建社会中人们的思想认识水平和对自然的迷信观念有一定的联系。一方面，皇帝自信在人间至高无上，但却不得不对神灵顶礼膜拜，他们把灾异

视为上天对刑狱冤滥作出的反应，为了避免天降灾异，往往下诏释放囚徒、宽简刑罚。汉和帝永和十六年七月有诏：今秋稼方穗而旱，云雨不沾，疑吏行惨刻，不宜恩泽，妄拘无罪，幽闭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于法疑者勿决，以奉秋令。^①汉、唐至明，帝王因灾异而大赦的事例史不绝书，诸如出现星变、旱饥、地震、日蚀等自然异常状况时，皇帝常常以赦消灾。明世宗就多次在大赦诏书中说刑狱冤滥“上干天和”，灾异是“上天所以示戒之故”^②，为了避免上天作出更大惩罚，因而宣布大赦。另一方面，为了求得上天的福报，在遇有祥瑞或丰年祭祀、即位改元、册立皇后、生皇子、立太子、上帝后尊号等皇室的大喜大庆之事时，皇帝也下诏宣布大赦。汉代因获灵芝、甘露、仙鹤一类祥瑞而大赦的事情最为频繁，唐代郊天地皆赦。^③明代皇帝登基改元都要宣布大赦。

但是，大赦并不仅仅是皇帝对神灵的一种乞求，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到了明代更是这种社会原因决定了大赦的次数多少与范围的宽狭。

就整个封建社会的情况而言，大赦主要是统治

①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② 《明世宗宝训》卷1。

③ 《文献通考》卷172《刑考》十一《赦宥》。

阶级缓和社会矛盾的一种手段，通过减免刑罚，缓解罪犯同统治阶级的对立，同时，也可以调动这批人的积极因素，为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明代对犯人的赦宥有常赦与恩赦两种，常赦是对于某些特定的罪犯免除或停止执行刑罚，恩赦是“有大庆及灾荒皆赦”^①，即通常所说的大赦。到了清代又具体将恩赦分为大赦与特赦两种。恩赦为非常之典，范围比较宽，除徒杖以下尽行免罪以外，犯斩、绞、充军罪犯中情节较轻的或予以赦免，或予以减等，均按照诏书所规定的办理。常赦为经常性的事，故范围比较严。凡十恶、杀人、放火、发塚、奸盗、诈伪、受枉法及不枉法赃、略卖和诱人、奸党、谗言、左使杀人、故出入人罪及一应故意犯罪，皆为常赦所不原，其余都可以赦宥。唐代以后，一般犯有十恶重罪不能赦宥，即所谓“十恶不赦”，但是，明代又在会赦原宥之例中规定十恶中的不睦可以赦宥。

明代关于赦宥的具体技术性规定略同于唐律：凡赦前处判刑名有罪刑不当或处轻为重者，则改正从轻；处重为轻，为常赦所不原宥者，依律处断；若官员故出入人罪，虽会赦并不原宥；凡闻知有恩

^①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赦故意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虽会赦并不原宥；若官司闻知恩赦，故论决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论。

大赦是皇帝特有的司法权能。嘉靖年间的大赦当然也具有封建社会大赦的共性，但又有其独特的个性。嘉靖年间的大赦更多地表现为皇帝对司法实行绝对控制，以大赦巩固皇帝的至高无上地位。明代的皇帝对于大赦一般是比较慎重的，但嘉靖一朝大赦频繁，其次数之多，居明代各朝之首。皇帝在位时间最长的万历朝，总共只有3次。而嘉靖朝却有10次。^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10次大赦均在嘉靖前半期。

从《皇明诏令》中统计出的嘉靖朝10次大赦是：

正德十六年四月，世宗在《即位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三年四月，世宗在《加尊昭圣太后并兴献帝后称号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六年二月，世宗在《宽恤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九年十一月，世宗在《南郊礼成

^① 据《明会要》卷67《赦宥》。但《明会要》显然漏记了嘉靖六年和二十四年的大赦。

宽恤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十二年八月，世宗在《皇子生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世宗在《皇储继生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世宗在《初定庙制上两宫徽号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世宗在《初上皇天祖考尊号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十八年二月，世宗在《立皇太子并封二王诏》中宣布大赦。

嘉靖二十四年，世宗在《复建太庙如旧制诏》中宣布大赦。

我们可以看到，嘉靖十八年以前平均每2年有1次大赦，较集中的在嘉靖十五年有2次大赦，嘉靖十八年到二十四年，时隔了6年才有一次大赦，此后便付之阙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大赦是以皇帝的名义通过皇帝诏书这种具有最高效力的法令形式，对罪犯施以恩惠的司法活动。这种活动的主体是皇帝，客体则是一般罪犯。下面是嘉靖十七年十一月的一条大赦令：

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

前，官吏军民人等有犯，除谋反、叛逆、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妻妾杀夫、奴婢杀家长、杀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拆割人、谋杀、故杀、蛊毒、厌魅、毒药杀人、强盗、妖言、奸党、失机及事干边方夷情人命、十恶至死、并一应真犯死罪及大礼、大狱首重者不赦外，其余已发觉、未发觉，已结证未结证，罪无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吏军民人等，有为事问发充军，除原系真犯死罪饶死不赦外，其余放回原卫、原籍宁家。^①

以上是比较规范的一条赦令，它规定了赦宥的时效和范围。凡是不赦的均是皇帝指定或法律规定的重罪，其余情节较轻或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才能够赦免。

通常，构成一般犯罪的主体基本上是下层官吏和民众，其犯罪种类主要是窃盗等比较轻微的刑事犯罪及其他对皇权损害较小的犯罪。这类犯罪的发生与人民的困苦生活有直接关系，这一点连皇帝本

① 《皇明诏令》卷21《初上皇天祖考尊号诏》。

人也不得不承认。例如，嘉靖三年二月，世宗敕谕群臣：“近来江北、江南并湖广等处水旱相仍，地方饥馑，人民相食，所在盗贼成群。”^①这就是明证。对这种犯罪，皇帝一方面通过严格的法律监督防止各级司法官员宽纵，严惩司法官员的失职行为。另一方面，又以个人名义予以赦宥，既缓和阶级矛盾，又让罪犯感激皇恩浩荡，从而有利于巩固皇权。

如果我们把嘉靖年间的大赦放到整个社会矛盾发展进程中考察，就会发现嘉靖年间大赦之多及集中在前半期的原因。

首先，世宗在嘉靖七年颁发明伦大典之前皇帝的绝对权威还没有真正确立，亟待压抑内阁权力，打击先朝旧臣势力，以进一步巩固皇权。为此他竭尽全力，制造了大礼议事件，集中力量重点打击杨廷和等反对尊崇兴献帝后的官僚，正德十六年即位诏中的大赦是皇帝登基例行之事，无庸置言。嘉靖三年和嘉靖六年的2次大赦则完全是配合尊崇兴献帝后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策应措施。大礼议的最终确立是在嘉靖十七年，由于大礼议的背后是皇帝与官僚的权力斗争，也可以说，大礼议风波的平息是世宗绝对专制的基本确立。在此之前，他亲理政

^① 《明世宗宝训》卷1。

务，积极运用最高司法权，频繁实行大赦，从而显示皇权的至高无上地位，扩大皇帝的政治影响，孤立统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因此，嘉靖前半期共有10次大赦，而嘉靖十七年之前就有8次，仅这一数字已创明代各朝大赦的最高纪录。甚至在嘉靖二十四年的最后一次大赦，也是巩固大礼议的成果，为建成将其生父睿宗供奉入内的太庙而颁发了大赦令。

其次，世宗要达到“威柄在御”的政治目的，必须要抓住他所认定的主要矛盾，他把消除来自内部的威胁摆在头等位置上，不想对统治阶级内部的异己力量和被统治阶级平均使用力量，需要集中力量打击统治阶级中反对建立绝对专制的异己力量。既然如此，就不能不对下层官吏和民众实行宽刑抚恤的让步政策，因此，在嘉靖前半期，一方面，世宗炮制了嘉靖年间几乎所有的大狱，以直接达到其政治目的，另一方面，他也进行了嘉靖年间几乎所有的大赦，以间接达到其政治目的。嘉靖时期的大赦，对于缓和阶级矛盾起了很大作用，也部分减轻了人民的痛苦，在此基础上，世宗才有可能放手对统治阶级中的异己力量大加鞭挞。

再次，由于世宗在嘉靖前半期通过屡兴大狱等措施，成功地打击了统治阶级中的异己力量，压抑了阁权，后期他已不需要对下层官吏和民众的一般

犯罪作新的让步。此外，统治阶级历来认为：大赦频仍，会使犯罪者存侥幸免罪的心理，导致犯罪率上升。自汉代以降，匡衡、吴汉、王符、孟光、胡寅、王安石、马端临、丘濬等人都极力反对大赦。朱元璋也曾下诏告诫臣僚：“释罪宥愆，前代未尝轻发。盖恐奸徒得为漏网之鱼，良善含冤而不伸。古人谓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岂不信然？”^①明世宗在后半期完全改变了前半期的策略，加强了对一般犯罪的制裁，不再实行大赦。嘉靖四十一年，三殿建成，群臣请求颁布大赦令，世宗以“赦乃小人之幸”为理由一口拒绝。^②可见赦与不赦完全取决于世宗的政治需要。嘉靖时首辅翟銮就对世宗说过：“皇上犹天，春生秋杀，无所不可。”^③这虽是大臣奉迎世宗之词，但却反映了绝对专制下皇帝掌握生杀大权的客观事实。

世宗上台不久，就运用最高司法权严惩大臣而宽纵下层官吏和民众。当时就有司法官员对此进行抵制。嘉靖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刑科给事中刘济等言：“臣等近三覆应决罪囚，何明、王钦等俱奉旨且牢固监候。臣惟自古人君未有弛刑而能治者。今所奏

① 《皇明大训记》。

② 《明史》卷94《刑法》二。

③ 《弇山堂别集》卷99。

囚犯，俱经会审，情罪允当，无可疑者，仍俱蒙宽纵，愚民妄腾异议，谓廖鹏辈行贿左右以求缓刑，是以概祈圣恩并宽群囚。若非专为此辈者，且近来臣下小小罪愆，每蒙愆责，下之诏狱，乃于重辟反加矜恤，岂诚若人言，左右者为之耶？望追还前旨，仍敕法司，将前奏犯人悉行处决。”^①世宗不予理睬。可见，世宗以大赦作为压抑官僚势力提高皇帝权威的手段是有其目的的。

世宗在御极初期，一方面频频宣布大赦，一方面却放任全国各地司法官员草菅人命，他自己也承认“刑狱轻重，多有不平”，“刑狱冤滥而怨声载道。”^②但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到这种现象，并不采取切实的措施加以纠正。他自己倡导严刑峻法，以失出之罪惩处律断狱的司法官员，致使各级司法官员竞相严密法网，不断酿成冤案。然后，再由他宣布大赦，减免一部分刑罚。可见，在这样的循环中，无辜的人民实际上不是避免了刑罚，而是枉受了苦难。大赦频繁完全是世宗玩弄权术的结果。

世宗既然把大赦作为一种权术来实现他的政治目的，因此在嘉靖九年、十二年、十七年和十八年的4次大赦令中对大赦的范围作出专门的限制，嘉

① 《明世宗实录》卷32。

② 《明世宗宝训》卷1。

靖九年的大赦令中规定“大礼、大狱情最重者不赦”^①，嘉靖十二年的大赦令中规定“大礼、大狱至恶情重不赦”^②，嘉靖十七年和十八年的大赦令中规定“大礼、大狱首重者不赦”。^③史称世宗“惟大礼、大狱得罪者，及建言诸臣冯恩等，皆不原。”^④“廷臣屡援赦令，欲宥大礼、大狱暨建言诸臣，益持不允。”^⑤由于因大礼、大狱及建言而获罪的官员并未犯下大赦所不原的重罪，按法律规定和惯例均在大赦的范围之内，所以廷臣多次援引以往的赦令，要求对他们予以赦宥。但世宗却把统治阶级中的异己分子视为最危险的敌人，执意把他们排出大赦范围之外，以儆效尤。在世宗的高压政策下，官僚们再也没有能够像在嘉靖初年争大礼那样敢于集体抵制皇权了。

世宗运用“帝王之术”堪称娴熟，他能在大礼议之后长达40年的时间里始终做到“威柄在御”，并非偶然。但这种以臣僚为敌而不断处心积虑予以打击的封建帝王的权术，只不过帮助他建立起皇帝个人高度集权的绝对专制，而扼杀了统治阶级中有

① 《皇明诏令》卷21《南郊礼成宽恤诏》。

② 《皇明诏令》卷21《皇子生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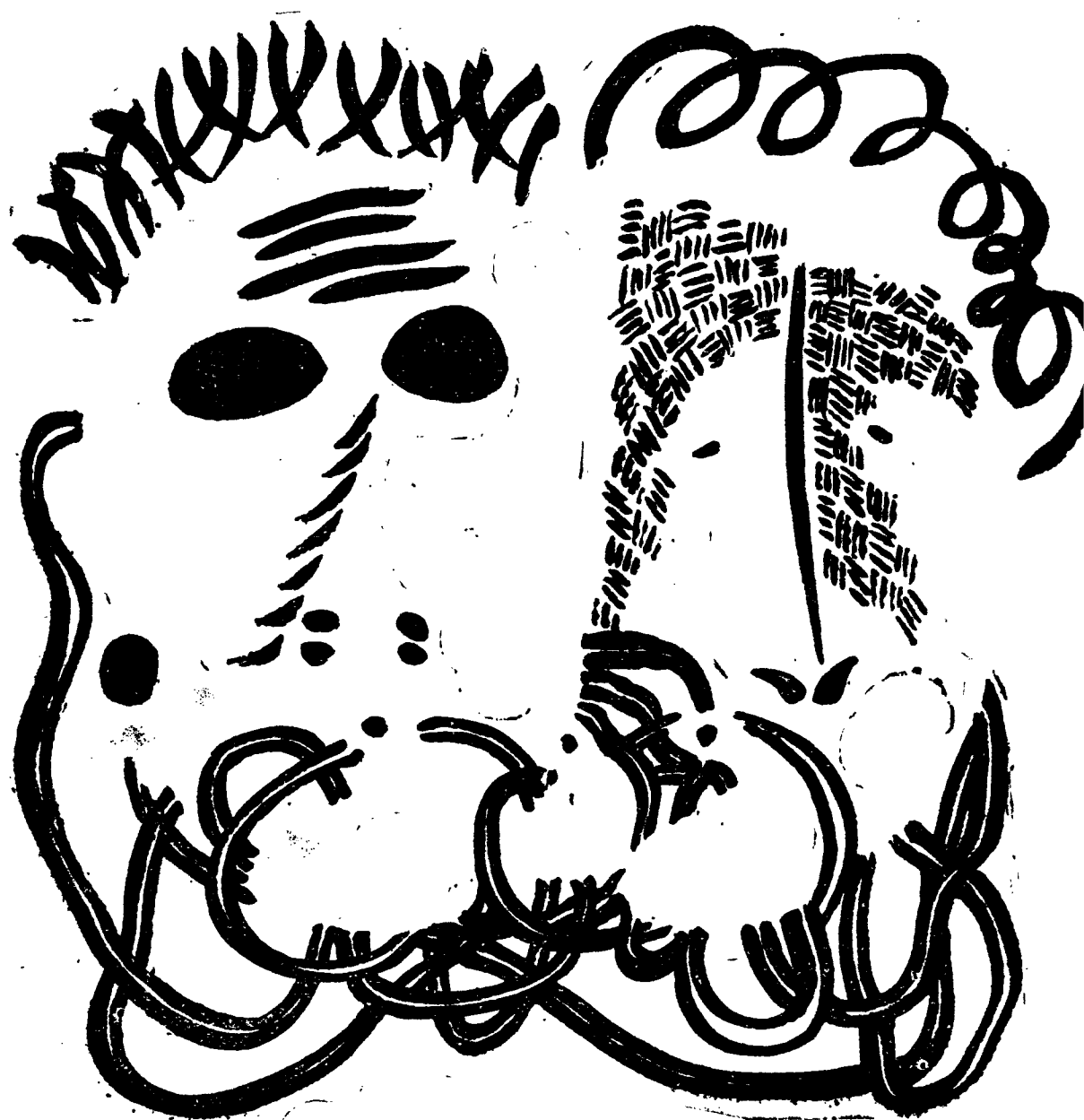
③ 《皇明诏令》卷21《初定庙制上两宫徽号诏》、《立皇太子并封二王诏》。

④ 《明会要》卷67《赦宥》引《三编》。

⑤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识之士的思想活力，失去了对国家机器盲目运转或逆向运转的矫正力，造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纷争不已，这种“内耗”也破坏了国家的社会职能，从而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第三章 谁为真宰相



缺 页

1. 青词与宰相

《红楼梦》一书中曾经描写葫芦庙的小沙弥在应天府尹贾雨村手下当差时，告诉他一张护官符，是说不得罪金陵四大家方能坐稳四品知府的交椅。其实，自古以来就有“为政之道，不得罪于巨室”的做官诀窍，只不过这张护官符比较形象罢了。然而，这张护官符比起嘉靖年间的青词，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嘉靖年间的青词，不但是宰相的护官符，而且是大臣的升官符，写不出一手好青词者，难以当内阁大学士，而内阁大学士中的首辅便是首相，次辅

则是次相，另有一、二名阁臣，他们通称为宰相。

何谓青词？青词就是用朱笔写于青藤纸上的斋醮天神的奏章表文，一般为骈俪文体。明世宗纵欲无度，体质不佳，大臣曾经上疏请他做到“宫寝有制，进御以时”，从而能够“养寿命之源”。^①纵欲本是皇帝们自毁健康的通病，明世宗不从根本上入手，却迷信方术，日事斋醮，从嘉靖初年宫中就香火缭绕，一直到命归黄泉，他也没有停止过斋醮。史载：嘉靖时期每年国库支出上万两银子作斋醮鬼神的蔬食之费用，而每年所用黄蜡20多万斤，白蜡10余万斤，香品数十万斤。^②由此可见耗费之巨。

为什么凭借青词便可升官？这要从明世宗追求长生不老之术说起。

明世宗为追求长生不老，信用方士。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官封礼部尚书；方士陶仲文因祈祷有术，特授少保、礼部尚书，加少傅。^③方士声称童女的经血可作炼药的原料，所炼“先天丹铅”能延年益寿，明世宗便征集大批童女入宫予以摧残。这些童女长大后为宫婢。嘉靖二十一年，有16名宫婢乘明世宗熟睡之机，用绳索套住他的颈项，用抹

① 《明史》卷203《郑岳传》。

② 《明史》卷206，《明书》卷8。

③ 《明史》卷307，《邵元节传》，《陶仲文传》。

布堵住他的嘴巴，企图勒死皇帝。只因她们不熟悉绳结之法，把绳结扣成死结，拉了半天，只把皇帝勒昏，就被寝宫外面的人发觉，皇后方氏带人赶来，世宗得以侥幸活命。据查，这些宫婢并无其他政治目的，也未受人指使，完全出于仇恨心理的驱使，可见明世宗虐待宫女给她们带来的痛苦之深。

明世宗并没有就此醒悟，他不敢居于宫内，移居西苑，仍然热衷于炼长生不老之药。无锡人顾可学自称“能练童男女洩为秋石，服之延年”，被命为右通政，以后官至工部尚书、礼部尚书，加封太子太保。饶平人端明自称“通晓药石，服之可长生”，被命为礼部右侍郎，后升任工部尚书、礼部尚书，加封太子太保。^①

从明世宗给自己取的法号可以看出他渴求长生不老的目的都是为了永远掌握最高权力。起初，明世宗自号为“灵霄上清统雷元阳妙一飞玄真君”，后加号为“九天弘教普济生灵掌阴阳功过大道思仁紫极仙翁一阳真人元虚圆应开化伏魔忠孝帝君”，再号为“太上大罗天仙紫极长生圣智昭灵统元证应玉虚总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万寿帝君”。这些法号越到后来，给明世宗加上的至尊头衔越高，从人间到太虚仙境，他都是至高无上的总掌，他的梦想是成为

^① 《明史》卷307《顾可学传》。

“万寿帝君”。

帝王的荒诞念头到了如此地步，很难有力量能够把他拉回到正常思维的轨道。直言劝谏的大臣被严厉处罚，轻则痛打一顿，罢官为民；重则发配充军，或处以死刑。例如御史杨爵因上疏谏斋醮，被“下诏狱拷掠，血肉狼籍，关以五木，死一夕复苏。”出狱不久即因伤重而死。^①当时有些官员就雄辩地指出：这些自称有长生不老法术的方士，为何不能保住自己的青春？他们所练不死之药，为何自己不能服下去保住性命，相反却一个个呜呼哀哉？但是明世宗仍然不躬自反省，他在中年以后转而大搞斋醮，以求长生不老。

明世宗的体质和心理状况对政治风气产生了很大影响。皇帝要保命，官僚们却要从中作梗，不让他尝试奇异方术，虽然是出于理智和爱护，皇帝也不可能容忍臣民干预他的私事，何况对于皇帝来说，这不仅是有他的生死，而且是限制皇帝的绝对意志。因此，明世宗压抑、摧残忠义直臣，扶持、重用阿谀小人是在情理之中的，在专制政治下并不为怪异之举。

皇帝有所爱好，那些削尖脑袋、挖空心思以求升官的官员便投其所好。当时，斋醮时需要献上青

^① 《明史》卷209《杨爵传》。

词，起初由词臣负责，后来献媚讨好者便蜂涌而至，以便平步青云。

詹事顾鼎臣首先进献《步虚词》七章，并且列上祭坛中应行事项，世宗大为欣赏。于是顾鼎臣很快由詹事、给事中而官拜礼部右侍郎。在他之后，由于青词写得特别好因而当上了宰相的大有人在，而拒不从命者则官爵难保。

侍读袁炜因青词写得好而官拜尚书，嘉靖四十年以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阁参预机务。他的一首词被公认为“最工巧，最称上意。”我们不妨公之于众。袁炜写的是一付对联：

洛水玄龟初献瑞，阴数九，阳数九，
九九八十一数，数通乎道，道合元始天尊，一诚有感。

岐山丹凤两呈祥，雄鸣六，雌鸣六，
六六三十六声，声闻于天，天生嘉靖皇帝，万寿无疆。^①

这样的内容，完全是一片阿谀奉承之辞，只不过在玩弄文字游戏上用了不少功夫，居然因此而委以重任，主管国家一个部门的事务。这是制度的腐朽所造成的时代的滑稽。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嘉靖青词》。

明代在弘治八年以前，“内阁大臣皆特简，不从廷推。”^①以后便形成了廷推阁臣的制度。廷推亦称为会推，由“阁臣，吏部、兵部二部尚书，会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请自上裁。”^②也就是说，增补阁臣，要经过有关官员的推荐和评议，然后奏请皇帝批准。皇帝有最终决定权，但是官僚有建议权。按照制度规定，这二方面都不可缺少。

然而，明世宗为了提拔词臣入阁，或则亲自提名，廷臣不敢反对，或则干脆不经过廷推，由他直接任命阁臣。例如李春芳、严讷、郭朴、袁炜等人都是这样入阁的。因此当时人们就称他们为“青词宰相”。^③

自从张璁辞去首辅以后，翟銓和李时虽担任过首辅，但都不敢与夏言抗衡。夏言是一个春风得意的少壮派，他锋芒毕露，精明强干，既受皇帝信任，又因与议礼新贵张璁不合而被举朝上下交口称赞，因此颇为自负，凡事都独断专行，不把其他阁臣放在眼里。夏言于嘉靖十五年以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阁，皇帝赐给他“学博才优”的银章，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8。

② 《明会典》卷5。

③ 《明史》卷193《袁炜传》。

让其密封言事与首辅相同，实际上他已起首辅的作用。嘉靖十七年冬李时病死，夏言正式成为首辅，气势益张。

夏言自以为是满朝文武所折服的儒臣，对明世宗的斋醮不以为然，他对世宗赐给道家服饰香叶冠等公然表示谢绝，说这不是人臣法服，不敢穿戴，对世宗所要的青词也懒于应付，渐渐引起世宗的不快。

夏言引进的同乡严嵩却与此相反。严嵩在嘉靖七年任礼部右侍郎，嘉靖十五年任礼部尚书。他的诗文出众，为人圆滑，平时待人谦恭有礼，对上柔顺至极。他在嘉靖二十一年入阁为大学士时已经63岁了，自然是有着相当丰富的阅历和很深的城府的老练官僚。

严嵩的青词写得很好，每次都竭尽其能，因此相比之下夏言则显得倨傲不敬。夏言不肯戴香叶冠，严嵩却在香叶冠上笼以轻纱，显得更加虔敬。叩见世宗时，严嵩也是诚惶诚恐，深受世宗信赖。夏言刚，严嵩柔，二人暗中斗法，终于严嵩以柔克刚，把夏言置于死地。

严嵩与夏言不睦已是公开的秘密，世宗亦有所闻。他心中已倾向严嵩而厌恶夏言，一次严嵩单独晋见世宗，世宗询问二人为何不睦，严嵩伏地痛哭

不已，老泪纵横，向世宗奏告夏言欺辱大臣、无视君上的罪状。世宗听罢已有主张，又见到日全食，古人以日为帝像，明世宗这下更加相信皇帝为臣下所侵犯，于是下诏令夏言落职闲住。时在嘉靖二十一年六月。夏言削职之后，翟銓以资历递补首辅。嘉靖二十三年八月，严嵩指使给事中弹劾翟銓，使翟銓也被削职为民，从而当上了首辅。

夏言被削职为民，每逢节日必上表称贺，自称草土臣，世宗见其谦恭有礼，念其秉政颇有成绩，于是重新起用夏言，而且加上少师衔，位居严嵩之上。夏言复出，大肆报复严嵩。

严嵩退居次辅，大行韬晦之计，每次被夏言欺辱，不敢出一言。夏言逐斥严的私人，严嵩也不敢阻挡，于是夏言发了恻隐之心，没有进一步排斥严嵩。

严嵩表面上屈从夏言，暗中却勾结京山侯崔元和锦衣卫都督陆炳倾轧夏言，并且以重金厚结太监。太监去见夏言常被冷遇，严嵩却非常热情，拉手让坐，外加赠送黄金。于是，太监在世宗面前称赞严嵩而攻讦夏言。世宗再次对夏言不满，夏言仍然蒙在鼓里。明世宗令夏言和严嵩起草青词，夏言令幕僚代写，经常交上旧时所写的应付了事，世宗阅后气得扔到地上。严嵩却精益求精，青词献上，

深得世宗喜爱。

这时，发生了一件收复河套的军事争议，夏言支持总督三边军务曾铣，主张收复河套，严嵩与崔元、陆炳攻击夏言、曾铣互相勾结，虚报军情，导致边事告警。于是世宗下令逮捕曾铣。严嵩唆使咸宁侯仇鸾诬陷曾铣犯掩败不奏、克剋军饷及与夏言相交结罪。世宗对夏言已有疑心，于是听信诬告，将曾铣以“交结近侍律”问斩。夏言在嘉靖二十七年正月削夺官职，以尚书致仕。

严嵩不象夏言那样心慈手软，他深知不置夏言于死地，夏言万一再被使用，必然要遭到报复。因此在世宗面前散布流言，说夏言怨恨世宗，不肯认罪，于是世宗派人把夏言中途追捕回京，同年十月斩于西市。^①夏言身为首辅被处极刑，是震动全国的特大案件。从此严嵩成为首辅，执掌朝政15年。明代首辅号称真宰相的，只有严嵩与万历年间的张居正，后者我们后面将要专门论述。

严嵩在朝为相，“久持国柄，作威作福，薄海内外，罔不怨恨。如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致文武将吏尽出其门。”^②除了贪污受贿和任用私人之外，严嵩还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4，《明史》卷196《夏言传》。

② 《明史》卷210《王宗茂传》。

严厉打击异己，炮制了许多冤狱。嘉靖三十四年，他在世宗必然要批准处决的一宗案件中附上了弹劾他的兵部员外郎杨继盛的名字，从而处死了杨继盛。三十六年十月，严嵩又以相同的手法处死了弹劾他的锦衣卫经历沈炼。至于其余被处罚的官员就更不可胜计了。

严嵩当然不是一个正面的历史人物。但是，他的奸诈性格是封建专制政治环境所造成的。应当说，尽管《明史》把他列入《奸臣传》，许多明清的剧本、小说又进一步加以渲染，使他成为众所周知的奸相，但是他本人的品质并不比同代的许多官僚更坏。他的无耻逢迎皇帝，似乎应当归罪于皇帝自己，因为是皇帝需要臣僚如此这般做的。青词宰相何止他一个？他之所以成功地搞掉对手，也似乎是皇帝自己不信任他们，只不过严嵩察言观色，利用了皇帝的不满罢了。他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安排私人，打击异己，这似乎应当看作是那种时代的通病，哪一个首辅不这样做呢？所以我们至少应该看到臣奸君更奸，是腐朽的政治毒害了这些官僚，而这些官僚也反过来助纣为虐，把政治搞得更糟。

夏言和曾铣都是对付鞑靼的主战派，并且也取得一些战果。他们被杀，严重影响了明朝的边防军队的士气，也使得朝中无人敢言收复河套之事。此

后不久，俺答率鞑靼兵马进犯大同。驻守大同的总兵仇鸾是以钱向严嵩买来总兵这一官职的，他毫无军事才能，居然用重金收买俺答，请他不要攻打自己的防区。俺答于是引兵东去，攻占了古北口，挥师长驱直入，进逼京师。

京师闻讯大乱。世宗下令集合军队准备迎战，但竟然无法找到年轻力壮的军士，原来他们都已离开京营，有的去边镇打仗，有的在军官和太监家中当差。明世宗只好令文武大臣分守京城九门，同时派人到民间招募义勇，传檄各镇兵马入京勤王。仇鸾见俺答引兵而去，便主动要求入援京师，世宗命他为平虏大将军，节制各路勤王军队。俺答兵攻至北京城下，大肆烧杀抢夺，各路援兵坐观俺答兵为所欲为，不敢出去迎敌。兵部尚书丁汝夔问计于严嵩，严嵩让他坚守不出，让敌军抢掠够了自然退去。仇鸾的10几万大同边兵趁火打劫，等到俺答退兵佯作追击，在昌平北面与俺答兵不期而遇，明军大溃。这场重大的外敌入侵发生在嘉靖二十九年，干支纪年是庚戌年，因此称为“庚戌之变”，它是嘉靖年间的特大事件，对朝野震动极大。

政治的腐败导致军事的无能，明世宗并不自省。为了泄愤，他逮捕丁汝夔。丁汝夔求救于严嵩，严嵩佯为答应。丁汝夔于是承担全部责任，不

牵连严嵩。结果却是当世宗把丁汝夔作为替罪羊推出斩首时，严嵩不置一词。以致丁汝夔临刑前大呼：“贼嵩误我”。但是严嵩仍然稳坐百官中的第一把交椅。“庚戌之变”是内阁权力斗争激化所造成的明显后果，然而并没有成为阻止内讧的外力，官僚们仍然忙于争权夺利，政局并未出现转机。

严嵩在内阁10多年，年事已高。世宗经常询问他一些深奥的问题，他已是“耄而智昏，多瞠目不能解。”他全靠儿子严世蕃代答。恰巧严世蕃母死，不能入内阁值班室代答，严嵩只好自己胡乱回答，世宗大为不满，觉得他已无用。^①

就在严嵩失宠之际，南直隶华亭人徐阶脱颖而出。徐阶21岁中了一甲第三名的探花，进了翰林院，他的文笔极好，写的青词很受世宗青睐。由于夏言生前曾推举过徐阶，因而严嵩对他存有戒心和忌意，多次要加害于他。徐阶知其气势正锐，不可硬顶，于是处处、事事都防着严嵩，使严嵩不能下手。同时，徐阶又“益精治斋词迎帝意”^②，因此渐渐摆脱了危险。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徐阶以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在内阁名列第三。嘉靖四十年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4。

② 《明史》卷213《徐阶传》。

次辅李本因丁忧离阁，徐阶任次辅，世宗密谕徐阶推举阁臣，徐阶推举袁炜入阁。此时徐阶已被世宗器重。严嵩感觉到很难与年富力强的中年同僚相抗衡，曾把徐阶请到家中赴宴，并请他照顾子孙后代，让家人都围着徐阶环拜。徐阶并未为之所动，他对严嵩的倾轧耿耿于怀，并且还想替恩公夏言报一箭之仇。于是在嘉靖四十一年借方士兰道行乩仙言严嵩奸罪之机，授意御史邹应龙弹劾严嵩。奏章递上之后，世宗即令严嵩致仕，严世蕃判处充军边远。邹应龙因功被提升为通政使参议。

严嵩也不甘心任人宰割。他重金贿赂世宗左右的太监，揭发兰道行的罪状，激起世宗的怒火，将兰道行下狱论死。世宗并且有所后悔，他表示：

“严嵩已退，伊子已伏罪，敢有再言同邹应龙者俱斩。”^①严世蕃也愤愤不平，他与逃军罗龙文结纳，聚众达4000人之多，时常在一起诽谤朝政。严嵩欲阻不能，自知难免大祸监头。嘉靖四十三年十月，御史林润上疏揭发严世蕃背叛朝廷，世宗下诏削除严嵩的官籍，再次逮捕严世蕃下狱。徐阶深知以往弹劾严氏父子的人，都攻击严嵩借皇帝之名陷害忠良，这样容易激起世宗的反感，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而今欲除严氏父子以杜后患，必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54。

须顺着世宗的心理，把严氏父子的罪状与世宗的作为截然分开，丝毫不涉及世宗的责任。于是他定下了严氏父子的罪状：严嵩的罪状主要是勾通倭寇、贪污受贿，严世蕃则主要是居丧花天酒地、日夜淫乐，犯了十恶中的不孝之罪，又私通倭寇，密谋外逃叛国。世宗明知廷臣的用意，但觉得这些罪状可以向天下交代而与己无关，于是同意处死严世蕃，并下令籍没严氏的财产。严嵩已是八十多岁的老翁，受此打击，心力交瘁，衣食无着，不久郁郁死于寄食的地方。

严嵩的一生是可悲的。他并不象史书所说的那样，是明代的二名“真宰相”之一，秉政20多年中，他在权力的金字塔上走钢丝一样地保持着自己权力地位，他置政敌于死地，自己也被政敌置于死敌。为了获取权力，他无所不用其极。然而当皇帝不再需要他的时候，一个新的权势人物就出来取代他。他的不幸是时代造成的，他的劣迹也是专制政治的表象。与他同时期的宰相，也没有一个是洁身自好的，只不过有些人见风使舵，小心谨慎，最终保住了身家性命和富贵荣华。但是他们对国家和社会同样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他们并不比严嵩更忠良，例如严嵩之后四个以青词入阁的宰相袁炜、严讷、李春芳、郭朴，都号称“青词宰相”，于政事

无所助益，但知在内阁中混日子，他们之所以没有列入《奸臣传》，是因为《明史》的作者容忍了这种明哲保身悠悠乎中庸之道的奸滑行为，而严嵩死后却没有被他的政敌所放过。徐阶在《明世宗实录》中有关严嵩的地方极尽贬斥之能事，《明史·严嵩传》的作者当然要以《明世宗实录》为依据来评判严嵩，遂使严嵩的形象与实际有一定程度的偏误。但是，史书的作者的主观性和局限性造成历史人物的某种程度的失真，并不影响我们对他的基本情况的把握，因此对于有些为严嵩翻案的文字^①，我们也不敢苟同。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封建专制政治对一个显赫的官僚的腐蚀力，是造成严嵩或其他类似的官僚的悲剧的根本原因。

2. 隆庆首辅之争

严嵩致仕之后，徐阶为首辅。他在内阁值班房屋中写了三句话挂在堂中，似乎是表明心迹，又象是他的执政纲领。这三句话是：“以威福还主上，

^① 例如美籍学者苏均炜的《大学士严嵩新论》就是一篇代表作。

以政务还诸司，以用舍刑赏还公论。”^①徐阶事实上不可能做到这些，但是他这样宣传，至少让皇帝放心，也让群臣折服。他记取张璁和严嵩覆灭的教训全在于“导帝猜刻”，因而在行使首辅权力时反其道而行之。他拟旨时必定拉上其他阁臣共同商议，并一再声称：“事同众则公，公则百美基；专则私，私则百弊生。”^②世宗听到这些话十分满意。徐阶就这样小心翼翼，视伴君如伴虎，一直到嘉靖四十五年明世宗死去，他都担任首辅。他的政绩平平，没有什么惊人之举，但君臣相安无事，朝廷倒也平静。统治阶级的内讧略有减少，内耗自然也随之而缩小。史称徐阶当国后，“缇骑省减，诏狱渐虚，任事者亦得以功名终。于是论者翕然推阶为名相。”^③

徐阶并没有认为就此可以高枕无忧，他抓紧内阁的人事安排。李春芳是一个好好先生，遇事退让，不与人争，徐阶把他引入内阁。严讷告归，世宗命郭朴、高拱入阁，与李春芳同辅政，大权仍然由徐阶掌握。郭、高二人渐渐不满，到穆宗隆庆年间，围绕首辅的权力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高拱是明世宗第三个儿子裕王的讲官，裕王即

① 《明史》卷213《徐阶传》。

②③ 《明史》卷213《徐阶传》。

位为穆宗，以明年为隆庆元年（1567年）。高拱是皇帝的师傅，自以为非其他阁臣可比，经常与徐阶对抗，与徐阶的裂痕进一步扩大了。

早在嘉靖末年，高拱尚未有子，轮到他在内阁值班时经常偷偷回家睡觉。徐阶的同乡胡应嘉为给事中，暗中察知徐阶与高拱不和，于是主动弹劾高拱，高拱怀疑是徐阶所指使，从此对徐阶怀恨在心。徐阶在起草世宗遗诏时，没有与郭朴和高拱商量，郭朴和高拱本是同乡，私人情谊甚深，二人早有默契。此时二人认为徐阶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对遗诏极尽诋毁之能事，郭朴甚至攻击徐阶在遗诏中“谤先帝，可斩也！”^①内阁中顿时出现剑拔弩张之势。

其实，遗诏宣布尽革嘉靖弊政：“凡斋醮、土木、珠宝、织作，悉罢。‘大礼’大狱、言事得罪诸臣悉牵复之。”朝野上下都“号恸感激，比之杨廷和所拟登极诏书，为世宗始终盛事。”^②二人攻击遗诏，纯系借题泄恨。

隆庆元年五月，胡应嘉掌管吏科给事中之职权，配合吏部和都察院考察官吏。事情即将完毕时，胡应嘉论救某些被黜的官吏。郭朴与高拱力主

① 《明史》卷213《徐阶传》。

② 《明史》卷213《徐阶传》。

予以处罚，徐阶不便阻拦，于是胡应嘉被削籍为民。一时间，满朝科道官员激起公愤，指责高拱“以私怨逐应嘉”，纷纷上疏弹劾高拱。高拱上疏自辩，徐阶奉帝命拟旨慰留，但并不谴责言官们。高拱把怒火都积在徐阶身上，与徐阶在内阁中争吵，双方互相指责，关系公开恶化。

御史齐康替高拱弹劾徐阶，结果自己反而被撤职。这时徐阶在朝廷中的势力较大，威望较高，于是言官们每天都上疏攻击高拱，高拱见势头汹汹，难以抗衡，于是不得不向皇帝提出因病辞职。皇帝批准他以少傅兼太子太傅、尚书、大学士的荣誉品位离职养病。郭朴也被言官们攻击得招架不住，同时请求归去。穆宗竭力挽留，但御史庞尚鹏、凌儒等人攻击不已，郭朴只好连上三疏乞归，一归就是20多年，始终没有重返官场。^①

郭朴为人忠厚，为官清廉，辅政无过，只是因为与高拱牵连，不容于朝议。他的辞职对徐阶带来了不少非议，穆宗也觉得太受朝议的压迫，对徐阶有所不满。但即位之初，还是要仰仗这样有威望的首辅处理国事，因此对于徐阶的作为基本上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内心偏向于高拱，遇事却不得不支持徐阶。皇帝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有时也不得

^① 《明史》卷213《郭朴传》。

不表现出他的双重人格。

隆庆是一个比较软弱无能的皇帝，史称他“宽恕有余，而刚明不足”，因此坐视“柄臣相轧，门户渐开，而帝未能整肃乾纲，矫除积习。”^①这倒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但是，皇帝再软弱无能，毕竟具有天赋的君权，“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皇帝在阁臣的角逐中支持谁，谁就能取得胜利。因此，让皇帝支持自己而打击对方是内阁大臣们最常用的主要战术。当然，实力政策也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政治实力就只能退避三舍。高拱在第一个回合败下阵去，就是因为缺少实力，而皇帝尚未决心以他代替徐阶。他以病辞职，正是避开徐阶的锋芒，等待机会反击。

徐阶获胜之后，作为首相，不得不承担起中枢政务的责任。因此他既要取悦于皇帝，又要取信于群僚。在二者之间周旋，难免与皇帝产生分歧。例如，徐阶起用了一批被免职的科道官员，他们充当徐阶的喉舌，批评皇帝往往言词激烈。穆宗不堪忍受，让内阁拟旨处分。其他阁臣建议下诏予以谴责。徐阶力持不可，他在内阁中说：“上欲谴，我曹当力争，乃可导之谴乎？”结果只传谕令言者改正缺点。穆宗命令宦官分督团营，徐阶力陈不可而

① 《明史》卷19《穆宗本纪》。

阻止之。小太监们在午门殴打御史，徐阶设计诱出主使的大太监姓名，然后分别予以逮捕法办。

徐阶维护官僚的利益而限制皇帝的意愿，又得罪了穆宗左右的太监，太监们对他恨之入骨，穆宗打算罢免徐阶，另选一个听话的阁臣为首辅。隆庆二年七月，穆宗想去南海子游玩，徐阶劝谏无效，想以致仕来施加压力，他以为穆宗或许会让步，谁知穆宗居然批准他致仕。尽管满朝官员都上疏请求穆宗挽留徐阶，但是皇帝主意已定，仍然让他退休，只不过多赏了一些金银财宝，举行了隆重的退休仪式，赐给他玺书进行表彰。徐阶从此归居故里。

取代徐阶任首辅的是李春芳，他虽然是个老好人，但庸庸碌碌，只能算是临时过渡的人物。一年多时间以后，明穆宗终于召回了被徐阶挤走的高拱，让他以大学士兼掌吏部事，位居次辅。这时内阁中还有陈以勤和张居正，二人都不能与高拱相争，高拱俨然以首辅自居。

高拱复出，对各种政务都采取与徐阶反其道而行之的方针，凡是徐阶打击的官员他都重用，凡是徐阶提拔的官员他都排斥。他抓住徐阶二个儿子在乡里欺压百姓的把柄，把他们发配充军。高拱觉得这样还不足以解恨，于是嗾使御史们顺藤摸瓜，上疏给皇帝要求追查徐阶的责任，凡是其他官员被立

案清查的事情，他都尽一切可能同徐阶挂上钩，总之是必欲置其于死地而后快。首辅李春芳见此情景，不禁动了恻隐之心，在旁为徐阶开脱。高拱转而移怨于李春芳，逼迫他下台。南京给事中王禔为求得高拱的提拔，上疏攻击李春芳。隆庆五年五月，李春芳终于致仕回家。至此，高拱成为名正言顺的首辅，张居正成为次辅。新一轮角逐又开始了。

张居正是徐阶提携入阁的。早于世宗刚死之后，徐阶就对张居正表示极大的器重。世宗遗诏本应由首辅主草，邀阁臣商议。而徐阶把阁臣撇在一边，专门请侍读学士张居正来商议。对此，张居正感激不已，高拱却恼怒交加。徐阶这样做是一箭双雕。因为张居正也是裕王的讲官，穆宗即位后他肯定会被重用，自然会报答徐阶的知遇之恩；再者，张居正极有才能和抱负，显然会成为高拱的竞争对手，让高拱与张居正结怨，正可以牵制高拱的行动。因此，张居正成为次辅之后，暗中总是帮徐阶的忙，缓解对徐阶的逼迫。不料有人说张居正受了徐家3万两金的贿赂，所以为徐家出力。高拱闻讯即当面指责张居正。张居正急得脸色都变了，指天发誓决无此事，高拱却总是不信。从此两人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互以对方为敌，展开了明争暗斗。^①

^① 《明史》卷213《张居正传》。

隆庆六年五月，明穆宗驾崩于乾清宫，享年36岁，把皇帝的位置留给了10岁的太子朱翊钧，亦即万历皇帝明神宗。明穆宗在位期间，虽然没有什么作为，但他还能够听取官僚们的意见，在政治和经济上听由内阁决策。虽然他热衷于游玩和淫乐，但这在皇帝来说是生活小节，倒也无碍大局。隆庆时期太监不能干政，佞倖无法入朝，财政比较节俭，政局还算稳定。其中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内阁首辅徐阶、高拱等人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充分考虑了客观形势发展的需求，采取了缓和社会危机的有力措施。对于嘉靖年间的大兴土木、厉行海禁等破坏经济的举动，内阁一律予以纠正。隆庆弛禁之后，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南倭”的骚扰受到遏制。准许俺答封贡，又解决了“北虏”的战端。内阁还“减赋息民”，使广大劳动人民得以休养生息。高拱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吏治改良，充分提高了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此外，内阁首辅的角逐也起到权力的互相制约的作用。隆庆时期没有形成某一个首辅长期专权的局面，阁臣为了争夺首辅权力，首辅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必然要努力做出政绩，争取更加广泛的社会支持，这样就减少了权力使用的盲目性。阁臣之间的互相牵制和互相批评，也使得权力的使用变得更加符合国家的、阶级

的整体利益。因此，隆庆时期的政治环境有所改善，并不是偶然的。

穆宗一死，张居正与高拱的争斗便到了短兵相接的地步。

高拱在当初深受穆宗信任，因而自从复出之后，除了皇帝以外，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隆庆元年，司礼监秉笔太监、提督东厂兼御马监事冯保按资历应当递补司礼监掌印太监，但因其不受穆宗喜欢，高拱对之也不满意，因此高拱推荐御用监太监陈洪升任司礼监掌印太监。陈洪不久被罢免，按理说更应当递补冯保，但高拱偏偏不买冯保的账，硬是把尚膳监太监孟冲越级推上司礼监掌印太监的显要位置。司礼监的掌印太监权如内阁首辅，被称为“内相”。冯保两次被高拱阻挡，没能成为掌印太监，从此痛恨高拱。

高拱依然我行我素，不肯迁就冯保，穆宗也以高拱之言为是。殊不知冯保精于心计，把希望寄托于皇后与贵妃身上，用迂回的战术谋取司礼监掌印太监的位置。对于高拱，他知道暂时还奈何不得，权且虚与委蛇，巧加周旋。他转而结纳皇后和裕王的生母李贵妃，向她们诉说孟冲掌印的不妥之处，并且与李贵妃达成默契：只要赶走高拱，让张居正当首辅，则将来她将与皇后一样加上同等的徽号。

这样，在穆宗去世以前，皇后与李贵妃便把冯保提升为掌印太监，又兼提督东厂，“势总内外”。

隆庆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年仅36岁的穆宗突然中风，第二天就龙驭上宾了。穆宗一死，内阁的权力斗争形势急转。冯保与张居正的联盟改变了张居正和高拱的力量对比。

冯保与张居正一样，都同高拱势不两立，因此两人一拍即合，结成联盟。冯保想借张居正之力驱逐高拱出阁，张居正也想靠冯保奥援夺取首辅的位置。在穆宗去世之后，两人紧锣密鼓，加快了逐高的步骤。

冯保约张居正共同起草明穆宗遗诏，传旨内阁：“阁臣与司礼监同受顾命。”^①高拱大为不满，责问张居正说：“我当国，奈何独与宫人草遗诏？”遗诏起草权惯例属于首辅，并且事关新朝代的基本政策和政治格局，高拱当然要据理力争，张居正无言以对，只好连连谢过，然而心中并不以为然。高拱又对传旨的太监说：“旨出何人？上冲年，皆若曹所为，吾且逐若曹矣。”他不知大难将至，仍然盛气凌人，只知空口说大话，不知冯、张联盟的力量远远超过他，孤军奋战的结果只会是败北。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1。

冯保同张居正提出必须让皇后和李贵妃作为两宫太后一体并尊，这样才能获得太后的支持。因为万历皇帝年仅10岁，一切事宜暂时都得取决于太后，所以张居正虽然很感为难，但还是想方设法在廷议时确定尊皇后为仁圣皇太后，尊李贵妃为慈圣皇太后。仁慈并列，殊两不差，很为太后所满意，这笔政治交易就这样敲定了。

高拱这时还蒙在鼓中。他上疏“条奏请诎司礼权，还之内阁”，老气横秋地说主上年幼，只有他来操持政柄，才能保证过渡时期国泰民安，太后对他这种“舍我其谁”的态度很不以为然。他又指使给事中雒遵和程文二人劾奏冯保，准备奏章一上，他便运用首辅拟旨的权力，把冯保逐出宫外。高拱并且把这一切计划都透露给张居正。谁知张居正当面唯唯诺诺，背后却立刻把这一消息转告给冯保，让他先下手为强。

冯保马上去太后那里诉说：“高拱擅权不可容”，并说高拱在痛哭穆宗归天时说过：“十岁的孩子，如何做天子！”太后听后大为震怒，决定驱逐高拱出内阁。高拱让人写的奏章被置于一旁。

次日清晨，高拱在内阁等候消息。不久，太监传旨：两宫太后召集阁臣入宫听候宣读太后和皇帝的诏书。高拱满怀希望地率同僚进宫。

不料群臣进宫跪下听旨，却是冯保出来宣读：

告尔内阁、五府、六部诸臣：大行皇帝宾天先一日，召内阁三臣御榻前，同我母子三人，亲受遗嘱曰：“东宫年少，赖尔辅导。”大学士（高）拱，揽权擅政，夺威福自专，通不许皇帝主管，我母子日夕警惧。便令回籍闲住，不许停留。尔等大臣，受国厚恩，如何阿附权臣，蔑视幼主！自今宜洗涤忠报，有蹈往辙，典刑处之！^①

高拱听后，犹如晴天霹雳，伏在地上不能动弹，张居正把他拉起来，掖扶出宫。高拱走出朝门，站在一辆牛车上被拉走，锦衣卫和禁军兵士在后面追逐驱赶，明代内阁大臣被罢免的还从来没有象高拱这样狼狈不堪的。

高拱被逐，张居正成为首辅，开始了万历前10年的权相生涯。

隆庆年间的首辅争夺战，表面上看来并无过激行动，从徐阶、李春芳到高拱，每人平均任职2年多就被取而代之，不象嘉靖年间严嵩对夏言那样，将对手推上刑场，身首异处。但首辅之争呈现出拉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1。

锯战的状态。徐阶当初把严嵩搞下台去，算是代恩公夏言报了一箭之仇，张居正把高拱驱逐出朝，也算是替恩公徐阶清算高拱的一笔恩怨往来之账。为什么隆庆首辅之争会是胶着状态呢？似可从这几方面来考虑。

其一是官僚集团中的小山头彼此势均力敌。这座山头比那座山头高不了许多，没有谁有绝对的优势。隆庆年间的首辅都是从翰林、编修、侍读这类正途出身，在朝中慢慢结成势力。他们崭露头角之后，便有一些同僚及科道官员聚集在周围，形成门户。其外围的中、下级官员也时常流动到另一山头去。在这些山头之间还游离着一些相对独立的科道官员，他们或是固执己见，不依附于哪一个山头，以示正直高尚；或是见风使舵，随机应变，上疏抨击众矢之的。这样，势力均衡的山头再加上流动的力量存在，就保持了政治斗争的温和方式。

其二是皇权作为巨大的调节器控制着官僚集团斗争的温度。隆庆皇帝虽然不是雄才大略的铁腕帝王，但是他仍然具有不可低估的权威，官僚集团的倾轧到最终还得由皇帝来裁定是非功过，作出权力的重新分配或调整。隆庆年间的首辅没有谁能架空皇帝，所以也无法对政敌采取极端措施。皇帝在人事安排上就注意到让阁臣们互相牵制，以防止权

重倾主，在处分罢免首辅时当然要掌握分寸。

其三是任何一个首辅都有相当的潜在力量。一个户主倒台，门生还在，他扶植的力量足以牵制新首辅的行动，使继任者不能为所欲为。通观隆庆年间首辅之争，得胜者都想扩大战果，穷追猛打，但是事与愿违，终究不能如愿以偿。例如高拱对徐阶，以及张居正对高拱都想罗织罪名，置以重典。高拱被李春芳、张居正阻拦已如前述。张居正想借军士王大臣入宫一案，诬陷高拱派人入宫行刺皇帝，以便处死高拱并籍没高拱全家，乃至株连族人。但是高拱的门下之士纷纷出来阻拦，张居正迫于众意不得不改变了初衷。^①

隆庆首辅之争的参与者都是具有很高文化素养的士大夫，他们同受孔孟之道的熏陶，以“仁、义、礼、智、信”为座右铭。但是在残酷的政治权力斗争中，每一个人都不得不择手段地打击自己的政敌，权力欲望和政治野心使他们成为冷酷无情的政客。以流血的方式置对手于死地对他们来说是天经地义的，之所以没有演变为这种局面，“非不为也，实不能也”。所以，他们虽然身为道貌岸然的儒生显宦，但是在心狠手毒这一点上是不亚于纠纠武夫和不通文墨的宦官的，只不过文臣的手法巧妙一些而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1。

已。

3. 忠臣海瑞

虽然海瑞的事迹及其评价已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对于这位在16世纪的中国生活了74年的官僚，我们似乎不能不有所涉及。只是必须从本书的角度出发，把他的政治行为与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四朝的政治环境结合起来考察，否则就难免囿于旧说。

海瑞生于正德九年（1514年），卒于万历十五年（1587年）^①，广东琼山人。他的父亲是个无所作为的穷秀才。海瑞4岁时丧父，随母亲谢氏靠一份微薄的家业过活。谢氏在这不富裕的境遇中，“先后苦针裁、营衣食、节费资”，抚育海瑞，督促他学习。^②这种家世和教养，对海瑞后来的政治思想和行为无疑有很大的影响。

海瑞于嘉靖三十七年被任命为浙江淳安知县，以后历任户部主事、大理寺左右丞、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使、应天巡抚、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南

① 据《海瑞集·海忠介公年谱》，海瑞生于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立春后。关于海瑞的生年有以初生之时记为正德八年的，但以实际而论，当以正德九年（1514年）为是。

② 《海瑞集》下册《与琼乡诸先生书》。

京吏部右侍郎署吏部尚书、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等职。万历十五年十一月死于南京任所，他那坎坷不平的一生，是与16世纪中国由盛转衰、各种社会矛盾错综交织、统治阶级内部纷争不已的政治环境密切相连的。

海瑞一生的政绩很多，他在不惑之年步入宦海之后，一直希望有机会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他忠于职守，在职权所及的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相当激进的改革，在一潭死水的政坛中，掀起了轩然大波。海瑞的政治改革虽然没有越出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但他在封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民除害”的举动，却极大地缓和了阶级矛盾，维护了封建法制的统一性，因而获得了广大民众的拥护和爱戴。他进行的赋税征收的改革，减轻了民众的负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历史人物。

严格执法、维护法制的统一性是海瑞的典型的政绩。在海瑞担任的知县、大理寺左右丞、应天巡抚、都御史等官职中，司法是主要的职责。海瑞在淳安知县的任上制定了《兴革条例》，规定了关于“疑狱”处理的原则：“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

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他解释说，“乡宦计夺小民田产，债轴假契，侵界威逼，无所不为。为富不仁，比比有之。故曰救弊。”如果“事在争言貌，与其屈乡宦，宁屈小民，以存体也。”他又解释说，“乡宦小民有贵贱之别，故曰存体。若乡宦擅作威福，打缚小民，又不可以存体论”。^①可见他不仅根据封建伦理和单纯按等级贵贱处理案件，而且注意维护民众的利益。

海瑞在巡抚任上大力清理狱讼，他规定设立“口告簿”，凡是不能写状纸的，准予“口陈”。各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直穷到底。审之审之，始不惮烦；慎之慎之，终无姑息”，要不怕麻烦，审慎处理，负责到底。为防止官吏舞弊，“凡词讼，口告者登口告印簿，状告者登状告印簿”，并且要把审理情况和结果填写清楚，使“案卷不遗，心迹明白”。^②对于判处的案件，为了避免冤抑，规定“一应囚犯不必其人有无诉状，不必本院有无批行，细加询访，的系亏抑者径申本院。除本院得以自专审实开豁，不必言矣。其他经参详者，可以题请。别院俱已定拟者，尚有会议。”他规定，如

① 《海瑞集》上册。

② 《海瑞集》上册《督抚条约》。

有冤抑，“府县不与申救者，以罢软不职参论”。^①

海瑞还多次颁发告示，鼓励群众向他申诉冤抑。他在任应天巡抚时，所到之处即“放告”，受理“民间疾苦、官吏贪毒，实有冤抑而官司分理不当者”。^②应天巡抚衙门的陈规是每月初二、十六这两天放告，海瑞没有加以改变，每次放告，来告状的有三四千人之多。另外海瑞为了安定人民生活、保障人民生活起见，还补充规定人命、强盗、贪官等案件任何一天可以来告。此外他巡视各府县时也广泛接受各种性质的案件，因为他考虑到府县对案件往往草率，而一般平民百姓要到苏州（应天府衙门所在地）来也诸多不便，所以借出巡的机会解决这一个矛盾。他巡按到村落地方，“许里老见，指画本里利病及府县民事”。^③

海瑞在南京吏部任职期间，除革除地方官吏盘剥市民的积弊之外，还在告示中申明：“各街人如若仍前被害，可自放胆来告。做百姓不可做刁顽不听法度的百姓，亦不可做软弱听人打、听人杀而不言的百姓。不言自苦，苦何日止？或拦街、或叫门，不禁。”^④从而严明了法纪，整饬了所属的吏

① 《海瑞集》上册《续行条约册式》。

② 《海瑞集》上册《督抚条约》。

③④ 《海瑞集》上册。

治。

海瑞在居官期间亲自审理过一些案件，都是执法如山的。他不止一次地说过：不论阁老还是尚书，不管有多高的身份地位，犯法都必须按“国法”制裁，绝不能例外。在封建特权膨胀、封建国法荡然无存的情况下，他算是力挽狂澜的耿介之士。

海瑞的政绩中最突出的是排除各种障碍推行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亦称一条编法，当时是一种新的赋役制度。在嘉靖年间，浙江巡按御史庞尚鹏便曾实行过，但影响较小，自从海瑞采用庞尚鹏的成法，在应天十府范围之内普遍推行时，才有一条鞭法的名称。

明代的田赋主要是夏税与秋粮，夏税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米为主，征收小麦与米，称为“本色”，将麦、米折算成绢、丝、钱、钞等物缴纳，称为“折色”。徭役有负责督催税粮、朝会、燕京等事务的里甲，以及担任皂隶、狱卒等以身充现役的“力差”和输银由官雇差代替岁贡、斋夫、膳夫等役的银差，还有承应修河、修仓等临时差派的杂役。田赋和徭役是根据黄册和鱼鳞图册来编派的。黄册是详细的户口人丁册，鱼鳞图册是详细的田亩

图册。但是，地方的贪官污吏和豪强劣绅为了达到贪污和逃避赋役的目的，窜改黄册和鱼鳞图册，破坏了国家的赋役制度，其结果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减少了国家的收入。大量的农民不堪承受重盘剥削而离乡背井，形成严重的流民问题。面对土地荒芜、国穷民困，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不得不寻找解决危机的方法。

在这种情况下，一条鞭法应运而生。

一条鞭法的具体内容，《明史·食货志》记载得简明扼要：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

一条鞭法的实施结束了历朝相承的粟米、力役、布帛三征之制，将各种赋役、杂派合一编审征收，并且改变了税粮征解的方式，一概以银两折收赋役，直接交纳给地方官。一条鞭法以雇役制代替

丁差役制，推力役于田赋，“役归于地”，改过去由里甲安排10年亲役一次为每年缴一次代役银，使人民易于负担。一条鞭法以县为单位计亩征银，改变了按里甲平摊徭役的办法，使宽乡、狭乡的负担比较平均。因此“百姓愿行者十有七八”。^①

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然后通派一省徭役，并且实行官收官解。原来是10年轮差，改为每年平均编派，原来是按户征银，改为以粮为主，酌计人丁，是一种简化的赋役制度，田赋的各项各款都加以合并，均徭的力差、银差加以合并，里甲和均徭也加以合并，甚至田赋和徭役也加以合并，除秋粮以外，一律征收银两。这就有效地堵住了贪官污吏和豪强劣绅从中侵欺的漏洞。显然，一条鞭法是富国利民的赋役制度。

海瑞巡抚应天十府时，便奏准朝廷颁行一条鞭法，他在《督抚条约》中规定：

均徭银力二差，近日题准总一条鞭，概编银。不得而为补偏救弊之法，一时良法也。府县官不能为百姓作主，各州县尚有力差名目，可恨可叹，今后州县遇当编审均徭月日，即照题请事例，有三五年未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9。

编者，即三五年总编，其有数外编余银及优免不照则例，妄将人十丁、粮一升作乡官生员人情，及先年优免今再免者，官吏坐赃问罪。

在作出严格规定的同时，海瑞切实地推行了一条鞭法。他对于仍在保留的力差进行了变革。如均徭项下的库子一役，本来是“专司看守仓库”，但是充役者所受的敲诈勒索却是非常严重的。比如有“花段桌席之烦，有收支赔补之苦”，另外还要供纳日用果菜、油、炭等等。海瑞将库子一役改为以银代征，而仓库则改为以吏看守，堵塞了一项盘剥的漏洞。“解户”一役，在江南是特别繁重的一项差徭。如果被签作解户，不管北运白粮还是漕粮，或是解送京师各衙门银两，从收贮、解运到交纳，都要上下打点，受到层层敲榨，费用惊人，因而“一签是役，无不破家”。海瑞冲破一些阻力，裁减了收贮和解运漕、白粮的许多繁费，而对于解送京师各衙门的银两，则改民解为官解，即解户“上之府，府遣官吏输之京师”。^①

由此可见，海瑞在应天十府推行一条鞭法是卓有成效的，确如史籍所说海瑞“行条编法，遂为永

① 《海瑞集》下册。

利”。^①

除以上二方面以外，海瑞还兴修水利，打击不法豪强，抑制土地兼并，实行节俭政治，这些政绩使他为人们所称颂，并被话本曲艺加以宣传，使海瑞的故事深入人心。

不少人给海瑞冠以“清官”的称号。海瑞究竟是清官还是忠臣？

诚然，海瑞个人的品行与浑浊如泥的官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从作南平教谕时起，就禁止学生送礼，作知县时革去知县的常例并拒绝给上官行贿。知县上京朝觐，照例可以从里甲、杂项摊派四五百两银子以至上千两银子，以便进京行贿。海瑞在淳安任上两次上京，只用了路费银48两。他任知县时，平时粗茶淡饭，自己在衙门空地里种蔬菜庄稼，家人上山打柴。有一天买了两斤肉，为其母贺寿，别人引为奇闻。明代巡抚大权在握，许多人在任上四方敛财，他作巡抚时，拒绝人家送礼，连多年老朋友送的人情也婉言谢绝。他作了多年官，仍然两袖清风。罢官到京听调，穿的衣服单薄破烂，吏部的熟人劝他，才置了一件新官服。他死后，同官替他清点遗物，全部家财只有薪俸银151两（一说只有10多两），绫、绸、绢各一匹，连丧事都是

^① 《江南通志》卷38《名宦志》。

御史们凑钱办的。海瑞真可谓廉洁之至矣。

就海瑞的“官德”而言，清官的称号对他来说是名符其实的。但是，海瑞这位明王朝的孤独的官僚，他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主要不是取决于个人品行，而是他的政治行为。与贪官污吏相比较而言，他是清官，从总体上来评价这个历史人物，他是以“忠君保民”为己任的忠臣，他无限忠于皇帝和国家，而他心目中的国家当然是朝廷。所以，在海瑞的身上表现出二种性质，就个人品行而言，他是清官，就他一生的主要社会活动和政治行为而言，他是忠臣，而这后一性质是占主要地位的。

因此，与其说海瑞是清官，毋宁说他是忠臣。忠臣海瑞在当时那种政治环境和社会风气中能够有怎样的作为呢？

海瑞之所以出名，是因为他在《治安疏》中直言不讳地指责了嘉靖皇帝，这一事件对皇帝和朝臣的震动很大，而且从此使海瑞“直声震天下，上自九重，下及薄海，内外无不知有所谓海主事者”。^①我们不妨就从这个人们所熟知的事件谈起。

嘉靖四十五年二月，户部主事海瑞针对当时的弊政，本着“直言天下第一事以正君道、明臣职、求万世治安”的精神，上疏给皇帝，该疏洋洋洒洒

^① 《海瑞集》下册，附《海忠介公行状》。

3万言，今摘其要如下：

陛下则锐情未久，妄念牵之而去矣，反刚明而错用之，谓遥兴可得一意玄修。富有四海，不曰民之脂膏在是也，而侈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纲纪弛矣。数行扩广事例，名爵滥矣。二王不相见，人以为薄于父子；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宫，人以为薄于夫妇。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自陛下登极初年，亦有之而未甚也。今赋役增常，万方则效，陛下破产礼佛日甚，室如悬磬，十余年来极矣。天下因即陛下改元之号，而亿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①

海瑞对明世宗的批评真是痛快淋漓，一针见血。更为大胆的是，他还在疏中说天下的人早已对皇帝不满了。在皇帝有绝对权威和最高权力的封建社会里，海瑞竟敢于这样直言不讳地指责皇帝简直不可思议！他在疏中还说：

陛下诚知玄修无益，臣之改行，民之

① 《海瑞集》上册，《治安疏》。

效尤，天下之不安不治由之，翻然悔悟，日视正朝，与宰辅、九卿、侍从、言官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君道之误，置其身于尧、舜、禹、汤、文、武之上；使其臣亦得洗数十年阿君之耻。①

海瑞知道这样的奏疏递上去，大概是凶多吉少，因此事先准备好棺材。明世宗看了《治安疏》之后，气得把奏章扔在地上对左右人说：快去抓住他，不要让他跑了。身旁的宦官告诉世宗：这个人是有名的犟脾气，近似乎痴呆，他这回是准备以死相谏，事先已备好棺材，告别了妻小，他的仆人也已另找出路了，他决不会跑。明世宗听了一愣，一时不知如何处置为好。于是下令把他关在牢里，听候处理。一个六品主事，居然敢于公然触犯皇帝，并且所用的言词又是那样激烈。尽管他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但三法司官员还是给他定了死罪。

出乎意料的是，明世宗不久就死了。明穆宗即位，海瑞被释放。当他得知明世宗已死时，“大恸，尽呕出所饮食，陨绝于地，终夜哭不绝声。”②

① 《海瑞集》上册《治安疏》。

② 《明史》卷226《海瑞传》。

这就是震动全国的海瑞上疏事件。

明世宗一向厌恶批评，他对言官处以重刑是很常见的。在海瑞之前，太仆卿杨最上疏被活活打死。海瑞的同僚户部主事周元佐和陕西巡按浦铨也因上疏而丧命。这次没有立即处死海瑞，完全是一个特例。史载徐阶援救海瑞起了很大作用，因此明世宗虽然让三法司判处了海瑞死刑，但却一直把海瑞监禁着。

海瑞上疏严辞批评皇帝，但他却是无限忠于皇帝的。忠君与保民这一对实质上矛盾的原则，在海瑞的政治思想里是统一的。因此海瑞的政治实践中便有无限忠于皇帝和非常注意民生疾苦两种行为，他想二者兼得，但皇帝并不见容于他。他为民作主，伸张正义，结果又得罪了许多重臣，为此他在嘉靖四十一年曾被上司弹劾而免职。御史戴凤翔罗织罪状攻击他就受到了秉政者的支持，因此他只当了7个月的应天巡抚就被降调。海瑞以忠报国，但却不被当政者所理解，结果逼着他退休。连张居正这样的名相都不愿起用他，让他在家赋闲16年之久。

张居正不用海瑞，固然与他们之间个人的恩怨有关。但也反映了海瑞思想过于偏激，为人过于自负，因而难遂胸中的抱负。万历元年，张居正之子

张敬修准备会试，张居正怕儿子不能中举，便与当时主考官吕调阳说情，希望吕能给儿子有所方便。海瑞知道此事后，给吕调阳写信说：“今年春，公当会试天下，谅公亦以公道自持，必不以私循太岳。”^①他公然点名道姓挤轧张居正，自然招来了张居正的忌恨。万历五年，张居正以父死夺情，物议沸腾。江南人吴仕期出于激愤，借以海瑞的名义向皇上上疏，指责张居正贪图禄位，不尽孝道，不忠不义，并提出要以海瑞为相。此事虽经张居正查明与海瑞无关，但张居正慑于海瑞在举国上下的威望，一直忌恨在心。隆庆四年，海瑞任应天府巡抚，在他管辖内执行“逼官退田”，弄得徐阶下不了台，并将其子革官下狱。这件事虽然与张居正本人无直接关系，但徐阶毕竟还是张的前辈、恩师，而在海瑞因上疏招杀身之祸时，还是徐阶在皇上面前保全了他的性命。因而张居正认为海瑞太不尽知俗情。由于海瑞在改革过程中方法过猛，而置“人情风俗”不顾，张居正的心中亦是“不乐瑞”的。正如《明史·海瑞传》记：“居正惮瑞峭直，中外交荐，卒不召。”海瑞为人刚直，对每一个当政的首辅都曾加以批评。隆庆四年，海瑞因上疏被迫辞职回乡，在提出辞职的奏疏中，他痛斥“举朝之

^① 《海瑞集》下册《与吕调阳书》。

士，皆妇人也。”得罪了满朝的文武大臣，为朝议所不容。甚至连明代著名的思想家李贽也不以为然地说：“世有清节之士，可以傲霜雪而不可以任栋梁者，如世之万年青草，何其滔滔也。……此海刚峰之徒也。”^①海瑞的无限忠直换得的是这样一种报应，应当说这是一个时代的悲剧。

海瑞的悲剧是一个理想主义的忠臣在专制政治中的必然结果。对此，明清之际的史学家谈迁就归纳出一个原则：“宁作良臣，不作忠臣。”他悲戚地说：“夫缄口以待迁，厚利也；危言以招戮，实祸也；身死而天下悲其忠，虚名也……博此虚名，将焉用之？”^②他的话也说明忠臣不被腐败的统治阶级所容是普遍现象。

这些年来，对“清官海瑞”的众口一词的称道，似乎掩盖了海瑞作为封建官僚所具有的特性。其实，他同样有很强的权力欲，因此也卷入了嘉靖、隆庆年间首辅之争的漩涡。

海瑞在大理寺丞任上参加了徐阶和高拱之间的争斗。隆庆元年，广东道监察御史齐康劾徐阶“二子多干请及家人横里中状”^③，这本是事实，因此

① 《焚书》卷4。

② 《国榷》卷86。

③ 《明纪》卷37。

徐阶虽然疏辩，还是只得请求致仕。这时候徐阶的亲信群起而攻齐康，一回咬定齐康是受高拱的指使，高拱、齐康等是奸党。高拱一方也竭力反击。从北京到南京，参与论争的人很多，差不多全是赞誉徐阶斥责高拱的。

正当事态在急剧地发展之时，海瑞上了奏疏，首先说高拱没有充任辅弼重臣的资格，并一口咬定齐康的弹劾徐阶其目的就是使高拱当权，斥责齐康是受高拱指使，搏噬善类，顾一己爵禄，不顾天下安危的鹰犬。最后请求“罢斥高拱，将齐康重加刑治”。整篇疏奏没有提出任何关于齐康是受高拱的指使这一事实的确证，而对高拱和齐康进行了谩骂。高拱处于千夫所指的局面之下，无从分辩。海瑞这一疏，使高拱的处境更为困难，最后只得去职了事。齐康也被革了职。徐阶于是重用海瑞，让他连连升官。后来徐阶知难而退，告老还乡了。海瑞听到这一消息，还想挽回，特地写信去劝阻。但已无济于事，徐阶终于致仕回故乡松江府华亭县闲居。

不久，高拱复出，并且实际掌握了首辅权力。海瑞出任应天巡抚几个月就被高拱拟旨降调了。在门户之见已经成为官场风气的情况下，海瑞主动跻身于内阁的纷争之中，当然在很大程度上是患了“政治传染病”所造成的，但是也与他想借此机会

攀附首辅徐阶的功利思想有关。似乎可以说，封建士大夫所固有的特性，海瑞也难免具有。海瑞并非没有雄心壮志。在他被迫退休回乡后，甚至有请海瑞出山为相以整肃朝纲的呼声。只是因为他不合时宜，不为统治阶级中的主流派所接受，终究没有人阁拜相，最高统治者也是不愿让这样的刚强之人秉政的。海瑞虽然穿上大红袍，成为二品大员，但是，最后只能在没有实权的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任上告终，死前并且被给事中钟宇淳、御史房寰等人的大肆攻讦搅得心灰意懒，曾7次请求辞职。

海瑞死后，明神宗下的制书中明褒他的有“直言敢谏之忠臣”之词，暗贬他的则有“强项不能谐时”之语^①，可见朝廷对海瑞的评价是非常矛盾的。迫于舆论，皇帝不得不表彰他的忠直，以便鼓励官员们一心为国尽忠；出于内心，又不能不抱怨他的多事：他使整个官僚阶层自惭形秽，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行动限制，有损于政治的稳定，即使这种稳定是极不合理又不合法的。海瑞在壮志未酬的叹息中死去。尽管为海瑞送葬的民众的队列长达一百多里，但海瑞的一生努力究竟填补了多少明王朝政治上的漏洞呢？他的拳拳之心能够堵住四处崩溃的千里长堤吗？

① 《海瑞集》下册《海忠介公年谱》。

4. 权相与改革

明代被时人称为真宰相的是严嵩和张居正两人。严嵩虽然当国20多年，但在世宗面前从来不敢高声讲话，凡事不敢违背皇帝的旨意，就在他权势熏天之时，世宗一纸诏书把他赶出内阁，终于全家籍没而饿死墓舍。张居正在当上首辅以后，10年之中都是中国的实际主宰，不仅内阁无人敢同他平起平坐，就是神宗也畏惧他三分。神宗即位之初，年少无知，太监冯保负责照管他的日常生活。皇帝不听话，冯保就告诉慈圣太后。慈圣太后严加教训之后，总要说：“使张先生闻，奈何！”从那时开始，神宗就畏惧他的老师。稍大以后，皇帝听张居正讲课，读《论语》中“色勃如也”，误将“勃”读为“背”字，张居正从旁边厉声训斥道：“当作‘勃’字。”神宗吓了一跳，连周围的人都大惊失色。①即使神宗到了成人的年龄，他也是言必称张先生，待之如初。举凡朝政国事，一任张居正决断。在张居正活着的时候，他从未被皇帝斥责过。内阁当中也没有人能够妨碍他行使宰相职权。因此，从权力的行使和君臣的关系二者而论，张居正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1。

是当之无愧的真宰相。相比之下，严嵩去之远矣。

不仅如此，张居正还运用真宰相的政治权力，在万历前10年中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和经济变革，他的政绩使其成为明代唯一的真宰相。尽管他登上宰相的道路并不平坦，随时都有坠入深山峡谷的危险，并且他也采取了阴谋手段驱逐了前任首辅高拱，但是他当国以后却以“慨然以天下为己任”的气概做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在明朝气息奄奄的逆境之中，他造就了一段政治清明和经济发展的难得的顺境，他是明代无与伦比的真宰相。

张居正生于明嘉靖四年（1525年）五月，卒于万历十年（1582年）六月，祖籍合肥。始祖张关保，跟随朱元璋起兵获得世袭千户的职位。曾祖父张诚自秭归徙居江陵。父亲张文明7次乡试不第，只算得上一个落魄秀才。张居正系长子，从小被誉为神童。5岁时入学读书，过目不忘，10岁时通六经大义，文笔甚好，12岁时赴荆州府考试，名列全府童生第一，成为秀才。次年去省里乡试，已达到举人的标准，但主考官因其年少而未将他定为举人。明代乡试3年一科。张居正3年以后再应乡试，考试以后，榜上有名。中举之际就被地方官视为“有公辅之量”。他在少年时所作一首咏竹的五言诗中就表明了自己的远大志向：“凤毛丛劲节，只上尽头

竿。”小小年纪就想出人头地，其抱负不同凡俗。

张居正入仕之前并非一帆风顺，20岁时入京会试，由于掉以轻心，他意外落第了。这一挫折使他发愤苦读，23岁入京考中二甲进士，选为庶吉士。明代科举制度所取进士一甲三名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二甲、三甲可直接选授内外官职，也有一部分人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在翰林院读书，3年期满，凡二甲进士及第的例赐编修。翰林院为国家储备人材之地。明代中叶后，非翰林不得入内阁，因此翰林官视为“储相”。张居正被选为庶吉士，不但已经进入仕途，而且具备了逐步在中枢升任要职的可能。

嘉靖三十九年张居正从七品编修升为六品右春坊右中允，在国子监祭酒高拱手下任职。嘉靖四十三年进为从五品右春坊右谕德，担任裕王讲官。两年后改为侍读学士，隆庆元年三月升为三品礼部右侍郎，后改任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此后，正如前面所述，他一步步奋斗，直至成为首辅。

万历元年，张居正进左柱国兼中极殿大学士；万历四年以一品九年考绩，加特进左柱国，进太傅，张居正疏辞不受；万历九年，以一品十二年秩满，加上柱国、太傅，累辞，不允，乃勉受太傅，十年，以辽东大捷晋太师（太师为三公之最尊者）。

明代文臣真正拜为三公的是从张居正开始的，他作为文臣已无官阶可进了，确实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

张居正既有太后和皇帝支持，又有太监冯保配合，内外大权，悉归其手。他凭借掌握的全国中枢政务权力，对政治和经济进行了重大改革。

政治体制的运行有赖于各级机构的工作效率，没有效率的机器是一堆废铜烂铁。张居正认为：

“近年以来，章奏繁多，各衙门题复，殆无虚日，然敷奏虽勤，而实效甚鲜。”^①他认为政治昏暗的主要原因是法律难以执行和办事没有效率。他指出：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②

朱东润先生40多年前曾经用极其形象的文笔对张居正当年所指出的政府工作效率极其低下的状况予以描绘：“十六世纪的中国民族血液里，已经渗入因循底成分，‘置邮而传之四方’，成为一切政令的归宿。法令、章程，一切的一切，只是纸笔底浪费。几个脑满肠肥的人督率着一群面黄肌瘦的人，成日办公，其实只是办纸！纸从北京南纸店里出来，送进衙门，办过以后，再出衙门，经过长短不

①② 《张太岳集》卷38《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等的公文旅行以后，另进一个衙门归档，便从此匿迹消声，不见天日。”^① 他的感慨至今仍发人深省。

张居正是现实主义的政治家，他不想象王安石那样另立新法，招致非议，而是力图恢复明初太祖法制严明、朝令夕行的行政效率，他说：

夫高皇帝之始为法也，律令三易而后成，官制晚年而始定，一时名臣英佐，相与持筹而算之。其利害审矣！后虽有智巧，莫能逾之矣！且以高皇帝之圣哲，犹俯循庸众之所为，乃以今之庸众，而欲易圣哲之所建，岂不悖乎？车之不前也，马不力也，不策马而策车，何益？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议人而议法，何益？下流壅则上溢，上源窒则下枯：决其壅，疏其窒，而法行矣。^②

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张居正上台伊始就大力整顿吏治，明确官吏的岗位职责，提高各级机构的行政效率。至于如何整顿吏治、提高效率，他则因时制宜，创立新办法。张居正对官吏考核监督制度实行改革，他在万历元年六月创立了考成法。张居

① 《张居正大传》。

② 《张太岳集》卷16《辛未会试程策三问》。

正上疏给神宗：

请自今伊始，申明旧章，凡六部都察，遇各章奏，或题奉明旨，或复奏钦依，转行各该衙门，俱先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立定程期，置立文簿存照，每月终注销。除通行章奏不必查考者，照常开具手本外，其有转行复勘，提问议处，催督查核等项，另造文册二本，各注紧关略节，及原立程限，一本送科注销，一本送内阁查考。该科照册内前件，逐一附簿候查，下月陆续完销，通行注簿，每于上下半年缴本，类查簿内事件，有无违限未销。如有停阁稽迟，即开列具题候旨，下各衙门诘问，责令对状。次年春、夏季终缴本，仍通查上年未完，如有规避重情，指实参奏。秋、冬二季亦照此行。又明年仍复挨查。必俟完销乃已。若各该抚、按官，奏行事理，有稽迟延阁者，该部举之。各部、院注销文册，有容隐欺蔽者，科臣举之。六科缴本具奏，有容隐欺蔽者，臣等举之。如此，月有考，岁有稽，不惟使声必中实，事可责成，而参验

综核之法严，即建言立法者，亦将虑其终之罔效，而不敢不慎其始矣。致理之要，无逾于此。伏惟圣明裁断施行。①

万历皇帝只是孩童，奏疏当然只是形式，圣旨马上下来予以批准：卿等说的是，事不考成，何由底绩？这所奏，都依议行。②

张居正的考成法的具体方法是：各衙门设立三本帐：一本记载一切发文、收文、章程、计划，这是底本；在这许多项目中把例行公事无须查考的，概行剔除，将事关紧要者再造帐本，一式两册。一本分送吏、户、礼、兵、刑、工六科，解决一件，注销一件，如有积欠尚未实行的，即由该科具奏候旨；一本送内阁查考。

考成法提高了内阁的全国政务中枢的权限，不仅使六部完全受制于内阁，而且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正如万历四年御史刘台疏中指出的那样：

“抚、按考成，章奏每具二册，一送内阁，一送六科。抚、按延迟则部臣纠之，六部隐蔽则科臣纠之，六科隐蔽则内阁纠之。”③张居正以六科控制六部，再以内阁控制六科，这是对明代政治体制的一

①② 《张太岳集》卷38《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③ 转引自《张居正大传》第172页。

个重要改革。

六科是明朝特有的政治机构。一切行政事务，分属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行政长官，有尚书、左右侍郎。同时又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科有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尚书是二品，都给事中只有七品，但是对于六部的封驳、纠劾之权，完全由六科掌握。明朝的各部长官当然可以统率小官，但是小官同样可以牵制大官。六科实际上是六部的监察机关，各科给事中不仅分管各科的事，而且可对国家大事建言；在奉旨会推内阁大学士和吏、兵二部尚书及在外总督、总兵时，各科都给事中也可以参加。可见，六科的职权是至关重要的。

内阁本来只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其主要权限是替皇帝票拟诏旨，并充当皇帝的顾问，虽然拥有实权的首辅可以利用他个人的权术控制六部，其他阁臣也往往兼某部的尚书或侍郎，但毕竟不是法定的制度。而且也不可能兼六部所有的正副长官。张居正经过皇帝批准实行以内阁控制六科、再以六科控制六部的制度，使内阁转变为政治权力实体，从而为张居正进一步推行改革提供了最重要的保证。

考成法提高了全国的行政效率，它将各项应办事情，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定期限，立文

簿，月有考，年有稽，层层制约，互相监督。各项政令，皆令其有始有终，使“声必中实，事可责成”。“稽核章奏，随事考成，有迁延隐蔽者，即举劾”。^①误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自是，一切不敢饰非，政体为肃。”^②张居正循名责实，使朝廷号令，虽“万里之外，朝下而夕奉行，如疾雷迅风，无所不披靡”。

考成法是行政管理制度上的一大改革，但它的效益远远超过整顿吏治的本身，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张居正认为，“考成一事，行之数年，自可不加赋而上用足。”^③他以实施考成法作为纠正田赋“侵欺拖欠”之弊的重要手段。过去各地征收田赋，在规定数额外，还有所谓“常例”，作为地方官吏层层收入私囊的附加。地方官上缴税粮时，总是先扣“常例”归自己所有，税额是否如数完成他就不管。此外又有各种临时的征敛。由于“无名之征求过多，以致民力殫竭，反不能完公家之赋。”^④实行考成法后，催征不力，征赋不足额的，巡抚和巡按御史听纠，府州县官听调，这就促使各级官员努力设法，督责户主们把当年田赋及时完纳，不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1。

② 《明史》卷213《张居正传》。

③ 《张太岳集》卷27《答山东抚院李渐庵言吏治河漕》。

④ 《张太岳集》卷40《请择有司蠲逋赋以安民生疏》。

再拖欠；于新完税额以外，过去的拖欠每年“带征”三成。万历元年，户部又提出一个主张：地方整理田赋的收入，除去规定留作地方经费者以外，一概呈报中央，由户部统筹支配。经张居正批准实行。这也促使地方把所收的田赋及时上交，不敢截留税收，从而使得中央财政力量大为增强。

考成法迫使地方官员切实负起责任，查出了当地大户的许多陈年积欠，吏胥借口民户拖欠而私自吞没的赋入也一一清理出来。到万历四年，北京、通州的储粟已“足支八年”。

尽管考成法可使新赋及时缴纳、逋欠按成追收，解决了田赋拖欠的问题，但还不能解决瞒田匿产而少交赋税的问题。大户补交欠赋而欠新赋，虽然一时可使财政收入比以前大有增加，但在大户欠赋补交得差不多时，财政收入就不可能持续增长，张居正认为必须进一步清查瞒田漏税。

万历六年，张居正下令“度田”，对全国的庄田、民田、职田、荡地、牧地通行丈量，并以户部名义下达了《清丈条例》，规定：

一、明清丈之例，谓额失者丈全则免；

二、议应委之官，以各右布政使总领

之，分守兵备分领之，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

三、复坐派之额，谓田有官、民、屯数等，粮有上中下数则，宜逐一查勘，使不得诡混；

四、复本征之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

五、严欺隐之律，有自陈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

六、定清丈之则；

七、行丈量磨算之法；

八、处纸札供亿之费。①

除以上清丈的范围之外，万历七年又下诏核实南北直隶、山东、陕西等地勋戚的田赋，对宗室的田地复加清丈，勋戚“有逾限及隐占者按治之。”②

张居正深知清丈田地直接抑制了豪强兼并土地，必将遇到很大的阻挠和反对。但他以“苟利社稷，死生以之”的精神完成这“百年旷举”，决不“畏于浮言”。③

①② 《明通鉴》卷67。

③ 以上均引自《张太岳集》

张居正利国利民的措施，直接触动了统治阶级中许多“巨室”的利益，“丈量谕下，诸王孙遮道而躁，诸酉长抗疏而陈。”^①张居正严刑以待，下令：“各该巡抚丈田均粮，但有执违阻挠，不分宗室、军、民，据法奏来重处”。^②并且规定：“有自陈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③，所在强宗豪民，敢有挠法者严治不贷”。^④他正是凭借着铁的手腕，以法律的强制力量作后盾，才得以雷厉风行地推行其政策。

清丈工作取得极大的成效。到万历八年底，总计天下田亩数701万顷，比弘治时期的422万顷多出了279万顷，其中除去荒地数外，实际多出80万顷，这些基本上是宗室勋戚和豪强势要之家非法隐匿的土地，以后即照此新增税田数收赋，于是国家财政收入大增，“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⑤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于万历九年正式下令全国推行一条鞭法，进行了重大的经济制度变革。这一变革综合了嘉、隆时期各种赋役改革措施

① 《张太岳集》卷33《答山东巡抚何来山》。

② 《明神宗实录》卷112。

③ 《明通鉴》。

④⑤ 《明史·食货志》。

的内容，是对明初以来的赋役制度的一大改革。它上承唐代两税法，下启清代“摊丁入亩”，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统一了赋役，简化了征收项目和手续，在一定程制上抑制了豪强漏税和官吏贪污的弊端，有利于贫苦下户负担的减轻；役银由以户、丁作为征收对象改变为以丁、田分担，也使商人减轻了负担，赋役征银，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反过来又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一条鞭法既是富国利民的一项赋役制度，也是社会经济条件向执政者提出的要求。张居正在潘季驯、庞尚鹏、海端等人于广东、浙江、南直隶等地施行一条鞭法的基础上，总结了他们的经验教训，从万历四年起先在湖广试行，然后又从万历六年起清丈全国土地，最后才毅然决然地在全国推行。他的经济变革与政治改革一样都是极有章法的，步伐稳健而坚定，措施切实而可行，再加上他有不受掣肘的宰相大权，因此尽管不少权贵势要阻挠反对，一条鞭法还是在全国推行开来。

一条鞭法在全国确立之后，引起了整个赋役制度在性质上的大变化。一是由对人税转为对物税。过去的按户丁派役，变为专以“丁”、“粮”为征役的标准，赋役的主要对象不是人而是物了。虽然

对人的丁税还存在，但远不如对物那样重要。这是自唐两税法以来，将人头税转变为财产税的进一步发展。二是由实物税转为货币税。一条鞭法把过去以实物征纳的范围一一挤掉，使封建剥削进一步货币化，除江南产米区是固定的漕粮地区缴纳实物外，其余地区缴纳税粮的也都变为缴纳税银；不仅工匠可代役缴银，对农村也实行以银代役。货币已成了赋税的主要形式了。

一条鞭法给农民带来不少好处。摊力役入田赋，减轻了无田或田少的农民的力役负担，使他们能有较多的时间去从事耕作，对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作用，扭转了过去因差役繁杂苛扰，导致中小农民的破产与逃亡，对劳动力构成直接威胁的情况。赋役合编为一，简化征税名目与征税手续，使人易于知晓，限制了过去长期以来徭役编派中里甲舞弊、胥吏敲剥的现象，从而缓和了阶级矛盾，促进了社会生产。

张居正的改革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他在万历三年整顿了府、州、县的学校教育，把生员中泼皮无赖一类的“学霸”赶出校门。同年，他还整顿了驿传制度，极大地提高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工作效率。他选用戚继光、李成梁等名将，制定正确的战略，整饬边防。虽然经费大为减少，但是边防却空

前巩固。他改革了马政，加强对外贸易。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裁革了大批中央各部、院、寺和地方府、州、县佐贰的杂职官员。他下令黜退“有司贪酷及老疾者”，“两京大小九卿及各属，有冗滥者裁之”，“郎署以缺少，需次者辄不得补”^①，据称他裁革的冗员多达十分之二、三。这真是极有见识的壮举。裁革冗员不但可以压缩政府的开支，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各级机构的办事效率，减少互相推诿的现象，张居正的确是想切实地医治封建官僚政治的沉痾固疾。

张居正功高盖世，政绩斐然。但他每走一步都是步履维艰的。他自从步入宦海之后，就如履薄冰。高拱任内辅时，他在内阁中几乎是战战兢兢。逐走高拱之后，他虽然可以扬眉吐气，但未尝敢于掉以轻心。他深知内阁的纷争妨碍首辅放手实现其政治抱负，而现在必须有相对集中的最高政治决策权力和政务执行权力，才能够排除一切干扰，进行空前的改革。因此非常重视内阁的人事问题。他始终注意牢牢使宰相权力专属一人，内阁的同僚吕调阳是他精心安排的陪衬人。吕调阳入阁3年，只是在内阁公文上照例署名，以及每逢庆典进宫履行仪式。万历三年，他又推荐张四维入阁，太后以神宗

^① 《明史》卷213《张居正传》。

名义御批：“张四维升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著随元辅等在内阁办事。”圣旨规定张四维只是首辅的属员，使得内阁没有人可以掣肘。

张居正对于各部和地方抚按官员的选任也十分重视，并形成了独具一格的遴选、任用、考察和赏罚制度。他尽量按公平原则选用官吏。为了做好人才的遴选工作，他归纳出“六毋”的原则：“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毋徒玄于虚名，毋尽拘于资格，毋摇之以毁誉，毋杂之以爱憎，毋以一事概其生平，毋以一眚掩其大节。”^①他认为：“事无全利，亦无全害，人有所长，亦有所短。要在权利害之多寡，酌长短之所宜，委任责成，庶克有济。”^②

张居正使学有专长、熟悉事理的官吏长期担任对口的职务，对于“士大夫务为声称，舍其职业而出位是思，建白条陈，连篇累牍，至核其本等职业，反属茫昧。主钱谷者，不对出纳之数，司刑名者，未谙律例之文”^③的现象，他尽量予以改变。

张居正对官吏的考察非常重视，在他所创立的考成法之外，还有定期考察和察访两种方法。定期考察是在一定年限届满考察一切官吏，以定升降或罢免。察访是对中外大事的处置常派人实地调查采访，探究事实与奏报相合与否。这样一来，杜绝了

^{①②③} 《张太岳集》卷36《陈六事疏》。

阳奉阴违的现象。

张居正从严治吏，赏罚分明。他说：“导民以行不以言。今治吏亦然，科条既布，以身先之，有不如令者，姑令之申之，申令已熟，则不问官职崇卑，出身资格，一体惩之，必罪无赦。”^①他用刺举来揭发贪污，治罪之外还要追赃。与此同时，他力主“有功于国家即千金之赏、通侯之印，亦不宜吝”。^②

尽管张居正殚精竭虑为国操劳，并且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改革的决策切实得到贯彻执行，但是他不得不耗费心机为巩固相权而战。

万历四年正月，御史刘台上疏弹劾红得发紫的首辅张居正“偃然以相自处，自高拱被逐，擅威福者三四年矣”，通篇猛攻张居正擅权，并劾奏他以权谋私：“盖居正之贪，不在文吏而在武臣，不在内地而在边鄙。不然。辅政未几，即富甲全楚，何由致之？宫室、舆马、姬妾、奉御，同于王者，又何由致之？在朝臣工，莫不愤叹，而无敢为陛下明言者”。刘台是张居正隆庆五年所取的进士，他自称弹劾是出于公心：“臣举进士，居正为总裁；臣任部曹，居正荐改御史，臣受居正恩亦厚矣，而今敢

① 《张太岳集》卷33《答四川巡抚张濂滨》。

② 《张太岳集》卷36《陈六事疏》。

讼言攻之者，君臣谊重，则私恩有不得而顾也。”^①

刘台的横空杀出，给张居正很大的打击。明朝200多年以来，还没有门生弹劾座主的先例。张居正在悲愤之中向神宗提出致仕，并且在疏中分辩：

“盖臣之所处者危地也，所理者皇上之事也，所代者皇上之言也。今言者方以臣为擅作威福，而臣之所以代王行政者，非威也则福也。自今以往，将使臣易其涂辙，勉为巽顺以悦下耶，则无以遁于负国之罪；将使臣守其故辙，益竭公忠以事上耶，则无以逃于专擅之讥。况今谗邪之党，实繁有徒，背公行私，习弊已久，臣一日不去，则此辈一日不便，一年不去，则此辈一年不便。若使臣之所行者，即其近似而议之，则事事皆可以为作威，事事皆可以为作福，眈眈之谗日晔于耳”。^②

张居正以去职要挟，明神宗当然要加以挽留，于是下令内阁拟旨重惩刘台。这却颇使张居正为难。因为刘台是弹劾首辅的，而票拟又是首辅的职权，为了避人口舌，他只将刘台削职为民。到了万历八年，刘台终于被张居正的亲信户部尚书张学颜查出受贿的事实而发配边远充军。

当然，刘台弹劾张居正基本符合事实。他确实

① 转引自《张居正大传》。

② 《张太岳集》卷99《被言乞休疏》。

专权，也广为受贿。但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他不得不专权，如果再恢复隆庆年间内阁纷争的局面，怎么可能进行改革呢？至于受贿，原是封建官僚的通病，明代官吏的薪俸极其微薄，以权谋利是当时的习惯。拒不受贿的海瑞只能是被袍裹身、粗茶淡饭度日，最后死时竟无余资办后事，这就是明显的例证。对于有权有势的宰相来说，皇帝认为这算不了什么。关键不在于有无受贿的事实，而在于是否受到政敌的指控，而指控以后又如何处置。失势的官僚往往会被法律追究，而得势的重臣本人就是执法者，当然不会承认自己违法乱纪。因此，刘台的下场是可想而知的。

如果说刘台的弹劾是官僚们限制首辅专权以及反对他的政策的一颗信号弹，那么万历五年九月的夺情风波则是一场围攻。

明代内外官吏人等有丁忧的制度，在遇到祖父母、父母丧事，自闻丧日起，不计闰，守制27月，期满起复。英宗正统七年令，“凡官吏匿丧者，俱发原籍为民”；十二年令，“内外大小官员丁忧者，不许保奏夺情起复”。在27个月中，由皇上特别指定，不许解职，称为“夺情”。夺情之事，平常很少见，但是在军队中，尤其是在作战的时候，是顾不上“丁忧”的，这就是所谓“墨经从戎”，“金

革之事不避”。然而宗法在中国古代政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家国相通”，“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孝而后能忠”，这类儒家传统观念在宋明占统治地位，对士大夫们影响极大。张居正的对立面大有人在，对于张居正夺情，他们不能不做一番文章。

万历五年九月，因父丧，张居正照例题请放回原籍守制，但圣旨随即传下：“朕元辅受皇考付托，辅朕冲幼，安定社稷，朕深切依赖，岂可一日离朕？父制当守，君父尤重，准过七七，不随朝，你部里即往谕著，不必具辞。”①

忠孝两全既是士大夫的责任，也是他们的追求。然而二者相悖而不能两全时，则应当舍孝而尽忠，弃家而报国。皇宫里的太后和幼主正仰仗张居正为国尽忠，怎么愿意让他归家守制，一去2年多呢？再说，张居正是以天下为己任的，他的内心也不愿意卸下治国安邦的重任去乡里闲居。因此他几次乞归守制只是象征性的行动。何况，明代大学士丁忧起复，是有先例的。成祖永乐六年六月杨荣丁忧，十月起复。宣宗宣德元年正月金幼孜丁忧，随即起复。四年八月杨溥丁忧，随即起复。景帝景泰四年五月王文丁忧，九月起复。宪宗成化二年三月

① 《张太岳集》卷41《乞恩守制疏》。

李贤丁忧，五月起复。现在太后、皇帝和张居正当然也可以援引先例。

张居正提出5个条件，一、所有应支俸薪，概行辞免；二、所有祭祀吉礼，概不敢与；三、入侍讲读，在阁办事，俱容青衣角带；四、章奏具衔，准加“守制”二字；五、仍容明年乞假葬父，便迎老母，一同来京。皇帝答复道：“卿为朕勉出，朕心始慰，这所奏，俱准。归葬一节，还候旨行。”^①

辞俸守制已定，翰林院编修吴中行、检讨赵用贤和刑部员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上疏请求皇帝令张居正奔丧，他们主观上也许是拘泥于纲常伦理，但客观上却阻碍了皇帝和宰相的共同愿望的实现。皇帝大怒，对吴中行等人施以廷杖，4人都被打得死去活来，艾穆和沈思孝杖毕发配边远充军。

在残酷的流血镇压下，满朝大臣屏息不敢开口，独有刑部观政进士邹元标上疏弹劾张居正，“才虽可为，学术则偏；志虽欲为，自用太甚。”并且历数张居正的“设施乖张”的作为。邹元标的弹劾不在于夺情，而在于专权，其实质是代表反对张居正政策的官僚发言。结果邹元标也被廷杖，发配边远充军。至此，朝中无人再敢公开反对夺情，但私下却议论纷纷，通过各种渠道对张居正施加压

^① 《张太岳集》卷41《乞暂遵谕旨辞俸守制预允归葬疏》。

力。

张居正深信反对派是借夺情一事夺权，他认为这是“乃借纲常之说，肆为挤排之计”，因而对此决不宽贷。2个月以后，张居正以有星变让皇帝下诏考察京官。京察照例6年1次，不在京察之年的称为“闰察”。这次“闰察”实际上是张居正借机排斥异己。他将许多高级官员如礼部尚书何维柏等人一概罢免。随后就决定在全国清丈田地，实现他的抱负。

第二次弹压了官僚中的反对派之后，公开限制张居正权力的官员暂时退却了。但在随后的几年中，对张居正不满的呼声此起彼伏。张居正毫不妥协，利用手中的权柄予以压制。

然而，对宰相权力威胁最大的皇权却随着明神宗的成熟而日益强化。皇权与相权的冲突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万历七年三月，神宗要求额外索取10万两银子作为宫中开销。本来归宫中花销的金花银，每年由户部进奉100万两，自六年起已增为120万两。这次皇帝再次要钱，张居正感到很为难，上言：“财赋有限，费用无穷。使积贮空虚，不幸有四方水旱之灾，疆场意外之变，可为寒心。此后望力加撙节，若再征金，臣等不敢奉诏矣。”^①在张

^① 《张太岳集》卷43《看详户部进呈揭帖疏》。

居正的阻止下，神宗不得不停止额外索取。四月，神宗又以内库缺钱赏赉为由，传谕内阁拟旨，命工部铸钱以进，供内库使用。张居正马上上疏劝阻。他建议“暂停铸钱进用之旨，待二、三年后，如果民间钱少，再行铸造，亦未为晚。”要求万历“敦尚俭德，撙节财用，诸凡无益之费，无名之赏，一切裁省。……不然，以有限之财供无穷之用，将来必有大可忧者。”^①神宗只好传旨停铸。十一月，神宗不顾江南水灾，要求增添浙江、南直隶承担的宫中服物织造数7.3万。张居正又进谏说：“添织之费，不下四五十万金，在库藏则竭，在小民则疲。浙、直水灾，蒙恩蠲济，方撤织监，又复加派，非所以爱养元元也。”万历不得已“命减其半”。^②

明神宗从小对张居正非常敬畏，然而如今他已是成年人了，业已娶亲，不久就要做父亲，身为皇帝而受制于大臣，这是明神宗不堪忍受的。明神宗的生母李太后原是山西一个小农的女儿，在裕王府里当宫婢而受宠有孕，后封为贵妃。她酷爱钱财，锱铢必较。明神宗深受其母的影响，嗜利如命。尽管张居正限制宫中开支是为了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而这个国家是属于皇帝的，正如自古所言：

① 《张太岳集》卷43《请停止输钱内库供赏疏》。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是皇帝并不考虑这些，他既然是天子，怎么能受制于人臣呢？

明神宗是一个性格固执的人，小时候就对张居正的管束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10岁的时候，慈庆宫后房毁了，御史胡濙疏请放归后宫宫人，内称“唐高不君，则天为虐”。神宗大怒，要他明白回奏，经张居正再三解释，胡濙还得到斥逐为民，永不叙用的处分。12岁的时候，内监张进醉酒放肆，言官交章弹劾，神宗勃然大怒，认为言臣干涉宫内琐事，完全是欺蔑皇上。14岁的时候，看到奏疏中提到江洋大盗“缚王劫印”一句，神宗震怒非常，认为抚按处罚太轻。成人以后，他表面上对张居正虽然恭敬有加，但心里却对张先生的独揽大权日益不满。万历八年，神宗酒后与小太监们胡闹，欲斩太监。冯保奏明太后，太后罚神宗跪下，又命张居正替皇帝写罪己诏，一份给太监们，一份给内阁。张居正从命，让神宗丢了面子。张居正并且把神宗心爱的几个太监都予以处罚，发往南京孝陵充净军，理由是他们引诱皇帝不务正业。张居正直言干涉皇上宫壶起居等事，已超越大学士票拟谕旨的本分。正如当时攻击张居正的人所说，他已是“威柄震主”了。神宗把这些屈辱都埋在心里，等到张居

正一死，来了一个全部、彻底的报复。而张居正犹“高不知危，满不知溢。”^①

万历十年六月二十日，张居正去世。神宗下诏罢朝数日。两宫皇太后、皇上、和皇弟潞王，赐赙银一千余两，司礼太监张诚监护丧事。赠上柱国、赐谥文忠、荫一子为尚宝司丞、赐祭十六坛。派员护送灵柩回江陵。

然而，张居正刚死，出于对改革的不满，攻击他的奏章便纷然而来。明神宗也乘势对张居正实施报复。冯保是张居正的支持者，宫中府中事无大小，都先征求张居正的意见而后行。但是太监中也是有派系的。神宗有个宠幸的太监张诚见恶于冯保，被斥在外。张居正死后，张诚复入宫中，检举冯保与张居正“两人交接恣横”之状，并说冯保贪污受贿，“其宝藏逾天府”。神宗心动。“左右亦浸言保过恶”。阁臣张四维的门人御史李植，极论冯保门客徐爵与冯保“挟诈通奸诸罪”。神宗逮捕了徐爵，对冯保来一个突然袭击，宣布12条大罪，把这“大伴”终身软禁于南京明孝陵，抄没其家金银珠宝计100多万两。万历十一年三月开始追夺张居正的官阶，上柱国、太师一概作废，再废除“文忠”谥号，“斥其子锦衣卫指挥张简修为民”。万

^① 孟森：《明清史讲义》第25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历十二年四月，明神宗又下令籍没张居正的家产，他的子孙也惨遭厄运。

不仅如此，张居正重用的文官武将，如吏部尚书梁梦龙、礼部尚书徐学谟、兵部尚书张学颜、刑部尚书潘季驯、工部尚书曾省吾、蓟镇总兵戚继光、宁远伯李成梁等都被罢官。张四维秉政，“请荡涤烦苛”，“一切务为宽大以收人心，而法度渐废弛。”^①同年“宽居正所定百官乘驿之禁”^②，解除对官吏特权的约束。申时行继为首辅，“罢居正时所行考成法”。^③许国、王锡爵“先后入相，务反居正所为”，一条鞭法也受到破坏。张居正殚精竭虑推行的改革连同他本人全遭毁灭。

从万历十一年到十二年的非张运动的主谋者不是别人，而是神宗本人。张居正当国10年，效忠国家，但是他所揽的大权正是神宗的大权。宰相当权便是皇帝失位，效忠国家便是蔑视皇上。非张的直接动因是皇权对相权的压制，非张运动的基本原因则是神宗要推行另一套政策，同以宗室、太监、勋戚、权贵势豪为主体的豪强大地主阶级言和修好，借此表明决心，要维护他们的利益，允许他们向前

① 《明通鉴》卷68。

② 《明史·李植传》。

③ 《明史·申时行传》。

10年的改革进行全面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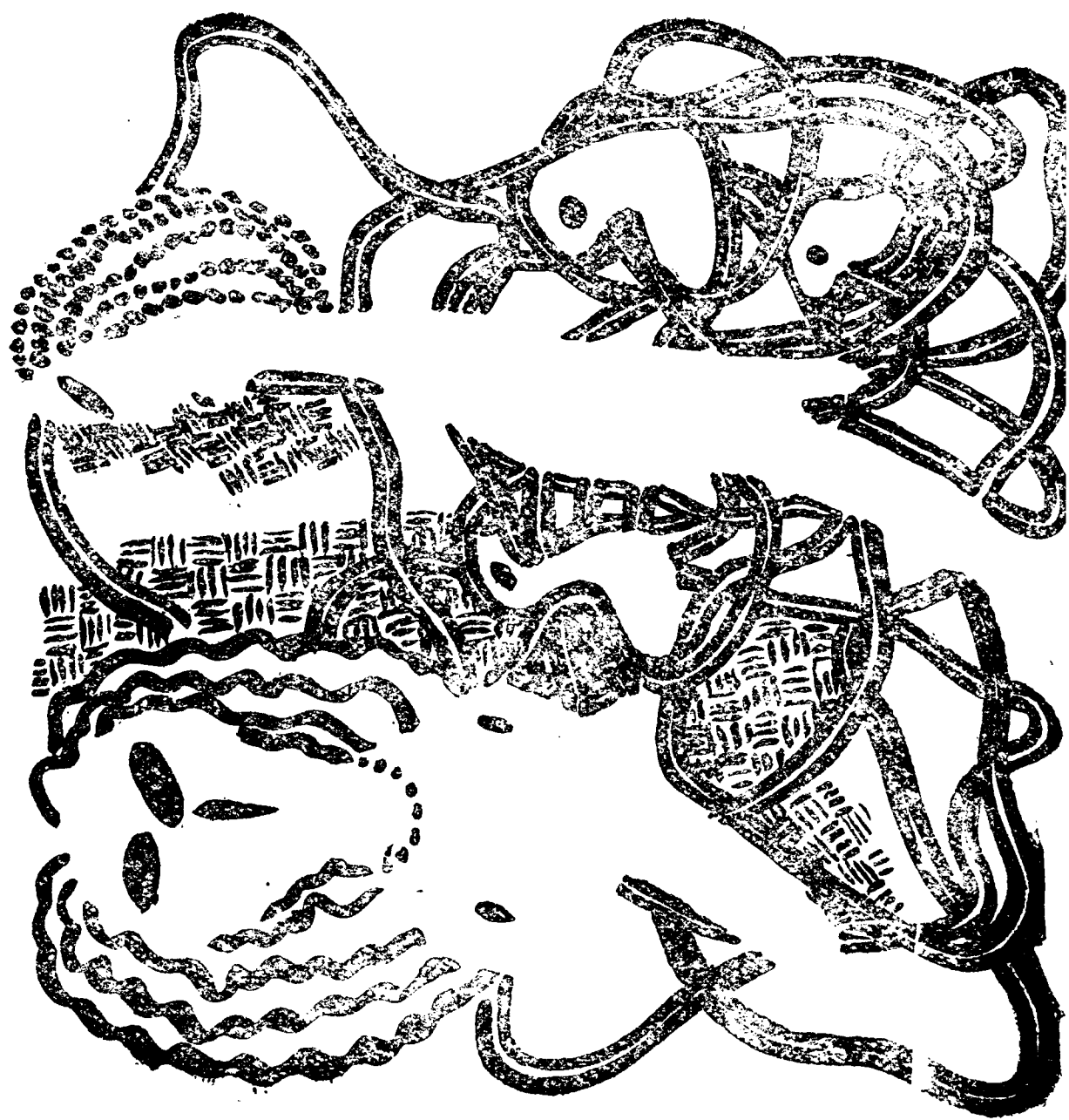
明代唯一的真宰相张居正及其影响深远的改革就落得这般悲惨的结局。

对于张居正的不幸，时任左谕德官职的于慎行说得很悲愤：“（张）江陵殫精毕智，勤劳于国家，阴祸机深，结怨于上下。当其柄政，举朝争颂其功而不敢言其过；今日既败，举朝争索其罪不敢言其达，皆非情实也。”于慎行的话说得非常公正，但他只说出了非张运动的表象。

在明王朝已经由盛而衰走向没落的时候，张居正为了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主张抑制兼并，减轻对人民的压迫剥削，改革封建制度下的弊政，他利用掌握的中枢政务权力，依靠皇权的支持，通过政治改革和经济变革来调整各阶层各阶级的关系，以缓和矛盾，把封建秩序稳定下来。但是他不可能触动腐朽制度本身，局部改革无异于以石补天。张居正依靠“人治”，结果当然是“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张居正的所作所为不仅触犯了豪强、勋戚和大官僚的利益，而且限制了皇权，得罪了唯利是图的皇帝，必然会惨遭死后奇祸。

僵化的封建帝国已是百病缠身，权相兼改革家的张居正，这位末世英雄，虽有志救国，但却无力回天。

第四章 党争与民变



缺 页

1. 国本之争

辅政10年的权相张居正去世以后，再也没有一个大臣能象万历前10年张居正那样限制神宗了。皇帝意识到他的自我价值是举世无双的，权力意志是无与伦比的，而不幸的是从小就受到太后、冯保和张先生的压抑，整整10年徒有皇帝的虚名，现在应当名副其实了。对张居正的清算是他的这一心理的典型反映。与其说神宗籍没张居正是贪图传闻中已故首辅的万贯家产，不如说是他被扭曲的变态心理的一次发泄。

然而，这么多年来依赖张居正治国安邦已成为

习惯，如今要承担皇帝的职责，真不知如何做起。神宗精神上陷入了莫大的痛苦，何况这痛苦又与他的个人生活遭遇密切相关。母亲李太后过于严厉，几乎不近情理。而万历六年奉母后之命册立的王皇后，与皇帝的性格情趣不合，神宗也无法与她推心置腹。其它的嫔妃也不尽如人意。尤其是所有的后妃都没有替他生下一个儿子。

万历九年的一天，神宗去母亲李太后居住的慈宁宫，正巧李太后到别处去闲谈了。一个姓王的宫女走上前来请安，神宗看这个宫女颇有姿色，顿时起意，挥手让身边的太监下去，命王宫女前来侍奉。皇家有一规矩，凡是皇帝在宫中的生活琐事都要写上起居注，作详细记录，私幸宫女当然也不例外。因此这次神宗私幸王宫女并赐头面一副之事也由文房记录在册了。

谁料想，“有心栽花花不开，无意插柳柳成荫”。数月之后，王宫女居然怀孕了。太后觉得有异，就盘问王宫女，王宫女说是神宗所为。太后查阅了皇帝的内起居注，果然与王宫女说的时间、地点完全一样。太后盼子心切，得知宫女有孕，格外欢喜。于是命王宫女善自调养，暂且不动声色。

万历十年七月的一天，太后设宴让神宗相陪，席间谈到皇后尚未有子，而自己身边的宫女反而有

了身孕，神宗听了面红耳赤，矢口抵赖。太后命令拿出内起居注给神宗看，神宗一看上面写得清清楚楚，这才哑口无言。太后好言相劝说：我已年老，还没有孙子。如果生一男孩，也是宗社之福啊！古人说“母以子贵”，你就不要嫌弃王氏出身贫贱了。母命难违，神宗不得已将王宫女册封为恭妃，移住别宫。

神宗的心思不在恭妃生子这样的大事上，是因为在万历十年初他一日而娶9个嫔妃，其中有一个14岁的淑嫔郑氏，相貌出众，又与神宗情趣相投，所以神宗对她一往情深，并且为此同整个官僚集团决裂。

万历十年八月十一日，恭妃果然生下一个男孩，这就是皇长子朱常洛。神宗得了第一个儿子，本当厚待恭妃，但当时郑妃专宠，神宗为讨郑妃欢心，只是对恭妃生子之事应付了事。

后来，神宗又有了第二个儿子，但次子一岁时就病死了。万历十四年正月，郑妃生下神宗的第三个儿子朱常洵，神宗大喜，立即封郑氏为贵妃。大臣当中对此看不过去的就出来说话了。户科给事中姜应麟上疏说：“礼贵别嫌，事当慎始。贵妃所生陛下第三子犹亚位中宫，恭妃诞育元嗣，翻令居下。揆之伦理则不顺，质之人心则不安，传之天下

万世则不正，非所以重储贰，定众志也。伏请俯察輿情，收还成命。其或情不容已，请先封恭妃为皇贵妃，而后及于郑妃，则礼既不违，情亦不废。然臣所议者末，未及其本也。陛下诚欲正名定分，别嫌明微，莫若俯从阁臣之请，册立元嗣为东宫，以定天下之本，则臣民之望慰，宗社之庆长矣。”^①神宗见疏，大为震怒，连连用手击案，下旨宣称：

“立储自有长幼，姜应麟疑君卖直，可降极边杂职。”^②

神宗虽然处罚了姜应麟，但迫于祖宗的法度不得不承认“立储自有长幼”，从此，大臣们凡是请求立皇长子为太子的，都以这句话为依据。

郑淑嫔仍然被封为贵妃。贵妃只在皇后一人之下，而在后宫三千佳丽之上。郑贵妃既然得到皇帝如此宠幸，也就渐渐产生了想立自己亲生儿子朱常洵当太子的念头，但随便立次子要遭到天下的反对，何况太后还在，怎敢轻举妄动，她只好暗中等待时机。

我国封建社会历来是根据“有嫡立嫡，无嫡立长”的原则，确定皇位继承人。皇后之子为嫡出，其余嫔妃所生为庶出。皇后有子，则当然立为太子。否则就立庶出中的长子。郑贵妃想把次子推进

^{①②} 《明史》卷233《姜应麟传》。

东宫当太子，与制度不合。因此那些正统观念极强的大臣们纷纷上书皇帝，请尽快确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群臣认为太子“乃天下之本”，没有太子将影响帝业的稳定性，因此把请立太子一事称为“争国本”。从万历十四年开始，每年都有大臣进谏。但神宗嫌长子是宫女所生，一向偏爱次子，加上郑贵妃日夜陪伴，时常在枕头旁边喋喋不休，缠着神宗立次子为太子。神宗虽然也有此念头，但又不便公然违背祖宗成宪，感到左右为难，只好劝爱姬不要操之过急，于是立太子之事一拖再拖。

太后对此不高兴，一次问神宗为何不立常洛为太子。神宗脱口而出，说道：“常洛乃宫女所生，不便册立。”太后大怒。因为她当年也是做宫女时得到先帝宠幸，生下神宗，没料到儿子竟然忘乎所以，刺痛了她。当时吓得神宗赶忙下跪，请求太后息怒，但仍然不愿立常洛为太子。

万历十八年正月，内阁首辅申时行等人也请求皇帝早立太子。神宗只好回答道：我知道自己没有嫡子，长幼自有定序。郑贵妃也再三请求早立常洛为太子，以免大家在外面猜疑想立次子。但常洛还小，等他长大些再说吧。^①

十月，吏部尚书朱纁、礼部尚书于慎行率群臣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7。

合疏请册立东宫。神宗大为恼怒，下旨夺俸，并传谕：“建储之礼，当于明年传立，廷臣无复奏扰”。^①

此后一年之中，大臣们耐心等待命，没有人再提册立东宫太子之事。万历十九年十月，内阁和六部大臣上疏要求神宗履行诺言，神宗无言以对，却寻找借口处罚了锋芒毕露的低级官员。此后10年之中，“国本之争”成为朝廷中最热门的话题。围绕着立储问题，统治阶级内部分成两大派：以皇帝、外戚以及依附他们的少数官僚为一方，以种种借口拖延立储；以持正统观念的大多数官僚为一方，要求按照传统的礼法早日立皇长子为太子。

诚然，每朝的皇帝都具有最高的权威，但这种权威并不是绝对的。皇帝至少在理论上要受历代的祖宗成宪的限制，而在实际上还不得不受制于百官。因为皇帝是通过官僚去统治全国的。而除了极少数开国皇帝具有雄才大略能够完全支配官僚之外，后代的守成之君很少能够摆脱官僚们的制约。一向依赖张居正治国的明神宗就更是如此。何况，明神宗从小就被张先生耳提面命灌输了封建的礼法观念，他在思想上也觉得很难为心爱的郑妃而过份地偏离常规，不立长子而立次子，势必会引起持封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7。

建正统观念的官僚的反对。

几千年来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的儒家正统观念是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思想武器，伦理纲常与政治原则同样不可偏废。如果皇帝敢于带头破坏长幼之序，那么必然会导致以下凌上，尊卑无序。这样，民众便不会服从长官，官僚便会不服从皇帝。偌大的帝国没有了精神上的共同纲领，怎么能秩序井然呢？皇帝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不敢贸然立次子为太子。官僚们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竭力维护皇长子的合法权益。

郑贵妃为何能够长期获得皇帝的专注的宠爱？黄仁宇先生对此分析得非常透彻：“她是在最适当的时机来到了他的生活里，填补了他精神上的缺陷。凭着机智和聪明，她很快就理解了命运为她所作的安排，因而抓住现实，发挥了最大的能动性，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她看透了他虽然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但在实质上却既柔且弱，也没有人给他同情和保障。即使是他的母亲，也常常有意无意地把他看成一具执行任务的机械，而忽视了他毕竟是一个有血有肉、既会冲动又会感伤的‘人’。基于这种了解，她就能透彻地认清了作为一个妻子所能够起到的作用。别的妃嫔对皇帝百依百顺，但是心灵深处却保持着距离和警惕，惟独她毫无顾忌，敢

于挑逗和嘲笑皇帝，同时又倾听皇帝的诉苦，鼓励皇帝增加信心。在名分上，她属于姬妾，但是在精神上，她已经常常不把自己当作姬妾看待，而万历也真正感到了这种精神交流的力量。”^①

神宗心里非常矛盾，在感情上他想立自己与所宠爱的女人生的儿子为太子，然而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之下，他在公开场合又不得不否认这一点。身为一国之君而忍受着内心的煎熬，使他对国事更加厌倦。同时又更需要得到郑贵妃的安慰。

神宗对于立皇长子为太子一事采取了不断寻找借口予以拖延的办法。起先是说皇长子年龄尚小，大臣们则说，今上皇帝年方5岁就立为太子，比皇长子还要小。过了几年又说皇后年纪尚轻，仍有可能生育，皇后生育的儿子当然是太子，这样就必然无限期地等下去。大臣们则说，今上皇帝也不是皇后所生，但也立为太子，为什么朱常洛不能照此办理？神宗无奈又提出“三王并封”，不分先后，即将长子朱常洛、三子朱常洵和另一子朱常浩三人同日封王，以应付大臣们立储的要求。但也被大臣坚决抵制，未能成功。尽管如此，神宗仍然迟迟不立太子。

光阴荏苒，这样一拖就是15年。到了万历二十

^① 《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2年，第29页。

九年，皇长子年已20，皇三子也已及冠。皇子到了冠婚之年。由于举行婚礼时必须有封号，而皇长子未立太子，皇三子尚未封王，因此双方又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举国上下议论纷纷，明神宗无可奈何，只好勉从众议，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皇三子朱常洵为福王，同时受封的还有瑞王、惠王、桂王。

究竟皇帝能否自己不受干扰地决定册立谁为太子？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立长不立幼，只是传统观念和习惯，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法规。撇开其他朝代不说，明成祖就是以明太祖第四子的身份发动靖难之役而从明太祖的太孙建文帝手中夺取了皇位的。建文帝继承太子朱标为帝，成祖取而代之就是以幼凌长，明成祖的子孙怎么能死守皇位须按照出生次序来继承的信条呢？这样把成祖往哪里摆？其实，皇帝也完全可以废去不能生育的王皇后而立郑贵妃为后，使皇三子成为名正言顺的嫡子。几千年来皇帝废后真是史不绝书，何况明代宣德、景泰、成化、嘉靖四朝都有废后之举，又有多少大臣敢于阻挠呢？

问题在于皇帝有没有足够的勇气独裁。

事实表明，明神宗的勇气显然是不足的，否则他就会毅然决然地采取果断措施推行自己的主张了。皇帝的意志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自由地表现，这

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现实问题。决定这个自由表现程度的是皇权与以相权为代表的官僚权力的对比度。

自从张居正秉政以后，阁权就显得比较强盛，而皇权则相对衰微。多年以来，明神宗被限制在皇宫之内，天下大事他很少过问。他是一个软弱无能的皇帝，又处在阁权提高之后的政治环境之中，他不具备雷霆万钧之力，不能对官僚形成摧枯拉朽之势。明神宗敢于清算张居正是在他死后，而这种清算是得到阁臣张四维、申时行、许国、王锡爵等人的支持的，甚至可以说是他们促使神宗发动非张运动的。面对大多数官僚的反对，他既不愿意改变自己的初衷，又无法强迫官僚们附和；另一方面，官僚的力量也没有强大到能够压倒皇权的地步。因此，双方就处于相持状态，前后居然相持了10多年。

国本之争实质上是皇帝个人意志与官僚群体意志的冲突。明代自从朱元璋废丞相以后，由皇帝实行绝对专制，但是明代中叶的社会矛盾的发展和皇权与相权力量对比的变化已经不允许皇帝不受任何约束地实行个人独裁，而皇帝们却想当然地估计自己的绝对权威，并力图在行动中体现出这一点。因此就形成了16世纪中国的君臣之间的权力意志不断

发生冲突的政治格局。从正德年间的南巡风波、嘉靖年间的大礼之议，到万历年间的国本之争，都是君臣权力意志互相冲突的集中表现。

这种统治阶级最高层的权力意志冲突往往通过一个具体的事情愈演愈烈，最后终于酿成了重大的政治事件。国本之争正是这样。太子就是将来的皇帝，立谁为太子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大计。为了繁文缛节都要同皇帝争论的官僚，对此怎能等闲视之？问题不仅在于究竟是应当立皇长子还是立皇三子，而且还在于皇帝是否应当受到祖宗成宪和正统观念的约束，这后一点对官僚们是至为重要的。大臣们认为皇帝顺从官僚的舆论便是遵守祖宗成宪和严格按照礼法办事，受制于百官并与群臣共治天下便是明君圣主。祖宗成宪和正统观念是维持官僚权力的二根支柱，也是限制皇权的有力武器，因此大臣们必须固守这二道防线，与皇帝展开合法的斗争。

国本之争在万历二十九年立太子后并未就此平息，它一直影响到万历末年，它之所以混淆朝野视听几十年，是因为官僚内部也处于激烈的派系斗争之中。16世纪的中国官僚们已经形成了很深的门户之见，在这种门户之见基础上形成了党争。每一个官僚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都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加入某一派别，这种派系斗争同样表现在国本之争上。因

此，对于大臣们来说，立储一事不仅是一个原则问题，而且是关系到他们的荣辱生死的现实问题。今天在立储一事上的态度，会决定他们将来的命运。胜利者将得到新皇帝的重用，失败者则 将 被 打 入十八层地狱。可以说，在立储问题上的立场就成了确定一个官员是忠臣还是奸臣的分水岭和试金石。

由于神宗和郑贵妃并没有因为太子的册立就放弃改立福王的念头，而拥戴太子的官僚们决心继续捍卫太子的合法地位，再加上官僚们的党争在国本之争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这场斗争不会因为太子的册立而偃旗息鼓，聚讼纷纭的三案就是国本之争的直接延续。

2. 三 案 因 果

万历二十九年福王受封后，朝廷在其封地河南洛阳兴建王府，用了20万两银子，规模比平常王府胜过10倍，但福王迟迟不去洛阳居住。群臣认为按照惯例，福王应当到藩王府去住，多次上书催促福王“之国”，均被郑贵妃暗中阻拦，福王得以继续留在京城。争国本的双方围绕福王“之国”一事又开始了10多年的争论。

大臣们认为福王在京一天，对太子的地位就有一分威胁，因此万历四十年十月内阁首辅叶向高再次请求皇帝让福王去洛阳王府定居，神宗宣布第二年春天举行仪式后再动身。到了春暖花开时节，礼部奏请为福王举行仪式，可是神宗却没有动静。兵部尚书王象乾再上奏本，神宗又借口已经过了黄道吉日，让福王推迟到下一年再去洛阳。

就在万历四十一年夏天，负责皇城治安的锦衣卫百户报告：郑贵妃宫中内侍庞保、刘成等人勾结妖人王子诏诅咒皇太子，庞保、刘成等又约赵思圣在东宫侍卫时带刀行刺太子。古人相信，以巫蛊诅咒人能置人于死地，因此法律规定这是十恶不赦的重罪，何况矛头指向太子，更是罪上加罪，应当处以极刑。神宗起初一听此事十分震怒，但后来听说案情牵涉到郑贵妃与福王，就不再深究，只是下令由法司严治妖人王子诏等人的罪。

万历四十二年三月，神宗迫于群臣的压力，只好让福王去河南洛阳封地居住，郑贵妃岂肯甘心，一场新的阴谋在酝酿当中。

万历四十三年五月初四下午，紫禁城内一片静谧。就在这时，有一个身穿短衣窄裤、手拿枣木棍的汉子来到了皇城脚下。此人手脚麻利，生得壮实，他从东华门进来之后，直奔太子居住的慈庆宫

而去。守宫们的太监名叫李鉴，走上前去喝问，那汉子挥棍朝李鉴打去。听到李鉴大声喝问，几个太监走出来，见这汉子已冲到殿前屋檐下，一拥而上，将他捆绑起来，送到东华门守卫指挥朱雄处看守。

当晚太子惊吓不已，躺在床上夜不能眠。第二天将此事奏闻，神宗命令立即审讯。初审后，主持审问的巡城御史刘廷元回复道：“人犯供名张差，系蓟州井儿峪民。语言颠倒，形似疯狂。臣再三考讯，本犯呶呶称吃斋讨封等语。话非情实，词无伦次，按其迹若涉疯魔，稽其貌的系黠猾，情境叵测，不可不详鞫重拟者。”^①巡按皇城御史说张差是疯子，那他的供词就不可信了。据后来有人揭发是郑贵妃之兄郑国泰勾结刘廷元，嘱其伪造供词的，但已事过境迁了。

神宗没有追问就派刑部官员再审一遍。刑部郎中胡士相等人审问之后与刘廷元审讯结果大体相同，拟比照《大明律》当中关于“宫殿前射箭、放弹、投砖石伤人”的条文，立即处斩。

如此了结这种重案，实在出乎人们的意外，因为其中有不少疑点。例如：第一，尽管慈庆宫侍卫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较少，但一个外地村民怎么能堂而皇之进入东华门却没有入阻挡呢？这皇宫岂是平常百姓能随便进来的地方？第二，为什么张差作案前因后果没有查明，就将其处死。一连串的问题在大臣们的头脑中翻滚。就在这时，案情又有了新的突破。

五月十一那天监狱中开饭时间，刑部提审主事王之案走到新来的犯人张差跟前，见他身强力壮，不象疯癫之人，觉得其中大有名堂，就上前慢慢盘问。张差重新招供如下：张差从小丧父，由马三舅、李外父二人常照料他。有一天，二人叫他跟着一个太监走，照太监的话去做，并说事成之后给他几亩地。张差也是穷得无路可走，听说有这样的好处，马上就跟着太监走，连行二天来到京城。在一个大院子里住下，又有一个太监给他饭吃，并叫他跟着进皇宫，说“撞着一个打杀一个，杀了我们救得你”，然后交给一根枣木棍，带他从厚载门走到东宫门外。张差冲进宫门，将上来阻拦的太监击倒在地，后来被众人逮住。①

王之案于是立刻递上奏本，写明盘问到的详情，请皇帝把张差提到文华殿前亲自审理，或授权六科给事中、十三道监察御史和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长官组成特别法庭会审。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案情进一步披露之后，不少大臣要求追查幕后策划人，声称有“奸戚”在其中主谋。神宗看到牵涉到郑贵妃，就不愿再往下深追，命御史过庭训行文到蓟州，由知州搜集有关证据。不久，知州戚延龄送上一个公文，其中说道：郑贵妃派宫中太监去蓟州建造佛寺，当地人靠卖柴供给建筑工程使用而营利。张差弃农专门卖柴，被他人忌恨，放火烧其木柴。张差向太监诉冤，反被太监责骂，因而一时激愤致使神态失常，闯到京城告状。一些揣摩神宗心思的大臣说，根据这一公文即可作为“疯颠”定案，就此了结。

刑部员外郎陆梦龙认为事关重大，不能轻易结案。皇帝见陆梦龙所奏言之有理，只好下令刑部十三司官员再审一次。审讯中，张差再次招供：带我进京的太监是郑贵妃派到蓟州去修铁瓦殿的庞保，在京城歇脚的大院子是太监刘成在朝外大宅的院宅。马三舅与李外父常给庞保送炭，得以认识。庞保和刘成在玉皇殿前商量，让我三舅和外父逼着我来京城棒打太子。

三法司派人火速送文到蓟州提解一千牵连人犯来京，又奏请皇帝准许法司提审庞保、刘成对质。眼见此时案情逐渐水落石出，刑科给事中何士晋对皇帝说：“顷者，张差持挺突入慈庆宫，事关宗社安

危，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计安。乃旬日以来，似犹泄泄，岂刑部主事王之寀一疏，果无故而发大难之端耶？虽事涉宫闱，自宜慎重。然谋未成，机未露，犹可从容曲处。今形见势逼，业已至此，所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明主可与忠言，此事宁无结局？”^①神宗将奏疏压下不表态，但内阁大学士们则催促神宗快点决断。

大臣们听说犯人已供出是郑贵妃的内侍庞保、刘成二人指使其棒打太子，庞保带人进京，刘成领人进宫，凶器也是刘成所给，便纷纷要求顺藤摸瓜，审讯这二个太监，查出幕后人。郑贵妃赶忙与其兄郑国泰商量对策。郑国泰赶忙贴出自白书，声明此事与郑家无关。这岂不是不打自招？对正在激愤之中的大臣们犹如火上浇油。何士晋就上疏给皇帝，其中写道：“力求皇上速将张差所供庞保、刘成立送法司拷讯，如供有国泰主谋，是大逆罪人。臣等执法讨贼，不但宫中不能庇，即皇上亦不能庇。设与国泰无干，臣请与国泰约，令国泰自具一疏，告之皇上。嗣后凡皇太子、皇长孙一切起居，俱系郑国泰保护，稍有疏虞，即便坐罪，则人心帖服，永无他言。”^②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皇帝作为最高统治者握有生杀大权，但迫于舆论压力，也要装点门面，不能公然捂着盖子，只好下诏说：“疯癫奸徒张差持梃闯入青宫，震惊皇太子，致朕惊惧，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国根本，岂不深爱。已传内宫添人守门关防，不时卫护，连日览卿等所奏，奸宄叵测，行径隐微，既有主使之人，即著三法司会同拟罪具奏。”①

眼见得举朝上下议论纷纷，神宗又让郑贵妃去太子宫中说情。郑贵妃见了太子，跪在地上哭诉梃击之事与己无关，请太子出来解围。

神宗又下第三道圣旨：疯癫张差闯入东宫伤人，外庭有许多间说，尔等谁无父子，乃欲离间我耶？适见刑部郎中赵会桢所问招情，止将本内有名入犯张差、庞保、刘成即时凌迟处死，其余不许波及无辜一人。②这皇帝口口声声说张差是疯汉，真是指鹿为马，一手遮天了。大臣们也不好再说什么，但不追查出真正的主谋，人心难平。皇帝命令让所有的官员们都来到金殿，当众拉着太子的手，对大家说：“此儿极孝，我极爱惜。”又对太子说：“尔有何语，与诸臣悉言无隐”。太子只好说：“似此疯癫之人，决了便罢，不必株连。”③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②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于是神宗传令把张差押到刑场凌迟处死。

斩了张差之后，专案法庭再来审讯庞保、刘成。二人得知张差已死，对张差所供认的干连情节一概不予承认。神宗为了灭口，后来还是在宫内悄悄将二个太监处死了，对外则宣称二人是在刑讯中受了重伤，不治而死。可是，那几个坚持查明案情真相的官吏，却因为触犯龙颜，刺痛了贵妃，一个个都被借故惩罚。其中，王之案削职为民，何士晋贬出京城，连负责审理的刑部侍郎张问达也因调停无力而被削减俸禄。

就事实而言，很显然，挺击一案的幕后策划人是郑贵妃及其党羽，他们企图通过谋害太子来夺取皇位继承权。而明神宗出于对爱妃的私情，不愿意牵连郑氏兄妹，充当了一个息事宁人的角色，除此之外，似乎还可以这样认为：神宗在立储问题上已经公开站在郑贵妃一方，他与大多数廷臣的对立使得他没有回旋的余地，如果追查了郑氏兄妹的责任，皇帝不但有失察之责，而且由于他曾经压抑皇长子而扶持皇三子，廷臣们追本溯源，自然会对皇帝产生种种怀疑。这样不仅有损皇帝的尊严，而且会动摇对皇帝的忠诚。尽管神宗的这种顾虑早已是客观事实，但是他拒不正视事实。即使他明知这是事实，他也决不会主动承认这一点。

皇帝复杂的感情无法明言，君臣之间的僵局对神宗的压力也非常之大，他只好以不上朝来回避同大臣们的冲突，所有的上疏，一概留中不报，史称万历皇帝以懒惰荒怠著称，其实他何尝乐意如此，他只是借此同大臣们抬杠罢了。在这样的君臣关系下，政治的腐败日甚一日自不待言。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病死。同年八月初一，太子朱常洛继承皇位，这就是光宗。

光宗登基时已是38岁，他是一个昏庸无能的人，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神宗在世时，郑贵妃凭着皇帝的宠爱，不但不把太子朱常洛放在眼里，而且处心积虑扶持福王上台，只是由于受到封建正统观念的限制和大臣们的反对，始终没有能如愿以偿。现在光宗当了皇帝，郑贵妃不得不一反常态了。她看准了光宗的弱点，投其所好，献上精心挑选的4名美女。^①这样一则可以取得光宗的欢心，使他不计前嫌，二来可以让光宗陷入色潭不能自拔。

光宗放荡形骸，纵欲无度，体质一向虚弱。登上帝位之后，国家大事骤然压肩，已是支撑不住。郑贵妃又献上4名美女，日夜轮流陪伴，加上原来的二李也要不时周旋，身体愈益亏损。

一天，光宗摆酒设宴，群姬歌舞，光宗心动，

^① 据《明史纪事本末》卷68。一说为8名。

“是夜连幸数人，圣容顿减”。^①以致第二天，不能上朝理事，召医官陈玺等人来诊治。郑贵妃又令充当内臣的太监崔文升替光宗开药方。崔文升给光宗诊过脉象，说是邪热内蕴，必须下清火去热的通利药品。于是把大黄、石膏等泄药开入方内，让光宗服用。谁知光宗不吃药还好，吃了之后，立刻腹痛难忍，紧接着就腹泻不已了。

听说光宗腹泻不止，朝野上下议论纷纷，不少人说是郑贵妃授意崔文升故意滥用泄药。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吏部尚书周嘉谟等人叫郑贵妃的内侄郑养性传话，让郑贵妃早日搬出乾清宫，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郑贵妃不得已移居慈宁宫。

杨涟立即上书请求惩办崔文升，他说：“医家有余者泄之，不足者补之。皇上哀毁之余，一日万几，于法正宜清补，文升反投相伐之剂……文升之肉其足食乎！”^②内阁首辅方从哲奉命草拟圣旨，将崔文升下到专门关押太监的司礼监牢狱之中。

光宗一病不起，群臣请求皇上珍重。光宗自知病根在哪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对自己的结局似乎有所预感，在乾清宫召集群臣，大有安排后事之意。

① 《三朝野记》卷1。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这时，鸿胪寺丞李可灼自称有仙方进献，可以包治皇帝之病。李可灼职掌朝祭礼仪，既非御医，又无祖传。光宗问大臣们意下如何，大臣都说不敢轻信。但光宗求医心切，就命李可灼来诊视。御医们也觉得别无良策，竟然没有一个出来表示反对。

这仙丹是一粒豆大的红丸，是以红铅为主，配上参茸而成，具有提气升阳的功能。当时光宗已极其虚弱，上气不接下气。服了一颗红丸，精神为之一振，自己感觉好了许多。李可灼唯恐药力不足，又让光宗服了一颗红丸。

没想到，五更时宫中传出急旨，召群臣火速进宫。大臣们半路上就听见宫中举哀，光宗只当了29天皇帝就一命呜呼了。

光宗一死，京城上下闹得不可开交。东林党人和一些朝臣借“红丸”案掀起了一场逼迫当权派下台的轩然大波。御史王安舜说：“先帝之脉，雄壮浮大，此三焦火动；面唇赤紫，满面火升，食粥烦躁，此满腹火结；宜清不宜助明矣。红铅乃阴中之阳，纯火之精也，而以投于虚火燥热之症，几何不速之逝乎！然医有不精，犹可藉口，臣独恨其胆之大也。以中外危疑之日，而敢以无方无制之药，驾言金丹，轻亦当治以庸医杀人之条。乃蒙殿下颁以赏格，臣谓不过借此一举，塞外廷之议论也。夫轻

用药之罪固大，而轻荐庸医之罪亦不小。”^①御史郑宗周上言：“往岁张差之变，操椎禁门，几酿不测之祸。祇以皇祖忧容，未尽厥罪，故文升尤而效之。臣请寸斩文升以谢九庙。臣非谓诛一文升，遂足以申国宪而消逆萌，第恐张差之后，因有文升。今文升复置不问，奸人得志，何所惮而不为也！”^②给事中惠世扬劾奏辅臣方从哲：“郑贵妃包藏祸心，先帝隐忍而不敢言。封后之举，满朝倡议执争，从哲两可其间，是徇平日之交通而忘宗社之隐祸也，无君当诛者一。李选侍原为郑氏私人，丽色藏剑，且以因缘近幸之故，欺抗先圣母，从哲独非人臣乎？及受刘逊、李进忠盗藏美味，夜半密约，封妃不得，占据乾清，是视登极为儿戏而天子不如宫嫔也，无君当诛者二。崔文升轻用剥伐之药，廷臣交章言之，从哲何心，必加曲庇？律之赵盾、许世子，何辞弑君之罪！无君当诛者三。”^③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请究“医药奸党”。上述奏疏表明，东林党人和一些朝臣把矛头指向了首辅方从哲。

所谓东林党人，是指万历年间江南学者、官员组成的一个政治派别。万历二十二年，吏部文选司郎中顾宪成因攻击阁臣被革职还乡，以后他与高攀龙等

①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人在无锡东林书院讲学，议论朝政。他们是在野的或下野的士大夫，学问和教养较好，个人声望较高，不少在朝官员与他们遥相呼应，被称为东林党。东林党人是统治阶级中的非主流派，虽然他们希望加强中央集权，但是却反对当权派专权，力图把他们拥护的李三才和叶向高、王锡爵等人推上权力中枢，组成内阁，实行政治改良。为了使自己的政见得到社会承认，他们主张开放言路，其批评朝政的言词激烈，往往直接攻讦内阁和部院长官。依附于朝中权贵的科道官员也经常与东林党人展开唇枪舌战。从国本之争到三案都可以看到他们互相争斗的身影。

因此，如果说梃击案中廷臣指控太监庞保、刘成喊使张差是证据确凿的，那么红丸案中一些廷臣们指控郑贵妃指使崔文升用泄药、首辅方从哲党护李可灼则带有很大的推测成分。把红丸案的直接责任归之于崔文升、李可灼只是第一步，而通过追究医药奸党来抨击朝政、逼迫首辅方从哲下野，那才是东林党人的主要目的。

万历末年的党争已到了这一地步，一个本身很小的问题，双方可以做出很大的文章，何况皇帝之死本身就是头等大事，再加上此案又是追究首辅责任的大好机会，因此东林党人带动其他的大臣们卷入这场旷日持久的争斗。

东林干将光禄寺卿高攀龙把挺击、红丸两案联系起来分析：崔文升故意用泄药，使光宗元气不可复收，这明明是用药来谋害皇帝。过去张差谋刺，是郑国泰主谋。而今崔文升是郑贵妃的心腹之人，其罪不在张差之下。给事中魏大中把所有责任都归到郑贵妃身上，他在奏本中指出：郑贵妃当年策划“挺击”未遂，又以美人计暗藏杀机。等到光宗元气耗尽，再用泄药抽空身体，最后用纯火红铅使他加快死亡。东林党人杨涟、左光斗的言词更加激烈。在这种来势凶猛的攻击下，与东林党对立的那些大臣也三缄其口了。

由于郑贵妃与太监们在宫中的势力也很大，继位的明熹宗也不愿追查宫闱内的责任，只是调停了事。他下诏命法司追究李可灼的罪责，予以充军；崔文升被押解到南京专门收容犯罪太监的地方软禁起来。郑贵妃安然无恙，然而方从哲却被迫下台了。

首辅方从哲由于对红丸案处置不当，而成为众矢之的，不仅东林党人攻讦他党护崔文升和李可灼，连部院大臣都弹劾他与郑贵妃互相勾结。礼部尚书孙慎行说他“纵无弑之心，却有弑之罪，欲辞弑之名，难免弑之实”，并历数他“督战误国，罔上行私，纵情蔑法，干犯天下名义，酿成国家之祸患”等罪过。左都御史邹元标则指责他：“不伸讨

贼之义，反行赏奸之典，即谓其无心，何以自解于世？”^①他们以方从哲在红丸案中的表现为突破口，随之而来的攻讦如同潮水一样涌来，迫使方从哲退出内阁而告老还乡。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红丸案尚未了结，又发生了移宫案。

由于光宗从太子到皇帝不足一个月时间，太子的位置还没有来得及交给儿子就死了，继位的熹宗当时只能称为皇长子。光宗宠妾李选侍想在乾清宫挟持皇长子来掌握朝政，便将他阻留在暖阁，使得群臣不能见上长子一面。亏得贴身太监王安，一手硬把皇长子拉出去交给大臣们。大臣们前呼后拥，把皇长子推到文华殿，欢呼万岁。皇长子即位，定下初六日登基，暂回东宫居住。

李选侍还想派太监把皇太子带回身边，但内阁大臣们已命令锦衣卫指挥骆思恭派出精壮卫士内外把守，太监们被阻拦在东宫门外，无法入内，只好空手而回。

一些大臣联名提出让李选侍搬出正宫。御史左光斗说：李选侍既非皇长子的嫡母（指太子妃），又非生母，反而占居正宫，使殿下即将登基而不得不住东宫，哪有这种违悖礼制、本末倒置的事？殿下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8。

已经16岁，不是吃奶的婴儿，有内外大臣辅佐就足够了。请尽快决断，以免李选侍借抚养之名行专制之实，防止发生唐朝武则天那样的女祸。

李选侍自有一番打算。她想：皇长子若想要举行登基仪式，住进正宫，就要先封我为太后，我才同意搬走。否则，我就说先帝尸骨未寒，你就逼迫他的宠妾，未免不近人情义理了。于是，她拿定主意赖在正宫不搬走。当时盛传她即将垂帘听政，还要逮捕左光斗等人。这就促使皇帝和大臣们联合起来逼其移宫。^①

九月初五是预定熹宗登基的前一天。李选侍仍未移宫。杨涟又联络大臣们到东宫请愿，熹宗借大臣们一闹，乘机下诏书：“请选侍移居仁寿殿。”李选侍势力敌不过皇帝和大臣们，只好匆匆搬出。

九月初六，熹宗朱由校登上帝位。他下了一道圣旨，罗列李选侍的罪状，宣布把她赶到宫女养老的啾鸾宫去，移宫一案就此了结。

三案之后，东林党人与其对立面仍然围绕三案进行争吵。大宦官魏忠贤勾结熹宗的乳母客氏把持朝政，其势力遍及全国，反对东林党人的官僚有不少人依附于他。魏忠贤一伙把万历、泰昌、天启三朝关于三案的所有争论用熹宗的名义判定是非，编成

^① 《三朝野记》卷1。

《三朝要典》一书，借此镇压东林党人，杨涟等人后来都遭惨杀。崇祯皇帝嗣位以后，翦除魏忠贤及其党羽，钦定逆案，又重新把三案翻了过来，为东林党人平反昭雪。

三案本身是皇室内部争权夺利的一种表现。然而却被统治阶级用作党争，不同的派系为了在最高统治阶层寻找自己的靠山，争取最高统治者的宠幸，借以谋求权力和利益，同时又借三案攻击对方，从而巩固自己的既得权益。三案之所以轰动朝野，并非偶然。

从晚明的政局来看，三案也可以说是万历十年非张运动的恶劣后果的一种表现。张居正作为一位头脑清醒而精明强干的权力精英，殚精竭虑对统治阶级自身的弊病进行改革，以期挽回颓势。事实上改革确实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应。然而此后的首辅却软弱无能，因循守旧，以致民流政散，江河日下。可见在同样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政治制度下，由于掌握最高决策权力和行政权力的权力精英的素质和活动的差别，会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

张居正去世以后，庞大的国家失去了重心，明神宗发动非张运动，彻底摧毁了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改革自救的成果，而他又荒于政务，鼠目寸光，只知追求个人利欲。皇帝缺乏应有的权威和控制

能力,致使皇权与相权的矛盾、皇室内部的矛盾和官僚内部的矛盾不断加深,权力中枢犹如一盘散沙。统治阶级缺乏强有力的权力精英控制局面,党争的范围日益广泛,门户之见日益加深,小山头的利害高于国家的利害,国之不国,其败必速。

统治阶级的内争既加快了社会危机的爆发,也为农民起义提供了有利条件。满清借农民起义之力而入关主宰天下,其权力结构一仍明代封建专制之旧。清朝与明朝在政治格局上所不同的主要一点是皇权强大有力,控制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减少了国家权力的内耗,因而能够有效地运用国家的力量维系阶级的统治,发展社会经济,使封建制度又延长了267年,这一历史教训是发人深省的。

3. 万 历 民 变

16世纪末,中国的大地上到处闪烁起城镇居民以暴力反抗矿监税使的斗争,这场斗争一直绵延到17世纪20年代。由于它发生在万历二十四年至万历四十八之年,因此称之为万历民变。

万历民变激发的直接原因,一是明神宗嗜利如命、“好货成癖”,派出大批宦官作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大城镇去监矿和征税,皇帝通过宦官疯狂掠

夺城市居民的财产，逼得他们忍无可忍，群起而攻矿监税使。二是宦官狐假虎威，依仗皇权迫害所在地方的官吏，促使他们与市民互相配合，以非法的手段报复宦官对他们的欺凌。可以说，万历民变是皇权在政治、经济上畸形扩张之后产生的社会效应。

如前所述，明神宗是历史上少有的贪图财物的皇帝，听说有巨利可图，便迫不及待地抄了张居正和冯保的家。甚至于宦官犯罪后只要献上一大笔财物，他便下令免于处罚，因此，说他是一个超级守财奴并不过份。他在位期间最大的弊政就是连读20多年派遣宦官到各地去充当矿使和税监，从而加快了明朝的灭亡。

清代史家谷应泰在记叙了明神宗派矿使税监聚敛天下财富的种种劣迹后概括道：“万历二十四年，（神宗）命张忠往山西，曹金往两浙，赵钦往陕西，陈增驻山东，高寀领福建，杨荣办云南，丘乘云驻四川，李敬摄广东，郝隆、刘朝用采池州，陈奉领湖广，鲁坤开彰德、卫辉，大珰杂出，诸道纷然。而民生其间，富者编为矿头，贫者驱之垦采，絳骚凋敝，若草菅然。又不特此也，矿务之外，天津有店租，广州有珠榷，两淮有余盐，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盐茶，重庆有名木，

湖口长江有船税，荆州有店税。又有门摊、商税，油、布杂税，莫不设档分职，横肆诛求。有司得罪，立系槛车；百姓奉行，若驱驼马。”^①

矿监税使四出搜刮民财，横征暴敛，巧取强夺，使得各地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神宗的私囊。万历二十五年到三十三年的8年之中，仅上交神宗的矿税银一项即达300万两，而矿税之征中“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②据此统计，掠夺总数至少是上交神宗数字的10倍，达到3000万两之巨。

矿监税使凭借皇权，可以胡作非为。他们不仅侵夺矿税，而且敲榨勒索民众，无恶不作。他们所到之处，竟然“凿四海之山，榷三家之市，操弓挟矢，戕及良民，毁室逾垣，祸延鸡犬”。^③“掘人家，坏人庐，淫人室，荡人产，劫人财。”^④“遂使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⑤最典型的如山东税使陈增的参随程守训，他号称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② 《明通鉴》卷72。

③ 《明史》卷220《赵世卿传》。

④ 《明神宗实录》卷370。

⑤ 《明史》卷223《王宗沐传》。

“我天子门生，奉有密旨，部院不得考察，科道不得纠劾。”^①他在所到地方，“今日械一人，曰：尔富违法，明日系一人，曰：尔家藏珍宝，凡稍殷实者，即罗织之。其初逮也，不遽讯也，铁索锁项，三木曳身，令过都历市遍使观者股栗，而后就讯舟次。设水牢于舟中，昼夜浸之，绝其饮食。已乃诡出之岸，令舆皂厮养，竟谪而迭毆之，非法刑阱，备极惨毒，其人求死不得，无奈，倾家鬻产，跪献乞命。”^②山东富民三日中被捕500人。^③面临绝境，民众怎能坐以待毙？

再如高淮在辽东10年，劫夺银钱马匹等物进献给明神宗。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进银内库，采银二万两，达马二十一匹，又马十四匹”。^④万历三十一年六月：“进子粒银一千八百余两，矿税银二万三千两，金六十两，马匹貂鼠等物”。^⑤万历三十一年十一月：“进岁额银七千两，马五十余匹”。高淮“征税，私赋倍之。每一开市，夺其善马，驽者强勒堡军，以重价购偿”。^⑥“春间当雪深丈余人烟几断之时，带领家丁数百人，自前屯起，辽

①② 《明神宗实录》卷347。

③ 《明通鉴》卷71。

④ 《明神宗实录》卷365。

⑤ 《明神宗实录》卷385。

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阳、镇江、金、复、海、盖一带大小城堡无不迂回遍历，但有百金上下之家，尽行搜刮，得银不下十数万，闾阎一空”。曾任辽东巡抚的李化龙在万历三十六年四月的奏疏中写道：“先辽阳城有四十家，其家皆有数千之产，为淮搜索已尽，非死而徙，非徙而贫，无一家如故矣。”辽东民众愤怒地说：“辽人无脑，皆淮剝之；辽人无髓，皆淮吸之！”^①万历三十六年五月，吏部左侍郎杨时乔在疏中指出：“今辽人之心何如哉？盖自高淮榷税以来，鸱张狼噬于上，而其参随之众奋牙爪角距横鹜于左右。未有悛心，家与之为怨，人与之为仇，民之幸免荼毒者百无一二，而轻生思乱者已有八九”。^②“辽东一百三十七城堡，十余万军，数十万百姓，处处沸腾，人人疑惧”^③ 协理京营戎政尚书李化就提出“淮去则辽安，淮在则辽亡！”^④最后高淮激起民变，几千军户围而攻之，杀其党羽，高淮仓惶逃入山海关。^⑤

由此可见，皇权在经济上的极度扩张，激化了统治阶级与民众的矛盾，造成了万历民变的社会基

① 《明经世文编》卷467《直陈辽左受病之原疏》。

②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卷6。

③ 《明经世文编》卷462《请处分辽事揭》。

④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卷一。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础。民众犹如干柴，一有火种便会朝着皇帝的御用爪牙熊熊燃烧起来。

神宗通过矿监税使把持地方重要的税收部门；从而侵夺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明代中叶以后，国库与皇帝的私库分开核算，户部征收赋税，每年从中提取一定的金花银归入皇帝的私库，供宫廷开销，户部银供军国之需，不能另作他用。神宗无视这一规定，不仅动辄向国库索银，而且派矿监税使到地方侵夺税收，公开掠夺国库收入。户部尚书赵世卿说：“曩时关税所入岁四十余万，自为税使所夺，商贾不行，数年间减三分之一。”^①又说：“近来权宜开采之命一下，各处抚按司道有司皆仰体皇上不忍加派之意，遂将一切杂课如每年山东之香税、商税一万五千五百余两，福建之屯折等银三万四千八百余两，徽宁等府之税契银六万两，江西之商税盐课等银二万六千七百余两，并归内使，而臣部之杂课失矣！”^②皇帝向政府争夺财富的结果，造成了严重的君富国贫，皇帝的个人利益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尖锐对立。在皇宫的“金银不啻山积”的同时，“天库空虚，臣心惊惧”。^③

① 《明史》卷220《赵世卿传》。

② 《定陵注略》卷4。

③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户部卷1。

神宗派遣矿监税使搜刮天下财富的行径受到官僚集团的一致抵制。内阁大臣沈一贯、李廷机、叶向高、沈鲤等人多次上疏劝阻，表示反对。万历二十七年神宗又要向广西贵州地区派遣矿监税使，经沈一贯的竭力劝阻而作罢。李廷机率同僚而上疏“今日阙失莫如矿税，宜罢撤”。^①叶向高再三陈请罢矿税。沈鲤一入阁“即请除矿税”。^②尤其是凤阳巡抚李三才的言词最为激烈，他向神宗指出：“自矿税繁兴，万民失业。陛下为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并其衣而夺之；不惟不食之，且并其食而夺之。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刮之令，密如牛毛。今日某矿得银若干，明日又加银若干；今日某处税若干，明日又加税若干；今日某官阻挠矿税拿解，明日某官怠玩矿税罢职。上下相争，唯利是闻。……皇上爱珠玉，人亦爱温饱；皇上爱万世，人亦恋妻孥。奈何皇上欲黄金高于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储？皇上欲为子孙千万年，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试观往籍，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乱者哉！”^③其他如户部尚书赵世卿、吏部尚书李戴、左都御史温纯等重臣都反对

① 《明史》卷217《李廷机传》。

② 《明史》卷217《沈鲤传》。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神宗派矿监税使到各地，连司礼太监陈矩、王义都支持罢除矿监税使。而地方官员和举人、生员等士大夫则成为万历民变的领导力量。

在比较重大的民变中，万历二十七年的武昌、汉阳民变由生员领导，^①二十八年的武昌民变由生员沈希孟等领导，^②云南寻甸民变由知府蔡如川等领导，^③广东新会的民变由通判吴应鸿等领导，^④河北易州的民变由知州孙大祚等领导，^⑤河北香河的民变由知县焦元卿领导，^⑥蕲州的民变由知州郑孟禎领导，^⑦万历三十年的上饶民变由知县李鸿领导，^⑧万历三十四年云南民变由云南指挥贺世勋、韩光大等领导。^⑨由于地方官拥有“刑名政事”的权力，而且一些民变的领导是军官，因此他们领导的民变的规模远远超过其他民变，武昌、上饶、云南、福建的民变人数多达几万人。在地方官吏领导的民变之外，织工葛贤领导的苏州民变是影响较大

① 《明通鉴》卷72。

② 《明神宗实录》卷343。

③ 《明神宗实录》卷338。

④ 《明神宗实录》卷346。

⑤ 《定陵注略》卷5。

⑥ 《明神宗实录》卷348。

⑦ 《明神宗实录》卷349。

⑧ 《廿二史札记》卷55。

⑨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的，但人数只有数千，杀税使爪牙6人；而云南指挥贺世勋领导的云南民变一次杀死税使杨荣及其党羽200多人，致使明神宗闻讯惶恐不安，“为之不食数日。”^①地方官吏利用职权，对民变的局势起着主导作用，例如上饶民变时知县命令乡民不许到市场卖食物，致使税使饿得落荒而逃，^②而天高皇帝远，无人追究民众的责任。

许多官吏虽然没有直接领导民变，但却同情民变。应天巡抚曹时聘不仅为苏州民变领导人织工葛贤说情，上疏请求宽恕葛贤，并且为民变辩解：

“苏州机房织手，聚众誓神、杀人毁屋，大干法纪，本当尽法究治，但赤身空手，不怀一丝，止破起衅之家，不及无辜一人，府县官并税监出示晓谕，旋即解散，原因公愤，情有可矜。”^③临清郡守李士登为民变领导人马贩王朝佐力争宽大处理。葛贤和王朝佐被皇帝下令处死后，地方官员和士大夫们又为他们树碑立祠，深表同情和支持。这在历史上是很少见的。

封建官吏从来都是镇压民变的，为什么到了16、17世纪之际他们不但同情和支持民变，而且领

① 《明通鉴》卷73。

② 《廿二史札记》卷35。

③ 《明神宗实录》卷361。

导民变？

如果说皇帝个人与官僚群体在经济权力上的互相冲突是潜在的间接原因，那么，宦官在政治上和人身上对地方官吏的迫害就是直接的诱因。是皇帝爪牙的残暴行径逼使他们奋起自卫，置身于民变领导人的位置上去。

宦官在各地设立中使衙门，手下拥有成百上千的无赖恶棍。中使衙门被皇帝授予特权，凌驾于官府之上，主宰地方官员的命运。“参督抚、骹按臣，视为恒事。至于守令以下，但云阻挠，即遣緹骑；但云贪肆，即行追赃，直奴隶视之而已。”^①例如宦官梁永在陕西“酷刑拷死指挥刘应聘、县丞郑思颜、生员王守胤等，虐焰熏天。”^②他的喽啰杭大贤“领众入渭南县，横索无厌，逼骂知县徐斗中，致愤卒。”^③陈奉在湖广“每托巡历，鞭笞官吏，剽劫行旅”^④，他的手下王继贤“白昼持刀谷城县堂，拷打署印主簿”^⑤，使得“所辖十五府官，尽与为寇讎”。^⑥

① 《万历野获编》卷6。

② 《欲焚草》卷2。

③ 《明神宗实录》卷367

④ 《明史》卷305《陈奉传》。

⑤ 《明神宗实录》卷356。

⑥ 《明神宗实录》卷358。

宦官手眼通天，可以直接向皇帝打小报告告密，弹劾地方官吏。据史书记载，从万历二十四年起，被矿监税使弹劾而逮捕法办的有辽东参将梁心，山东福山知县韦国贤，山东益都知县吴宗尧，江西南康知府吴宝秀，江西星子知县吴一元，山东临清守备王炆，西安府同知宋言，广东新会在籍通判吴应鸿，云南赵州知州甘学书，云南寻甸知府蔡如川，云南富平知县王正志，通州同知邵光庭，香河知县焦光卿，江防参政沈孟化，蕲州知州郑梦楨，荆州推官华钰，襄阳知府李商耕，黄州知州赵文焕，荆门知州高则巽，黄州知州车任重，湖广按察僉事冯应京，襄阳推官何栋如，枣阳知县王之翰，武昌同知卞孔时，江西饶州通判陈奇可，江西上饶知县李鸿，凤阳临淮知县林粽，陕西咸阳知县宋时际，陕西咸宁知县满朝荐，辽东海防同知王邦才，海防参将李获阳。^①时人评论矿监税使的告劾说：“片纸朝入，严命夕传，纵抱深冤，谁敢辩理？不但破此数族，又将延祸他人。但有株连，立见败灭。”^②这些被迫害的官吏中，吴应鸿、蔡如川、李鸿等人后来就成为民变的领导者。

万历民变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聚众鼓噪示威和围

① 据《明史》卷237，《明史纪事本末》卷65。

② 《明史》卷216。

攻焚烧中使衙门，驱逐、殴打乃至杀死宦官及其党羽，基本上是孤立的城镇骚动，彼此之间没有联系，处于自发的无组织状态。由于民变的领导者大多是地方官吏和举人、生员，而民变的斗争目标只是反对皇权超越官僚集团所能容忍的限度的极度扩张，因此，只要达到其眼前的目标，清除了激变民众的宦官，骚动即会平息。官僚士大夫在城镇中占居主导地位，他们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政治、经济实力，他们是皇权极度扩张的受害者，但又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受益者；他们领导民变，但又拥护封建专制政权。领导民变的官僚士大夫这种阶级局限性和民变成员的思想局限性，决定了民变不可能转变为反对封建皇朝的群众运动。

尽管民变四起，社会矛盾空前尖锐，但是明神宗不思悔改，仍然一意孤行，他血腥镇压了民变，处死了民变的领导人。虽然撤换了激变的宦官，但直到他死为止，矿监税使才被阁臣拟遗诏宣告撤除。^①

万历民变是16、17世纪之际社会危机的产物，也是皇权与相权和绅权矛盾激化的结果。民变本身起着调节和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作用，同时它又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喻示着统治阶级内部冲突从朝廷高层的权力斗争扩展到地方政权，以皇帝为首的最高统治层排斥中、下层官僚士大夫，使自己在政治上更加孤立，统治阶级内部的一部分中、下层官吏和士大夫已经与民众结合起来反对皇权的无限膨胀。统治阶级的巨大内耗降低了专制政权的职能和效率，削弱了整个阶级的力量。因此为被压迫阶级的武装反抗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此，清代史家谷应泰慨叹：“当斯时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①赵翼也说：“明之亡，不亡于崇祯，而亡于万历。”^②清末沈家本则把16、17世纪的明代政治状况综合起来评论，认为“明祚之亡，基于嘉靖，成于万历，天启不过扬其焰耳！”^③他们的评论都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历史又过去了几十年，到了1644年，李自成的起义军打进了北京城，宣告了统治中国276年的明王朝的灭亡。耐人寻味的是，在李自成起义军中，著名的骨干李岩、牛金星、宋献策等人都是来自统治阶级营垒的，而投身于起义军中的明朝官吏则不可胜计。这再次证明了最高统治者制造和放任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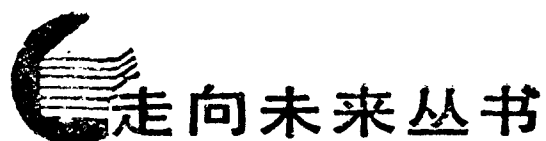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5。

② 《廿二史札记》卷35。

③ 《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卷14。

阶级的内争和内耗不但对国家和社会带来极其恶劣的后果，也将危及其自身的生存。

责任编辑：叶 勇
特约编辑：尹蓝天
封面设计：戴士和
插图：万力钧
装帧：盛寄萍



四朝政治风云

怀效锋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9.625 插页5 字数150千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343-9/C·84

印数：1—32,000册

定价：1.87元



走向未来丛书

1984年出版

- 人的发现 李平晔著
增长的极限
(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 李宝恒译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著
GEB——一条永恒的金带 道 霍夫斯塔特原著
乐秀成编译
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
根据F·卡普拉的《物理学之道》编译 灌 耕编译
现实与选择 朱嘉明 吕 政著
经济控制论 何维凌 邓英淘编著
探险与世界 于有彬编著
看不见的手 杨君昌编著
语言学与现代科学 陈明远编著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金观涛著
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 刘青峰著

1985年出版

- 人的现代化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等著
殷陆君编译
大变动时代的建设者 汪家熔编著
没有极限的增长 朱利安·林肯·西蒙原著
黄江南 朱嘉明编 译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金观涛 唐若昕著
在国际舞台上 陈汉文编著
昨天 今天 明天 邓正来编著
摇篮与墓地 陈越光 陈小雅著



走向未来丛书

择优分配原理

茅于軾著

第三次数学危机

胡作玄著

凯恩斯革命

杨君昌编著

艺术魅力的探寻

林兴宅著

西方文官系统

杨百揆 陈子明 陈兆钢 李盛平 缪晓非著
动态经济系统的调节与演化 邓英淘 何维凌编著
新的综合

〔美〕爱德华·奥尔本·威尔逊著 李昆峰编译

1986年出版

富饶的贫困

王小强 白南风著

定量社会学

郭治安 姜璐 沈小峰编译

儒家文化的困境

萧功秦著

系统思想

〔美〕小拉尔夫·弗·迈尔斯主编

杨志信 葛明浩译

日本为什么“成功”〔日〕森岛通夫著 胡国成译

悲壮的衰落

金观涛 王军衍著

弗洛伊德著作选

约翰·里克曼编 贺明明译

西方的丑学

刘 东著

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美〕R·K·默顿著 范岱年 吴 忠 蒋效东译

画布上的创造

戴士和著

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

〔美〕约瑟夫·阿·

勒文森著 刘 伟 刘 丽 姜铁军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德〕马克斯·韦伯著

黄晓京 彭 强译

信息革命的技术源流

宋德生著

增长、短缺与效率

〔匈〕亚诺什·科尔内原著

崔之元 钱铭今译



走向未来丛书

1987年出版

-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著
竞争中的合作 陈汉文编著
计量历史学〔苏〕科瓦尔琴科主编 闻一 肖吟译
哲学的还原 麦克斯韦·约翰·查尔斯沃斯著 田晓春译
凯恩斯理论与中国经济 林一知著
人的创世纪 张 猛 顾昕 张继宗编著
社会研究方法 〔美〕艾尔·巴比著 李银河译
发展社会学 胡格韦尔特著 白桦 丁一凡编译
上帝怎样掷骰子 陈克艰著
空寂的神殿 谢选骏著
震撼心灵的古旋律 郑 凡著
以权力制约权力 朱光磊著
整体的哲学 金观涛著
人体文化 谢 长 葛 岩著
人心中的历史 刘 昶著
探寻新的模式 罗首初 万解秋著
发展的主题 周其仁 杜 鹰 邱继成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美〕K·J·阿罗著 陈志武 崔之元译
对科学的傲慢与偏见 〔英〕查·帕·斯诺著 陈恒六 刘 兵译
马克斯·韦伯〔英〕弗兰克·帕金著 刘东谢维和译



走向未来丛书

1988年出版

波兰危机

王逸舟 苏绍智著

人的哲学

金观涛著

四朝政治风云

怀效锋著

现代化的动力〔美〕C·E·布莱克著

段小光译

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

徐一青 张鹤仙著

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

约瑟夫·本-戴维著

赵佳苓译

平等与效率〔美〕阿瑟·奥肯著

王忠民 黄清译

伦理思想的突破

韦政通著

维特根斯坦哲学导论

〔荷〕C·A·范坡伊森著

刘东 谢维和译

人口：中国的悬剑

何清涟著

理性主义

陈宣良著

卖桔者言

张五常著

第一个工业化社会

钱乘旦著

探索非理性的世界

叶舒宪著

从

书

简

介

《走向未来》丛书是由《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组织编辑的一套介绍当代最新成就的综合性的系列大型丛书。

它偏重介绍新兴的边缘学科，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它将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人民的热爱和责任感。整套丛书共约100本，计划在几年内出齐。

ISBN7-220-00343-9

C·84 定价：1.87元



四朝政治风云

